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金额：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00 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信用担保：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含控制权变更条款，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及偿债计划.....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公司承诺.....	23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47
七、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3
十一、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10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21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46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0
六、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151
七、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52
八、发行人债务情况.....	158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164
十、重大或有事项.....	173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178
十二、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80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80
十四、发行人衍生品情况.....	181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2
十六、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82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3
十八、发信人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183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83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4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84
二、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85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6
第八章 担保.....	189
第九章 税项.....	190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91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1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1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2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92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及违约责任.....	193
一、违约事件.....	193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19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四、不可抗力.....	199
五、弃权.....	199
六、控制权变更条款.....	199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询地址.....	205
第十四章 附录.....	20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东阳光科/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为伍亿元人民币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承购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前，按照各自申购金额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用术语释义

kwh	指	千瓦小时，1kwh 等于 1 度电
钎焊箔	指	是铝加工产品中最高档次的一类新型高性能铝合金复合材料，由两层以上铝合金经热复合轧制而成，芯层起强度支撑和散热作用，包覆层主要起焊料作用，广泛应用于包括制造汽车水箱散热器、汽车空调冷凝器、中冷器、暖风机等部件的关键材料
化成箔	指	电极箔按工艺分类的一种，阳极铝箔制成腐蚀箔后再通过化成（Forming）的方式，在其表面生成氧化薄膜（三氧化二铝）制成化成箔，按照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使用电压的不同，可分为中高压化成箔、低压化成箔
腐蚀箔	指	电极箔按工艺分类的一种，电子光箔通过腐蚀形成的箔，一般分为低压腐蚀箔、中高压腐蚀箔。
氟化工	指	生产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产业

<p>电子光箔、电子箔、光箔</p>	<p>指</p>	<p>电子光箔是由铝锭经热轧或铸轧成为铝片，再进一步冷轧、退火而成，又称电子箔、光箔，包括阳极铝箔与阴极铝箔，是制作电极箔的原料；其中阳极铝箔以精铝锭为原料，阴极铝箔以普铝锭为原料</p>
<p>铝电解电容器</p>	<p>指</p>	<p>一种常见的电子元件，芯子由阳极箔、电解纸、阴极箔、电解纸等 4 层重迭卷绕而成；芯子含浸电解液后，用铝壳和胶盖密闭起来构成一个电解电容器，按照体积可以分为大电解与小电解</p>
<p>液碱</p>	<p>指</p>	<p>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p>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发行人虽然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用记录，但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取决于市场投资者对其的价值需求和风险判断，可能转让时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及时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打造主营业务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发行人电子材料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 23.96 亿元，已完成 13.75 亿元，未来还需投入 10.21 亿元，其中 72% 计划通过银行授信支持，28% 即约 6.73 亿元需发行人自筹。医药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4 亿，已完成 3.42 亿，未来还需投入 6.62 亿，全部通过自筹。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且未来项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汇率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148,120.64 万元、151,835.10 万

元、172,40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1%、31.33%、24.09%，且绝大多数以美元结算。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成本和资本性开支都来自国内，因此需要将上述外币兑换为人民币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因此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2015-2017 年，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1,972.7 万元、-1,545.83 万元、1,946.4 万元。2015-2016 年，受外汇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影响，加之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出口不振等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贬值，因此发行人获得汇兑收益。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央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的变化，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若新汇改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有可能变得剧烈，从而使发行人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债务偿还风险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持续上升趋势，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79 倍和 0.85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倍、0.57 倍和 0.65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待提升。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12.43%、9.03%和 8.67%，虽呈下降趋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短期负债保护程度尚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票据等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发行人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发行人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2017 年，公司 EBIT 年均复合上升 64.55%，2016 年公司 EBIT 为 9.04 亿元，同比上升 138.09%，主要系 2017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 倍、1.57 倍和 3.09 倍，2017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虽增长较快，但 EBIT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一般，公司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4、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8.61 亿元，同比增长 29.39%，其中，销售费用占比 19.98%、管理费用占 46.08%、财务费用占 33.94%。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年均复合增长 39.24%，2016 年销售费用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3.25%，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大，运费相应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年均复合增长 12.25%，2017 年为 3.97 亿元，同比增长

24.43%，主要来自于员工工资的增长、折旧摊销的增加和技术开发费用增长；近三年财务费用年均复合增长2.1%，2017年为2.92亿元，同比增长20.52%。

总体看，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程度波动；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有一定依赖性，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改善。

5、负债总额偏大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7.48亿元、69.72亿元和86.05亿元。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3.19亿元和103.26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93%和53.52%。2018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10.07亿元，增幅为10.81%。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导致资金及周转压力变大，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新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利用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逐步布局公司的上、下游新兴产业，积极开发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三年还需投资的项目约16.83亿元，主要为电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制药。新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自然条件、市场环境变化、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7、应收票据风险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5亿元、5.69亿元和11.1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5%、14.37%和20.22%。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13.34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91%，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8.14亿元。应收票据皆为银行承兑票据，其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存在贷款回收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8、投资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36亿元、0.84亿元、0.59亿元及1.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0.7亿元、1.62亿元、0.84亿元1.66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投资现金流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投资企业投资

回报不确定性的影响。若出现政府补贴减少、所投资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9、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18亿元、11.2亿元、12.94亿元及17.9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31%、10.02%、9.64%及9.3%。受益于公司的严格存货管理制度，本公司的存货占用情况尚属理想，占资产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发行人营运资金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938.32万元、2,050.17万元、2,389.79万元及2464.59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虽然目前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还未出现大的回调和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的存货价格出现波动而导致存货减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形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走势尚未明朗化的大环境下，虽然目前中国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但未来经济增长有放缓的可能性，发行人所属周期性行业可能面临着增幅放缓的风险，这一定程度上将减少发行人的相关出口业务及国内制造业订单量，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效益。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调整所带来的周期性波动风险使发行人未来整体经营环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2、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深加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近年来受市场需求转旺影响，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水平略高于去年。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价格，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3、电力成本上升影响

现阶段，电极箔和化工产品仍是公司盈利水平较高的产品，而这两类产品都属于高能耗产品。今年以来，自备电和网电成本均有上调，未来电力成本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5、下属煤业子公司资不抵债、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98,785.71 万元，负债合计 224,834.44 万元。该公司 12 月出现资不抵债，主要是煤炭项目大多处于在建阶段，投入较大，建设周期长，经营成效尚未体现，加之财务成本较高所致，存在资债比例失衡的风险。

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23%，净利润-1.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7%；2018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41%，净利润-0.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11%。发行人下属煤业子公司存在资不抵债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6、环保风险

随着国内能源消耗高速增长，经济增长和国内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现，节能减排成为政府重点考虑的问题。发行人所处主要行业为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行业，部分经营活动涉及化工行业和煤炭行业。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烟尘等诸多污染物，化工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大户，其中氟化工产品等基本化工品均直接消耗大量电力。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及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行业皆须面对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压力。针对我国煤炭和化工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区。除此，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也提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并确定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七项主要任务。

虽然发行人秉承环保也是竞争力的原则，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各项生产污染环节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规定。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企业认真执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对环保标准作出的严格规定，固体废弃物处理率、矿井水复用率和达标排放率等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其

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要处罚的情形。但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的环保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发行人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7、股份质押数量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持有发行人股份 80,468.08 万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9,100.00 万股，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0.00 万股，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万股。上述四间公司所质押股份总额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6%，全部为自身或者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占比较大，若该四家股东不能及时偿还上述质押取得的借款，则发行人可能存在股份被控股股东质押数量较高带来控股权不确定的风险。

8、标的公司质量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阳光药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处理，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标的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东阳光药的营业收入依赖于若干主要产品。2016 年和 2017 年，核心产品可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8.20%和 87.61%，主要产品可威、欧美宁、欣海宁及尔同舒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72%和 95.15%。东阳光药主要依赖于核心产品可威，预计短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集中度仍然较高。如上述药品，特别是可威的销售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

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0、多元化扩张的风险

2018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向东阳光药大股东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 2.26 亿元东阳光药内资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东阳光药的控股股东，正式进入医药制造行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共 32 户，拥有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和医药制造多项主业，新进入的医药制造产业与发行人原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等产业跨度较大，跨行业经营与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削弱发行人对原主要产业的资源投入及注意力，导致原产业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同时后续发行人对新进入医药产业持续的投入支出，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70% 的股份，决策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左右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侵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但仍不能排除控制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一定程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与母公司、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租赁、银团贷款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健全了一系列的治理文件，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而企业的安全性和成长性均取决于企业的内设机构履行职能的情况，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突发事件还将广泛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

4、氯碱化工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发行人拥有广东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涉及的化工行业主要为氯碱化工及其延伸产业氟化工业。从氯碱自身来看，产能结构性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加大了行业机构调整的风险。氯碱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容易受国家现行的节能减排、环保等政策影响。如针对产能落后和污染行业，2010年10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针对氟化工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以规范萤石的开采和出口，对氟化工产业发展加以规范和扶持。如2010年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0）1号《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要求对耐火粘土、萤石实行开采和生产双重总量控制。2016年7月1日，萤石资源税正式由从量计征变为从价计征，税率幅度为1-6%，计税依据将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和静矿的销售额。2016年8月，我国氟化工“十三五”规划确立了行业目标：未来五年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冲刺阶段，全行业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展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到2020年成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发展后劲和风险应对能力大幅增强的氟化工强国。

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政府对于化工行业环境、行业准入等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及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018年7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HK.01558）22620万股内资股股权已完成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标的公司东阳光药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77亿元、6.53亿元和6.89亿元。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阳光科进行补偿。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东阳光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

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东阳光药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东阳光药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虽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就宜昌东阳光药业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宜昌东阳光药业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资产重组交易整合风险

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东阳光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为H股上市公司，虽然整合后东阳光药在业务、资产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人员和机构不做重大调整，但是全新产业的注入将对发行人原有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冲击，对发行人合理管控多产业的能力提出挑战。发行人已为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整合计划，但是整合计划的实施程度及效果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四）政策性风险

1、行业的政策风险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基础材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目前，作为新一代功能材料的电极箔、电子光箔等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目前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如果在“十三五”期间该等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动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3、税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多项税费，根据财税[2002]56号文、国发[2007]39号文、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的有关规

定，目前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或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的补助政策。若相关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其他风险

1、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诉讼基本情况是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之间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同时认为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而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上述诉讼已一审判决（除6个案件的原告业已撤诉、一宗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外，其余案件狮溪煤业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或裁定撤诉。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40号）披露，狮溪煤业向贵州省高院提起上诉的其中五起案件已二审裁定结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涉及的所有诉讼根据原一审判决结果计算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本金和利息计提的99,533,263.48元，预计负债暂不冲回，会有减少公司利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所涉及刑事程序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具体损益影响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年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为准。由于还有部分案件尚未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发行人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2、探矿权延期风险和采矿权证的办证风险

截止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拥有6个探矿权，4个探矿权已办理完成延期手续，其中有效期最快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届时需要办理探矿权的续期手续；2个探矿权“贵州省桐梓县煤矿茅坝井田勘探”“贵州省桐梓县狮溪煤业详查”探矿权均已纳入兼并重组，目前已划定矿界，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发行人在探矿权延期中存在延期未能成功的风险，在探矿权转办采矿权证中存在未能办证成功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发行人全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SCP 号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15 东阳光科 PPN001（债券代码：031582005.IB）”，期限 5（3+2）年，债券余额 1.1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1 亿元的“18 东科 01”，期限 5（3+2）年，债券余额 1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18 东阳光科 SCP002”，期限 270 天，债券余额 5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了 3 亿元的“18 东科 02”，期限 5（3+2）年，债券余额 3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19 东阳光科 SCP001”，期限 270 天，债券余额 5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19 东阳光科 SCP002”，期限 270 天，债券余额 5 亿元。

- 注册金额：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00）
-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自 2019 年【4】月【 】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
-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票面利率：本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据利率在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年度计息天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

以部分余额包销、部分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 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发行日期：2019 年 4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 缴款日期：2019 年 4 月【 】日
- 起息日期：2019 年 4 月【 】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2019 年 4 月【 】日
- 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4 月【 】日
-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兑付日期：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付息日：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兑付价格：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佰元面值
- 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 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 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9 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天 9 时至 17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东阳光科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月【】日【】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募集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9999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

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4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及偿债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存量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一)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根据企业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到期债务偿还安排作为缺口匡算依据，申请注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不低于 26.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补充部分营运资金缺口。

1、偿还存量债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2.1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9 亿元。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其中不低于 26.5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银行借款），拟偿还的存量债务的匡算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4.1 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存量债务分布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融资/债券发行主体	拟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0
2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4
3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6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
5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
	合计	36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主要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率为 48.61%，基于审慎性考虑，预计 2018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15%，以此测算营运资金量为 8.67 亿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 (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¹) ×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即营运资金量=30.92 × (1-2.28%) × (1+15%) / 4.01】，扣除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等 0.48 亿元、已通过银行获取的营运资金贷款 4.45 亿元，公司短期资金缺口为 3.74 亿元。

本次注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

¹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上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度销售收入

补充下属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发行人计划本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5 日到期的“19 东阳光科 SCP001”。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2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列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存量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9 东阳光 SCP001	2019.01.04	2019.10.05	5	5

二、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金融板块相关业务，不用于资本金，不用于偿还信托贷款，不用于购买信托、银行等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变更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一)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较充足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为 57.33 亿元，平均净利润为 2.13 亿元；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达 85.79 亿元，净利润为 11.36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 亿元、10.69 亿元、16.67 亿元和 33.41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资金回笼具有较高的保障，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表 4-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9 月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5.79	74.12	51.02	46.86
营业成本	58.82	58.82	41.74	39.22
毛利率	34.39%	20.64%	18.18%	16.29%
销售费用	6.25	1.72	1.04	0.92
管理费用	6.11	3.97	3.19	3.00
财务费用	2.99	2.92	2.42	2.90
净利润	11.36	5.00	0.57	0.81
净利润率	13.24%	6.75%	1.11%	1.72%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0.40%	1.34%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	4.98	4.57	5.99

注：2018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下同。

（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以为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提供较为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行人还可通过变现资产来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86.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44.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五大现金类及容易变现的资产合计 80.6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93.77%，一年内快速变现金额和两年内快速变现共计 80.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93.32%，现金类及容易变现的资产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3 现金类及容易变现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一年内快速变现金额	二年内快速变现金额
货币资金	33.41	0
应收账款	14.55	0.36
其他应收账款	0.51	0.18
应收票据	13.34	0
存货	17.95	0
合计	79.76	0.54

（三）充足的银行授信，加强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各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授信总金额为 71.07 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62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4.4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短期有息债务为 28.16 亿元，占比为 76.90%，长期有息债务为 8.46 亿元，占比 23.10%。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日常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公司可利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公司有息债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四) 发行人内部严格的负债管理机制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明确了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跟进相关工作，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发行人管理层对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批与决策，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部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发行人”或“公司”）

A 股上市代码：600673

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注册资本：3,013,897,259.00 元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注册地址邮编：51272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中路 368 号东阳光科技园

通讯地址邮编：518031

联系人：汤永辉

联系电话：0755-26930788

传真号码：0755-26913569

公司网址：<http://www.hec-al.com>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是集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化工产品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2009 年引进日本古河斯凯株式会社（日本最大的铝加工企业，具有世界最先进的铝加工技术）。2010 年参股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中高压化成箔、电子光箔、亲水箔、Φ16 以上大电容器生产基地；拥有国内规模较大的研究院，是国内研发电子产品、储能器、超级电容、制冷剂、氟树脂、氟精细化工、硅化工等科技人员较多、实验装备较精良的大型上市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134.15 亿元，负债合计 86.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1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14%；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12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5.23 亿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8.34 亿元，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5 月 12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量具刀具总厂、四川电器厂超前改革试点的通知》（成体改（1988）16 号），批准成都量具刀具总厂进行股份制改革。1989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出具《对成都量具刀具总厂申请发行股票报告的批复》（成人行金管（89）12 号），批准成都量具刀具总厂向社会公众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1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 1,500 万元。前述股票发行完成后，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10 月 6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669 万元。

2、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1993 年 2 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3）021 号”文批准，公司 1989 年发行的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1993 年 2 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059 号”《关于对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和增资配股报告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法人股 1,500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国家股转为法人股发行），并对 1989 年发行的 1,500 万股社会个人股按 20%的比例进行配股。

1993 年 9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50 号）批准、证监会《关于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46 号）复审通过、上交所上证上（1993）字第 2058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3）。

表 5-1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其中: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5,000,000	20.8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25.03	流通股
合计	71,929,300	100.00	—

(二)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 年增资配股

经公司 199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199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送配股方案的回函》(成体改函[1993]071 号) 批准,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向社会个人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12 股。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放弃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成国资工[1993]182 号) 批准, 国家股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 根据 1994 年 1 月《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说明书》, 经法人股股东表决, 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本次向社会个人股东实际配售股份 2,160 万股。

表 5-2 本次配送股份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其中: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6,50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1,40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100,722,230	100.00	—

2、1997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199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每 10 股送 0.8 股转增 0.2 股”的方案进行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794,394 股。本次增资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18 号) 补充验证, 并经上交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函》(上证上函[2006]1415 号) 确认。

表 5-3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7,104,394	42.5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7,104,394	42.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5,54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110,794,394	100.00	—

3、1999 年国家股划转

1999 年，经财政部《关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87 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给成都成量集团公司的批复》（成府函[1999]64 号）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0.44 万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由成都成量集团公司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公告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过户手续。

4、2004 年国家股转让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更名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成量集团公司持有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府函[2002]33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70 号）同意，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47,104,394 股中的 32,126,703 股转让给乳源阳之光铝业、14,977,691 股转让给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由于郭京平控股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京平。

表 5-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26,703	29.00	非流通股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14,977,691	13.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5,54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110,794,394	100.00	—

5、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4386107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733,394 股。

表 5-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54,394	-65,254,394		0
非流通股合计		65,254,394	-65,254,394		0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54,394	-	-7	65,254,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254,394	-	-7	65,254,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5,540,000	15,939,000	7	61,479,0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540,000	15,939,000	7	61,479,007
股份总额		110,794,394	15,939,000	7	126,733,394

注：依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5]259 号”文，公司登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比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登记股数少，差额由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补足。

表 5-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乳源阳之光铝业	32,126,696	2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14,977,691	11.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4.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61,479,007	48.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26,733,394	100.00	—

6、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亿股股份，其中拟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此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70%，其余部分拟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以外的财

务投资者发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2 号）核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2007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92 号），豁免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24 日，公司分别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行 25,900 万股，向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 2,800 万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700 万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由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

表 5-7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000	6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26,696	7.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¹	5,290	2.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41,0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公开发行财务投资者	28,000,000	6.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7,630,175	1.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流通股东	78,330,212	18.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413,733,394	100.00	—

注 1：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7、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413,733,39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

增 413,733,39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27,466,788 股。

表 5-8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5,207,764	7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259,024	20.82
合计	827,466,788	100.00

8、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10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8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899,819.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2,100,100.00 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0,799,719.00 元。该次发行已经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11-2 号《验资报告》。

9、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2014 年 5 月 13 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由“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GUANGDONGDONGYANGGUANGALUMINUMCO.,LTD”变更为“GUANGDONGHECTECHNOLOGYHOLDINGCO.,LTD”，证券简称由“东阳光铝”变更为“东阳光科”。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10、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9,566,8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

股 94,956,68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24,350,332 股。本次利润分配 151,930,702.28 元,其中现金红利 56,974,013.28 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468,873,909 股,增加 1,519,307,021 股。

11、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张寓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张寓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深东实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6,931,8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8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46,73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23%。

深东实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98,860 股,均价约 7.12 元/股,成交金额为 51,227,096.16 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92%。截至目前,深东实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深东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6,931,8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8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445,59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14%。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深东实直接持有公司 804,686,58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32.593%;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62,002,86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3.02%。

13、重大资产重组

经东阳光科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重组方案为:以 5.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发行人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 545,023,350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阳光药(股票代码:01558.HK)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27 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无条件通过,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

2018年7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已经过户登记至东阳光科名下，东阳光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8年7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545,023,3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从2,468,873,909股增加至3,013,897,259股。

本次重组，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由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指导下，进一步实现东阳光药和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的文化融合和资源有效配置，实现东阳光药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的协调共同发展。同时对于东阳光药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发挥决策的灵活性，调动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1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46,887.3909万元变更为301,389.7259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8,873,909元。 ➢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领先、信誉至上，创一流品牌、创一流企业。追求最佳企业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突出铝加工，发展电化工和电子原材料及原器件，推动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2,468,873,9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8,873,90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97,259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领先、信誉至上，创一流品牌、创一流企业。追求最佳企业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013,897,2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3,897,25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2018年9月1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15、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389.73 万股，已流通股为 245,892.63 万股。

(1) 前十大股东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表 5-9 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686,582	26.700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0
3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0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兴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72,249	1.470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91,447	1.270
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31,706,946	1.050
8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0,763,171	1.02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12,204	0.940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40,133	0.910

(2)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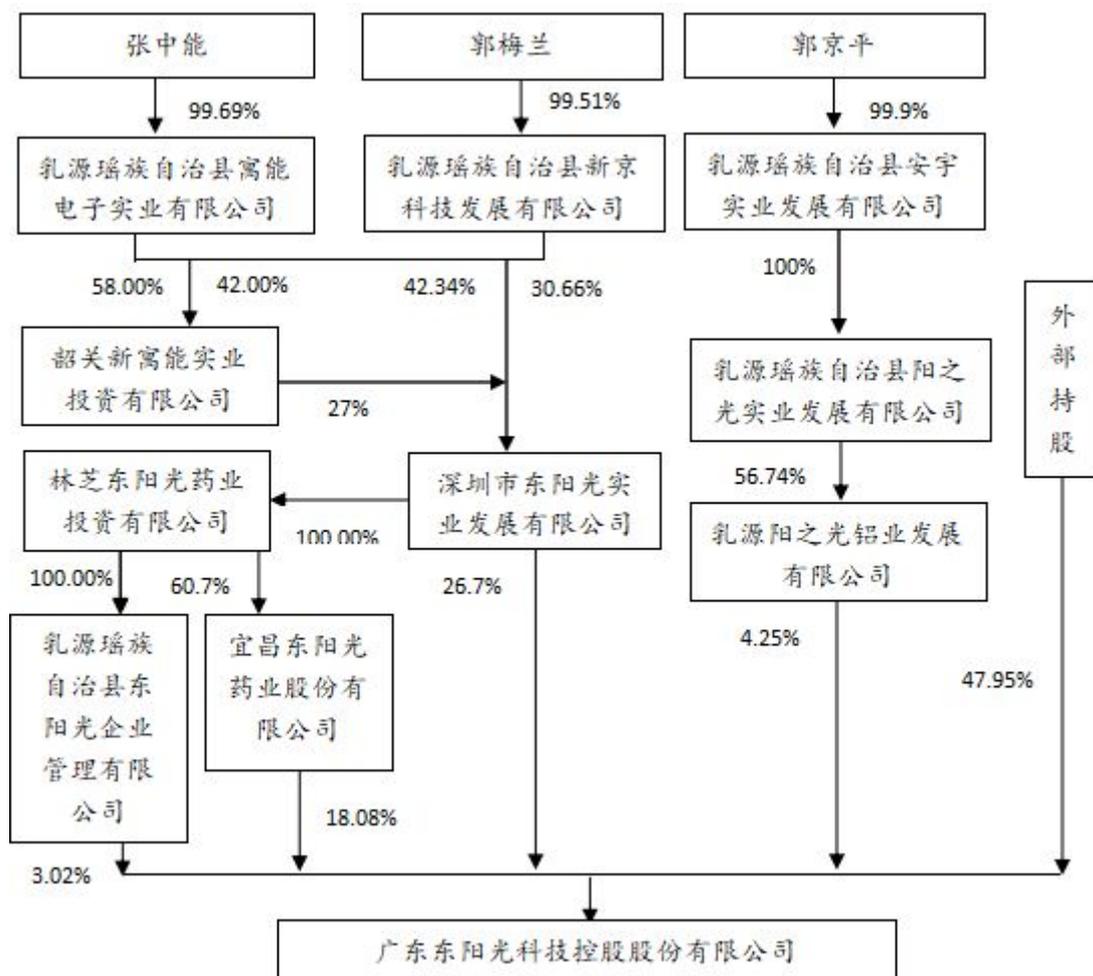
表 5-10 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686,582	26.699
2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49
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1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兴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72,249	1.469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91,447	1.270
6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31,706,946	1.052
7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0,763,171	1.02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12,204	0.93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40,133	0.914
10	袁灵斌	24,780,807	0.8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图 5-1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大股东”或“母公司”），持有公司 26.7%（截止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股份。发行人前四名股东中，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郭京平先生系郭梅兰的侄子，属于一致行动人，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53.32%，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 26.7%、通过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2%、通过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18.08%，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25%，还有一部分是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 1.27%。发行人第五、第七、第八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47%、1.05%、1.02%，其他股东所持股数较少且分散，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张寓帅，张红伟、李义涛、卢建权，何凤荣，钟章保，独立董事谢娟，徐友龙，张再鸿共九位，其中 4 名董事张寓帅、张红伟、李义涛、钟章保的提名及选举由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及支持，2 名董事卢建权、何凤荣虽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但鉴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东阳光科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 2 名董事的选任亦受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深圳东阳光实业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80,468.08 万股，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0 万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的 9,100 万股，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的 5,000.00 万股。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9,6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字第 1017 号审定证）。深圳东阳光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目前共有员工 19900 余人，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 A 股主板上市的东阳光科（SH.600673）、港交所上市公司

“东阳光药”（HK.1558），在国内拥有六个主要基地：东莞长安、广东乳源、湖北宜昌、贵州遵义、西藏林芝、内蒙古乌兰察布。深圳东阳光以电子新材料产业起家，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小分子药、生物药、冬虫夏草及养生产业。截至 2017 年末，深圳东阳光资产总额 435.59 亿元，负债总额 273.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2 亿元。

近年来，深圳东阳光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7 亿元、162.09 亿元和 202.36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5.52 亿元，增长 10.59%。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0.27 亿元，增长 24.84%，2015-2017 年度，深圳东阳光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 亿元、8.86 亿元和 11.51 亿元，呈增长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0.86 亿元，增长 10.7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65 亿元，增幅为 29.91%。

（二）实际控制人介绍

张中能先生以 99.69%比例控股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能电子”），配偶郭梅兰女士以 99.51 比例控股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京科技”），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寓能实业”）58%和 42%股份。寓能电子、新京科技及新寓能实业分别持有深圳市东阳光实业 42.34%、30.66%和 27%的股份。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东阳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深圳市东阳光、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根据上述控股股东的描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通过控制深圳东阳光实业实际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中能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现担任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董事长、寓能电子执行董事、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遵义东阳光实业董事、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东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火力发电董事、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郭梅兰女士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现担任新京科技执行董事、东莞市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金福利管理体系。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及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家，一级子公司 18 家、二级子公司 12 家、三级子公司 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表5-1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生产、经营亲水箔、涂料	100.00
2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600.00	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管理	100.00
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镀铝膜、转移膜、复合膜及相关全息激光镭射产品；转移纸、复合纸及相关印刷制品；镀钛阴极箔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4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一级	3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氟树脂、氟膜	100.00
5	东莞市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研发、销售：铝制品、氟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用硅材料及衍生产品、逆变器生产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6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	铝制品、化工产品原材料(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天然气购销	100.00
7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8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模具、太阳能器具及专用设备	100.00
9	乳源东阳光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集流体、活性炭、电解液、超级电容极片、超级电容单体、超级电容模组及系统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货物进出口贸易	100.00
11	宜昌市东阳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实业投资；保健品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0
12	桐梓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煤炭销售、加工、仓储及煤质化验	100.00
13	桐梓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仓储管理、货物装卸	100.00
14	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新能源开发投资	100
15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21,000.00	煤炭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深加工产品相关配套原辅料的销售	60.00
1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一级	74,650.00	铝及铝产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5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7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一级	24,000.00	研发、生产液氯、次氯酸钠（溶液）、过氧化氢（20%≤含量≤60%）、离子膜碱、盐酸、食品添加剂产品（盐酸、氢氧化钠），产品内外销售	100.00
18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电子元器件类、电子产品类、机械产品类、材料类商品的供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19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一级	3,600.00	生产、科研、销售精铝产品	100.00
20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兴办实业；全系列化成箔的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21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二级	28,800.00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	100.00
22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生产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的开发；产品内外销售	100.00
23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	73.97
2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二级	16,396.26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真空镀膜包装膜、真空喷铝纸产品	100.00
25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	开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100.00
26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售	100.00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生产、研发、销售精铝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
28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生产、研发、销售高压化成箔产品	100.00
29	荏平阳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亲水箔生产、销售。	100.00
3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5,202.285	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	50.04
3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50.04
32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级	68,340.00	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4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铝箔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铝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伟。主要经营范围为亲铝箔和涂料的生产、销售。公司系目前中国最大的空调散热用亲铝箔生产基地，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品牌。亲水铝箔是制造空调器的主要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制作家用空调、中央空调、汽车空调等热交换器用翅片，具有卓越的亲水性和优异的防腐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4.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62%，因应收票据增加导致资产相应增加所致，负债合计 11.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59%，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09%。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7.99%，净利润 0.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7.98%，因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6.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1%，负债合计 12.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2%，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1%。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93%，净利润 0.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9.15%。

2、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乳源县开发区氟碱特色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肖前进。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氟树脂、氟膜（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1.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11%，负债合计 6.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54%，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 亿元；较年初减少 44.4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28%，净利润 1.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0.85%。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4.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3%，负债合计 9.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4%，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42%。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33%，净利润 0.9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6%。主要因产销量增长，产品成本降低，利润增加所致。

3、东莞市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李义涛。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转让：新材料、智能器件、新能源、新电子材料的专利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20%，主要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负债合计 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2%，主要因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0.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6.5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3.66%，净利润 0.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68%。该公司大部分项目都处于研发的前期投入阶段，研发前期基本没较多的业务收入，费用远大于收入，所以处于亏损。该公司 2017 年出现资不抵债，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尚未与生产工厂进行结算，经营成效尚未体现。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0.9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9.49%，负债合计 1.54 亿元，较年初减少 4.92%，所有者权益合计-0.5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5%。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0.15 亿元。

4、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韶关市，法定代表人：张利明。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销售：铝制品、矿产品（不含稀有、贵重矿产品）、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剧毒品）、建材、机器设备、天然气购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6.18%，主要是因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负债合计 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是因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0.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55%；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2.96%，净利润 0.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1.66%。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93%，主要是因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负债合计 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4%，主要是因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0.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89%。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35%，主要是因下游客户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增加所致，净利润 0.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7.11%。

5、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4,650 万元，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法定代表人：李刚。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及铝产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8.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5%，负债合计 5.87 亿元，较年初减少 2.49%，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8%；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58%，主要是因订单增加所致，净利润 0.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8%。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1.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47%，负债合计 9.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59%，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6%。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44%，主要是因订单增加所致。净利润 0.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2.26%，主要是因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出货量增加所致。

6、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 2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法定代表人：林广凡。经营范围是煤炭资源的开采及销售、煤矿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9.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3%。负债合计 22.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9%，主要是因预计负债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2.6 亿元，较年初减少 89.78%，主要是因未分配利润负增长所致；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23%。净利润-1.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7%。狮溪煤业下属煤矿一直处于在建阶段，没有产出，处于亏损阶段。该公司 2017 年出现资不抵债，主要原因是煤炭项目大多处于在建阶段，投入较大，建设周期长，经营成效尚未体现，加之财务成本较高，导致短暂性资不抵债现象。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3%。负债合计 2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6%。所有者权益合计-3.4 亿元，较年初减少 30.47%。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41%，净利润-0.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11%。

7、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单大定。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氯碱产品、卤化物产品、过氧化物产品、无机氯化物产品、食品添加剂产品、硫酸、六氯丁二烯；电力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4.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77%，负债合计 7.29 亿元，较年初减少 2.02%，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3%，因订单增加，净利润 1.9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1.28%。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6.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72%，主要是因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负债合计 7.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5%，主要是因应付票据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22%。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4%，主要是因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出货量增加所致。净利润 2.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14%，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二层，法定代表人：卢建权。主要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管理各类实业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49.87 亿元，较年初减少 4.04%，负债合计 26.8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79%，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 亿元，较年初减少 3.15%；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22%，净利润 2.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45%，主要因营业收入增加。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1%。负债合计 26.11 亿元，较年初减少 2.66%。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56%。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19%，主要是因占据了更大市场份额所致。净利润 2.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95%。

9、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5202.285 万元，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唐新发。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7.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37%，负债合计 7.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64%，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5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09%，净利润 6.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4.57%，主要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 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5-12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一览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	乳源	生产	40%		权益法核算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49%		权益法核算

乳源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立东”）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光工业园化成箔二期低压厂房，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柯村欢，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研发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产品、净水剂、化工产品；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营各方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敦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和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0,537.21 万元，负债合计 1,89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6.6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71.32 万元，净利润 1,982.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051.05 万元，负债合计 15,15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6.06 万元。2018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76.82 万元，净利润 2,249.44 万元。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12 楼 04 单元。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法定代表人：手岛雅裕(TESHIMA MASAHIRO)。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748.89 万元，负债合计 2,3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0.7 万元，净利润 1,255.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707.57 万元，负债合计 3,61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0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32.53 万元，净利润 1,683.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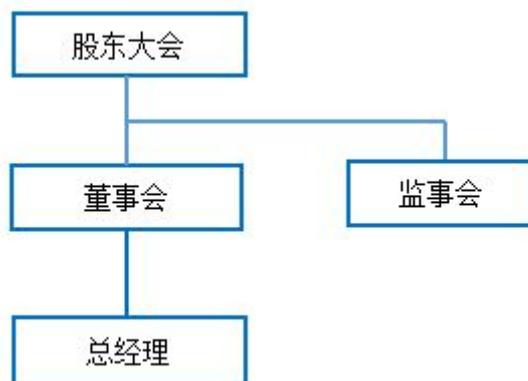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健全了一系列的治理文件，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从而规范了发行人的基本运作，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为发行人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发行人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9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董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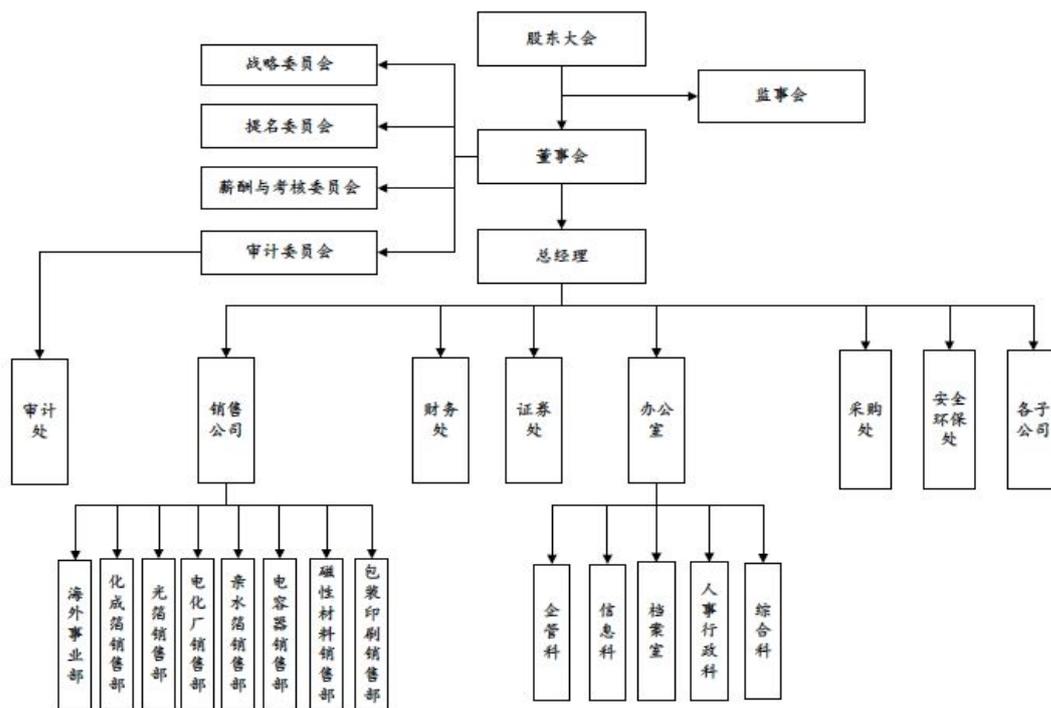
4.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4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机构设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证券处、采购处、环保处、销售公司和各子公司。

公司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即总部领导各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和销售业务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即各下属子公司专业部门的业务统一由总部专业部门负责，其行政管理由所在公司负责。

1、办公室

办公室下设信息中心、法务行政室、档案室。法务行政室分管人力资源管理、总务、接待、保卫安全等事项；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档案室分管公司各类档案保管。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有效开发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做好员工招聘、录用、调动、离职等人事管理工作；
- (2) 加强考勤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考核体系，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各种劳动合同的签订与人事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4) 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新员工岗前培训，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 (5) 对生产公司文书、供应链、科技、财务等纸质和电子档案进行归纳，整理和存档；
- (6)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公司通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拟定、修

改和编写工作，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7) 组织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协助总经理及公司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掌握公司主要活动情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8) 组织、安排公司会议与来宾接待；

(9) 负责生产公司环境卫生维护和基础设施维修的对外联系。

2、财务处

财务处下设资金科、综合科、销售财务科（行政隶属销售公司）、研究院财务科（行政隶属研究院）、各下属子公司财务科（行政隶属各下属子公司）。具体职责如下：

(1)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监督和审批公司财务收支；

(2) 负责财务处及下属单位各财务科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预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内部财务管理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监督检查各下属公司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适当及时进行调整；

(4)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功能，控制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开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并改进，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5) 参与公司重大合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根据公司负责需要融资渠道的建设及管理；

(6) 对各公司纳税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相关审计工作；

(7) 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基础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8) 负责对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配置财务人员的方案，支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9)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3、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内设办公室、销售财务科和 8 个销售业务部门（包装材料销售部、光箔销售部、化成箔销售部、亲水箔销售部、电容器销售部电化销售部、磁性材料销售部、海外事业部）；

各销售业务部门实行双重管理原则，机构上隶属于各个子公司，业务上由销售公司进行管理；销售财务处隶属于公司财务处，负责销售公司的有关财务管理工作。

- (1) 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销售指标及各项销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监督；
- (2) 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态，为生产提供依据，为研发提供方向；
- (3) 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使客户不断升级；
- (4) 做好销售账款回收工作，对账款回笼情况实时监督；
- (5) 协调销售公司与各生产公司之间的关系；
- (6) 加强公司员工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 (7) 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以加强产品质量。

4、安全环保处

安全环保处是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遇到的问题，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相关考核，组织对各类环保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以及上级发文，并检查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例会，分析环保形势，研究环保工作，制定并落实环保管理办法，认真开展环保考核；

(2) 协助子公司生产部门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设计和设备改造方案的环保审查工作，负责项目环评的办理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的办理；

(3) 组织制定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污染治理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督促、检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以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 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各企业环保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环保事故的统计上报，按照“五不放过”原则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5) 重视职工的职业卫生和企业的环保、工业卫生状况，深入企业现场了解掌握污染治理情况，组织开展环保技术研究工作，推广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协助总结推广清洁生产先进经验，落实节能减排工作；

(6) 负责联系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环境监测工作；做好

危险废物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督促各子公司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演习、策划工作和新工环保教育工作，组织环保活动、环保宣传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思想教育、环保技术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证券处

主要职能如下：

(1) 对外做好公司的证券事务维护，包括对证监局、交易所、结算中心、金融机构、投资者等各方事务的维护；不断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财经公关及危机处理能力；

(2) 对内做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务；做好对季报、中报、年报的公布；做好公司公告及信息的及时披露；

(3) 负责发行公司公募、私募债券的相关工作；

(4) 负责公司的市值管理，负责二级市场的投资及期货的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和稳定增长；

(5) 负责国内重大财经政策和产业政策，及公司产业相关政策的分析和收集；

(6) 密切关注国内资本市场，做好对公司股价的维护和融资的建议；

(7) 完善期货为现货辅导的功能，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做好套期保值及价格发现的职责；

(8) 保管好公司的各种融资材料，日常披露材料、尽职调查材料及公司的法律文件，完善公司的历史沿革，严格执行公司的保密原则；

(9) 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各类重大项目的申报等；

(10) 配合公司融资、贷款、海内外合作等项目的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同时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它工作。

6、采购处

主要职能如下：

(1) 建立与完善采购制度和细则，设计与优化采购流程和表单，并贯彻执行。

(2) 负责大宗、通用物资的调剂使用和统一采购，尤其是大型设备、进口设备、进口仪器、进口原辅材料、基建物资、装修材料、通用五金、电气

及劳保物资的采购;

(3) 会同信息中心建立网上采购系统, 实行采购网络透明化管理。所有物资的采购价格网上公开, 接受监督, 并建立网上信息库, 与各下级单位的物料管理系统、仓库联网;

(4)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市场竞争环境, 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采购策略、采购目标和计划, 并努力达成;

(5) 组织并协助分/子公司采购部门保质、保量、按时的完成所需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支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6) 按工作量对子公司采购部门的采购员进行定编, 采购员由采购处统一招收, 培训后由各子公司选择录用, 采购员执行轮岗制, 包括采购业务或岗位的轮换;

(7) 组织并开展采购员的法制、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总结传承优秀的采购经验, 提升采购队伍职业操守和整体素质。

7、审计处: 下设内审科、内控科。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要求,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操作细则等;

(2) 制订年度和具体审计计划;

(3)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 指导监督被审计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监督被审计对象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5) 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学习等;

(6) 协助外部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7)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 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 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管理体系,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制定了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审批权限、预算的编制形式及编制依据、预算编

制的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调整及分析和考核方法。加强了公司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发行人实现预算目标。

2、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包括资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科室，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

3、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资金管理模式和资金运营内控管理模式，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遵循以下原则：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原则；资金收支“两条线”原则；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由总部资金部统一开立和管理，各业务部门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各子公司应在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未经发行人批准，不得自行开立账户。各子公司/单位收款银行账户均由总部资金部进行控制，各子公司/单位需要支付的资金，由资金部统一拨付。在资金运营内控管理模式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预算与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银行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年度资金预算和计划制定后，分解成月度资金计划，月度资金计划采取滚动方式编制，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支付，严格按照资金授权审批权限审批，在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财务印鉴方面进行专人和不同人管理，相关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和监督关系。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规范资金运作，防范流动性风险，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发行人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5、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部关联制度来管理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明确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等事项上，履行公司报告流程和审议程序，及时

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同时定期向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上报财务和经营情况书面资料。公司办公室、财务部等其它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基本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内、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内、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7、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岗位、各职能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责任，并与各生产单位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及举行消防救援演习，对职业危害的岗位进行现场环境监测，每年进行全员职业健康体检，规范作业人员配戴安全劳保用品，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保密和处罚等；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的生成、处理、存取、修改和保密等的权限。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0年4月，发行人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要求，发行人修订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在传递和保密等环节出现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或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10、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的管理：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人力、财务、资产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集团，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备案。子公司财务科接受公司财务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资产管理。

11、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均作了明确规定与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发行人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应急预案制度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预防工作包括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故灾害事件、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以及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各种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要结合职责和业务工作，定期向管理层提出相应的预测报告。对于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等级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及时披露处理结果，并建立追责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四) 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一) 人员构成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7021人，从岗位分布来看，生产人员占82.21%，科技人员占9.37%，财务人员占1.32%，管理人员占6.17%和销售人员占0.93%；从文化程度来看，本科及以上占11.98%，大专占12.89%，高中及中专占39.35%，初中及以下占35.78%。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张寓帅	董事长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87
张红伟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72
李义涛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82
卢建权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71
何凤荣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75
钟章保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78
张再鸿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67
谢娟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女	1973
徐友龙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男	196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寓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生物所所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仿药所所长兼东阳光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6日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红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1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5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义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担任东阳光科研究院院长；2018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建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担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担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阳

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何凤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 年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东阳光研究院电子材料所所长，负责公司电极箔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章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2003-2005 年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 年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再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6 年在香港城市大学攻读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取得国际经济法（IBL）法学硕士。2016 年 5 月参加第 43 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民商法专职律师；2009 年至今担任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入选全国中华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珠海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专家库专家成员，担任广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东莞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讲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教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 5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14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吕文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68
肖前进	监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6
李宝良	监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5
周晓军	监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7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吕文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东莞东阳光必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前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宝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宜都化成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晓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1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张红伟	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2
卢建权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1
张光芒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6
单大定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2
李刚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5
王文钧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87
钟章保	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男	197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钟章保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光芒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今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单大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今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任董事长；2013年至今于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至今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任董事。

李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钧先生：男，31岁，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科员，2013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铝深加工业务（含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化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包装印刷等），铝深加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业务和合金材料业务。其中，电子新材料包括电极箔、电容器、磁性材料，合金材料包括电子光箔、空调箔、钎焊箔。

近年来，全球经济不振，国内外市场均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部分同行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环保和安监不达标、不具备规模效应等原因纷纷停产或者退出市场竞争，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发力以

及下游产业市场扩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所回暖,运行稳中有升,效益改善,在国内外市场均保持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的市场占有率,尤其是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的中高压电极箔,发行人的中高压电极箔在国内和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45%和40%,与全球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电容器厂家Chemi-con、Nichicon、Rubycon合作长达8年以上,客户关系稳定。发行人的空调箔也与下游客户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要空调生产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按业务分布如下:

表 5-1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新材料	23.44	27.90%	25.46	35.57%	19.80	40.85%	18.79	42.12%
合金材料	27.06	32.20%	30.28	42.31%	20.45	42.19%	18.83	42.22%
化工业务	15.12	18.00%	14.34	20.04%	7.29	15.05%	6.02	13.50%
其他业务	1.18	1.41%	1.49	2.08%	0.93	1.91%	0.97	2.16%
合 计	66.80	79.51%	71.57	100.00%	48.47	100.00%	44.61	100.00%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61 亿、48.47 亿元和 71.57 亿元。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经济放缓影响,2015 年部分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发行人营收略有增长,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受益于国家环保从严及国家去产能调控政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表 5-1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新材料	17.00	30.92%	19.16	33.67%	14.72	37.16%	14.41	38.59%
合金材料	24.70	44.93%	27.41	48.17%	17.95	45.33%	16.97	45.45%
化工业务	9.54	17.36%	9.17	16.12%	6.19	15.64%	5.27	14.12%
其他	0.98	1.78%	1.16	2.04%	0.74	1.87%	0.69	1.84%
合 计	52.22	94.99%	56.9	100.00%	39.60	100.00%	37.35	100.00%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35 亿元、39.6 亿元和 56.9 亿元。2015-2017 年度电子新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38.59%、37.16%和

33.67%，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5-2017 年合金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45.45%、45.33%和 48.47%，合金材料与电子新材料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85%以上。2015-2017 年度，化工产品与其他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整体上维持在 15%-19%的区间范围内。

表 5-1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新材料	6.44	22.18%	6.3	42.94%	5.08	57.27%	4.37	60.27%
毛利率	27.47%		24.74%		25.66%		23.31%	
合金材料	2.36	8.13%	2.87	19.56%	2.5	28.18%	1.86	25.61%
毛利率	8.72%		9.49%		12.22%		9.87%	
化工业务	5.58	19.21%	5.17	35.24%	1.1	12.41%	0.75	10.28%
毛利率	36.87%		36.04%		15.09%		12.40%	
其他	0.20	0.70%	0.33	2.25%	0.19	2.14	0.28	3.84%
毛利率	17.23%		22.01%		20.43%		28.90%	
合计	14.58		14.67		8.87		7.26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26 亿元、8.87 亿元和 14.67 亿元。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27%、18.29%和 20.50%，2015 年受电子新材料和化工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平均毛利率下滑到 16.27%。电子新材料的毛利润不仅对整体毛利润贡献额最大，而且毛利率维持在 23%以上，远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合金材料的毛利率呈波动中下降趋势；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公司化工产品毛利润和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行业内缺乏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环保治理不达标的生产企业遭受淘汰或是被关停取缔，资源向行业内优质企业靠拢，议价能力增强；需求方面，下游家电和汽车消费情况良好，同时国外落后产能退出带来上游化工产品提振需求；同时，公司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盐、电、无水氟化氢和甲醇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小，成本变动较小。公司凭借自身全产业链优势、产品技术优势以及高标准环保治理优势，抢占市场需求空缺，部分化工产品销售订单和销售价格上升，因此，公司 2017 年化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其他业务其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0%以上,是主营业务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部分。

(二) 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为保证生产过程中人身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化工业务各子公司大力推行体系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安全管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1),其中精箔厂、化成箔、亲水箔厂通过了体系认证,电化厂通过广东省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

发行人设有安全专管部门——安全环保部,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岗位、各职能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责任,并同各生产单位责任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及举行消防救援演习,对职业危害的岗位进行现场环境监测,每年进行全员职业健康体检,规范作业人员配戴安全劳保用品,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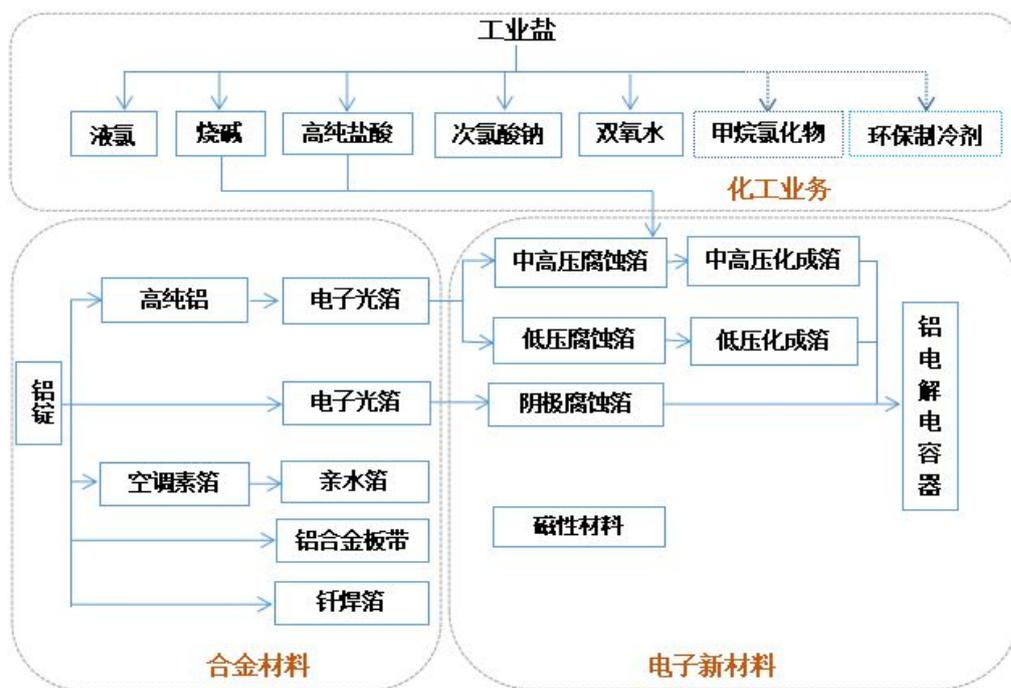
2、环保情况

发行人遵守各种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发行人对于生产的废水分别建设了废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排水 100%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总量小于广东省乳源县环保局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 100%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五联单管理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均通过当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有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均无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备,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电子光箔本)》的中鼓励类项目;各厂均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体系认证,取得了认证证书,公司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其中亲水箔厂、精箔厂、电化厂获得了“广东省优秀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和证书。

(三) 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经过近年来持续快速的发展,东阳光科已形成了从高纯铝、电子光箔、腐蚀箔、氯碱化工、化成箔至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并逐渐成为国内铝电子产业龙头企业之一。

图 5-5 发行人业务细分图



1、铝深加工业务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业务和合金材料业务，公司电子新材料业务和合金材料业务已形成从上到下一体化的产业链，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业务存在供应商及销售客户重叠，且生产过程有内部交叉采购，为了便于数据的统计，将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合并作为一个业务板块进行经营情况介绍。

(1) 概况

铝深加工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了亲水箔、空调素箔、电子光箔、板带材、钎焊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和磁性材料。发行人的铝深加工业务不涉及电解铝等落后产能业务。

(2)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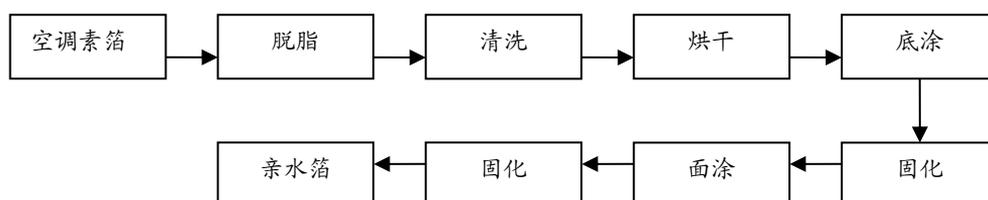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合金材料业务主要产品有亲水箔、空调素箔、高纯铝、电子光箔、铝板带材（铝合金板带）、钎焊箔；电子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电极箔（中高压化成箔和腐蚀箔）、铝电解电容器及磁性材料。

按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息中心的分类，根据铝锭主成分含量不同可将铝分为三类：原铝即工业纯铝（铝的含量 98%-99.7%）、工业高纯铝（铝的含量 99.85%-99.90%）、高纯铝即精铝（铝的含量大于等于 99.93%-99.999%）。发行人生产的高纯铝主要自用于公司化成箔生产。

空调素箔和亲水箔统称空调箔，是铝箔业中使用最普遍、用量最大的产品。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生产空调冷却用亲水箔的上市公司之一，在韶关乳

源拥有全国最大的亲铝箔生产基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在空调素箔、亲水涂料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上获得突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涂层铝箔加工新技术”，大幅提高了亲铝箔的整体性能，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图5-6 发行人亲铝箔工艺流程



发行人亲铝箔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要空调生产商。

电子光箔是由高纯铝铝锭经热轧或铸轧成为铝片，再进一步冷轧、退火而成。电子光箔中的阳极铝箔一般采用热轧法生产，而阴极铝箔一般采用铸轧法生产。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生产的电子光箔主要自用于制造化成箔。

钎焊铝箔属于铝深加工产品中技术含量最高的高附加值材料，主要应用在高端汽车、航空航天领域，并普遍应用于汽车热交换器。由于国外公司的技术封锁，国内能生产高性能钎焊箔的公司不多，高端钎焊箔长期供不应求。公司在2016年加强与株式会社UACJ（UACJ是日本最大的铝材制品供应商，在电子光箔、钎焊箔领域技术全球领先）的合作，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由UACJ对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光箔和钎焊箔提供技术支持以提升公司电极箔的性能和工艺，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是光箔经过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集合了金属学、机械学、电子学、化学等学科技术，属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型电子功能材料。化成箔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其腐蚀工序的技术难度和专业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腐蚀扩面新技术”和“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化成技术”相对国内同业已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原材料，用于制造电容器的极片，电极箔分为阳极箔、阴极箔，阳极箔另分为中高压、低压阳极箔。发行人共计拥有184条化成箔生产线，并在湖北宜都建立了国内最大的化成箔生产基地。截至2018年9月底，东阳光科的化成箔产能约达到4344万平方米。化成箔的下游客户群包括了NCC、Nichcon等日韩高端电容器商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业内知名企业。

发行人拥有国内一流的大型全自动化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检测设备，产品和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其自有“HEC”品牌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的直径Φ16以上大电容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其下游客户群主要为TCL、冠捷、海信及厦华。

发行人的磁性材料产品主要为软磁铁氧体，是电子和家电工业等领域重要的基本功能材料。发行人拥有华南最大的软磁生产基地。2011年，发行人进行窑炉改造，改造完成后产量达1.5万吨/年，不含税产值达3亿元/年。从地域分布来看，软磁铁氧体需求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其次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发行人充分发挥地域优势，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变压器、滤波器、电感器厂家为重点目标客户，磁性材料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涵盖了三星、LG、索尼、松下、富士康、光宝、伟创力等国际知名电子企业。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表 5-19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	计量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亲水箔	吨	120,000	74,502	82.78%	76,737	102.99%	100,000	93,450	93.45%	92,685	99.18%
空调素箔	吨	60,000	35,008	77.80%	33,090	94.52%	60,000	37,050	61.75%	35,499	95.81%
板带材	吨	50,000	6,451	94.00%	6,153	95.38%	50,000	6,036	95%	5,695	94.35%
电子光箔	吨		17,627	94.00%	17,803	100.99%		16,354	95%	16,676	101.97%
钎焊箔	吨		23,555	94.00%	23,501	99.77%		30,468	95%	29,940	98.27%
中高压化成箔	万 m ²	3,644	2,199	80.46%	2,262	102.86%	3,700	2,987	80.72%	3,082	103.18%
低压化成箔	万 m ²	700	451	85.90%	449	99.56%	400	297	74.25%	299	100.67%
铝电解电容器(大)	万只	15,000	5,473	48.65%	4,821	88.09%	15,000	6,041	40.27%	4,719	78.12%
腐蚀箔	万 m ²	5,152	3,375	87.34%	3,416	101.21%	3,100	2,586	83.42%	2,721	105.22%
磁性材料	吨	8,000	3,314	55.23%	3,225	97.31%	8,000	4,602	57.53%	4,468	97.09%

表 5-19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续)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亲水箔	吨	80,000	72,827	91.03%	86,229	118.4%	80,000	54,799	68.50%	54,044	98.62%

空调素箔	吨	60,000	76,999	128.33%	75,909	98.58%	60,000	62,755	100%	61,874	99%
板带材	吨	50,000	6,416	85.00%	6,246	97.35%	50,000	6,275	74%	6,435	102.50%
电子光箔	吨		11,972	85.00%	11,621	97.07%		14,460	74%	14,496	100.2%
钎焊箔	吨		28,076	85.00%	26,838	95.59%		23,696	74%	23,028	97%
PS 板	万吨	-	-	-	-	-	-	-	-	-	-
中高压化成箔	万 m ²	4,050	2,635	65.06%	2,692	102.17%	4,050	2,525	62.35%	2,533	100.32%
铝电解电容器(大)	万只	15,000	4733	31.55%	4302	90.89%	15,000	4,446	29.64%	4,106	92.35%
腐蚀箔	万 m ²	2,850	1,773	62.21%	1,556	87.76%	2,850	1,538	53.96%	1,453	94.47%
磁性材料	吨	8,000	4,607	57.59%	4,596	99.76%	8,000	4,037	50.46%	3,965	98.22%

发行人为降低产品库存，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订单生产）。因近两年国内外经济复苏，市场需求增加，导致电容器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产能利用率恢复到合理范围；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腐蚀箔和中高压化成箔因 2012 年扩产，产能提升了，产量已于近两年开始体现，且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整治深化落实，资源向优质企业靠拢，订单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发行人亲水箔和空调箔近两年需求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呈现趋稳态势；电子光箔，铝带材，PS 板是共用通用的生产线，PS 板业务现已停产，主要因市场竞争太激烈致销售价格过低，致该产品利润较低，且钎焊箔、电子光箔等产品毛利较高，再去生产亏损产品已无价值；磁性材料为手机产品等电子产品的供应商，因电子产品受经济环境回暖影响，销量逐渐稳定，订单增加，产量增加，从而产能利用率提高。

总体而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整治深化落实等因素企业订单大幅增加，2016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在市场回暖过程中，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在 2017 年度起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4）铝深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产品（自产业链上游的高纯铝至铝电解电容器），从物料投入到产出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5 天以内。

发行人的铝深加工业务实施统一采购，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确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向采购部门下达原材料采购清单。铝深加工板块原材料采购国内采购为主，以按月直接采购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普铝锭或精铝锭，重要辅助材料是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氧化亚镍、盐等，主要能源动力是电力。发行人的普铝锭或精铝锭的主要供应商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等。重要辅料中的铁、四氧化三锰及盐的定价以市场定价为主，

氧化亚镍的定价以伦敦期货交易所价格上个月加权平均价为准。发行人电力供应商为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广东电网乳源供电局，供电价格按每年度 1 月 1 日上网标杆电价 80% 的原则确定。

表 5-20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涂料	采购数量 (吨)	4,220	5,147	3,559	2,996
	采购均价 (元/吨)	13,188	13,250	14,000	17,030
	采购额 (万元)	5,565	6,820	4,983	5,102
铝锭	采购数量 (吨)	61,706	75,804	62,331	74,551.98
	采购均价 (元/吨)	14,912	15,845	10,826	12,400.88
	采购额 (万元)	92,013	120,111	67,482	92,451

上述业务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上游供应商明细如下:

表 5-21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 (注 2)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48,341.76	7.34%
2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蒸汽	43,414.70	6.59%
3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空调箔	27,780.62	4.22%
4	张家港市翔华铝业有限公司	亲水箔、光箔	25,175.36	3.82%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乳源供电局	电	20,418.75	3.10%
	合计		165,131.19	25.07%

(5) 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基于销售成本的控制、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及铝深加工产业链特点的考虑，发行人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按月）为主；国外销售则采用代理商及出口直销两种方式，结算方式以 2 个月的信用证为主。

发行人的合金材料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铝锭价+加工费；化成箔的定价鉴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则主要由公司自主决定，一般毛利率控制在 30% 左右，价格波动随电子行业的景气度波动；磁性材料和电容器以市场定价为主。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 2018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 2018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合并)

序号	十大客户	销售产 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注 2)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亲水箔	41,437.84	4.13
2	OKAYA & CO.,LTD	化成箔	38,594.86	4.50
3	RUBYCON CORPORATION	化成箔	36,875.96	4.30
4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钎焊箔	21,918.75	2.18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亲水箔	18,631.53	1.86
6	KDJ ELECTRONICS LIMITED	化成箔	13,717.46	1.60
7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化成箔	11,994.25	1.19
8	江苏东吉电子有限公司	腐蚀箔	11,901.35	1.19
9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亲水箔	10,467.13	1.04
10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亲水箔	10,160.76	1.01
	合计		215,699.89	23.00

注：①因公司铝深加工业务已形成产业链，位于产业链某生产阶段公司的供应商为集团内子公司的未列其中[上游公司生产完毕之后卖给下游公司（内销）]

(6)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近三年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细分如下：

电极箔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 亿元、15.88 亿元、20.48 亿元和 18.9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4%、32.76%、28.62%和 22.5%，毛利率分别为 24.81%、27.73%、26.65%和 30.24%。

电容器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1.80 亿元、2.49 亿元和 2.15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3.72%、3.48%和 2.56%，毛利率分别为 24.60%、24.78%、24.78%和 22.16%。

磁性材料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2.12 亿元、2.49 亿元和 2.38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37%、3.48%和 2.84%，毛利率分别为 10.34%、4.37%、9.06%和 8.97%。

电子光箔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 亿元、2.05 亿元、2.81 亿元和 2.87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4.22%、3.93%和 3.41%，毛利率分别为 17.82%、27.39%、20.06%和 23.09%。

空调箔(含空调素箔和亲水箔)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 亿元、12.57 亿元、20.63 亿元和 18.81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4%、25.94%、28.82%和 22.38%，毛利率分别 6.54%、8.27%、6.5%和 5.08%。

铝带材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87 亿元、0.83 亿元、0.75 亿元和 1.01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1.71%、1.05%和 1.19%，毛利率分别为 4.26%、8.96%、5.92%和 6.62%。

钎焊箔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 亿元、5.00 亿元、6.09 亿元和 4.38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10.31%、8.51%和 5.22%，毛利率分别为 13.55%、16.39%、15.19%和 16.08%。

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近三年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细分如下：

表 5-2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末铝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产品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极箔	18.90	22.50%	30.24%	20.48	28.62%	26.65%	15.88	32.76%	27.73%	14.87	33.34%	24.81%
电容器	2.15	2.56%	22.16%	2.49	3.48%	24.74%	1.80	3.72%	24.78%	1.96	4.39%	24.60%
磁性材料	2.38	2.84%	8.97%	2.49	3.48%	9.06%	2.12	4.37%	4.37%	1.96	4.40%	10.34%
电子光箔	2.87	3.41%	23.09%	2.81	3.93%	20.06%	2.05	4.22%	27.39%	3.05	6.84%	17.82%
空调箔	18.81	22.38%	5.08%	20.63	28.82%	6.50%	12.57	25.94%	8.27%	10.59	23.74%	6.54%
铝带材	1.01	1.19%	6.62%	0.75	1.05%	5.92%	0.83	1.71%	8.96%	0.87	1.95%	4.26%
钎焊箔	4.38	5.22%	16.08%	6.09	8.51%	15.19%	5.00	10.31%	16.39%	4.32	9.68%	13.55%
小 计	50.50	60.10%	17.42%	55.74	77.88%	16.46%	40.25	83.03%	18.83%	37.62	84.34%	16.57%

注：1、电极箔、电容器、磁性材料属于电子新材料业务，电子光箔、空调箔（含空调素箔和亲水箔）、铝带材、钎焊箔合金材料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来铝深加工业务产品约 71.47%的产品在国内销售，约有 28.53%的产品销往国外，一直处于相对稳定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在国外市场中，公司出口主导产品以电极箔、亲水箔、磁性材料、电容器等为主，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等，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发行人 2015 年-2018 年 9 月铝深加工业务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额分别为 22.97 亿元、33.28 亿元、38.9 亿元和 37.52 亿元，占比分别为 61.06%、68.67%、69.79%和 74.31 %。在国外的销售额分别为 14.65 亿元、15.18 亿元、16.84 亿元和 12.9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8.94%、31.33%、30.21%和 25.69%。发行人近年铝深加工业务产品的销售额按区域细分如下：

表 5-2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铝深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375,243.57	74.31%	388,999.67	69.79%	332,843.45	68.67%	229,714.49	61.06%
国外	129,708.25	25.69%	168,424.77	30.21%	151,835.10	31.33%	146,496.40	38.94%
合计	504,951.83	100.00%	557,424.44	100.00%	484,678.55	100.00%	376,210.89	100.00%

2、化工业务

(1) 概况

在电子材料中，腐蚀箔的生产需要大量的高纯盐酸及烧碱来完成其工序中的化学腐蚀流程。发行人自产腐蚀工序中所需的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其他种类的化工产品，产品除满足公司自用之外全部对外销售。

(2)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有有离子膜烧碱、高纯盐酸、甲烷氯化物、环保制冷剂、液氯、次氯酸钠及双氧水，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化工产业园区位于广东乳源县，占地 1,500 多亩，主要由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电化厂”）负责运营。氯碱项目于 2005 年 5 月正式投产，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离子膜烧碱、31%高纯盐酸、液氯和硫酸等，除满足公司腐蚀箔生产所需的高纯盐酸和烧碱外，其余均对外销售。

电化厂系广东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之一，且韶关地区周边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根据公司自身优势出发，已在氯碱化工方面具备充足的技术优势及人员储备。

发行人空调箔下游客户为国际及国内一流空调制造企业，为了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下属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R32 新型环保制冷剂和 R125 催化剂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总产量达到 30,000 吨，产值近 60,000 万元，客户开发稳步推进，已经与国内和国际知名空调企业如格力、美的、松下、三星、海信等进行合作，全面进入其供货渠道。

总体看，发行人现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集团腐蚀箔生产，随着腐蚀箔产销量下降，化工产销量亦随之下降；发行人已启动氟化工项目，有利于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 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表 5-25 发行人 201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	计量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盐酸	吨	375,000	72,350	25.72%	55,078	76.13%	375,000	84,762	22.60	65,904	77.13%

									%		
液碱	吨	250,000	164,952	87.97%	164,003	99.42%	225,000	219,607	97.60%	216,345	98.3%
双氧水	吨	240,000	172,323	95.74%	167,770	97.36%	240,000	223,740	93.23%	213,044	95.1%
环保制冷剂	吨	40,000	27,127	96.00%	25,615	94.42%	30,000	27,488	81.24%	24,277	88.3%

注：1、由于近三年发行人盐酸产品一直处于亏损，所以逐步减少盐酸的产量，导致盐酸产能利用率偏低。

表 5-2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续）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盐酸	吨	375,000	191,188	50.98%	164,296	85.93%	375,000	235,054	62.68%	220,123	93.65%
液碱	吨	200,000	208,333	104.17%	205,040	98.42%	200,000	200,345	100.17%	195,793	97.73%
双氧水	吨	140,000	129,568	92%	128,710	99%	140,000	109,971	78.55%	61,972	56.35%
环保制冷剂	吨	20,000	17,156	85.78%	16,191	94.38%	20,000	10,784	53.92%	10,208	94.66%

(4) 化工业务采购情况

表 5-26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业盐	采购数量（吨）	261,262	345,429	314,538	303,097
	采购均价（元/吨）	366	328	243	293
	采购额（万元）	9,562	11,332	7,650	8,881

化工业务板块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上游供应商明细如下：

表 5-27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成本 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乳源供电局	电	27,572.42	4.19
2	浙江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0,106.86	3.05
3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盐	5,875.89	0.89
4	广东润元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3,967.28	0.60
5	宜章县金华商贸有限公司	煤	3,897.78	0.59
	合计		61,420.23	9.32

(5) 销售情况

化工产品以市场定价为主。

①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 2018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 2018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十大客户	销售 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1	东莞市东宇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甲烷	15,385.31	1.53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剂	8,247.58	0.82
3	广州市上泰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8,207.63	0.82
4	江门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7,946.36	0.79
5	广州顺洪贸易有限公司	双氧水	7,119.04	0.71
6	赣州同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	5,895.00	0.59
7	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F 树脂	4,825.72	0.48
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剂	4,822.96	0.48
9	江门市江海区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4,108.11	0.41
10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制冷剂	4,083.46	0.41
	合计		70,641.17	7.04

②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近三年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细分如下:

盐酸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33 亿元、0.18 亿元、0.03 亿元和 0.003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74%、0.37%、0.03%和 0.003%，毛利率分别为-68.96%、-127.17%、-241.19%和-341%。由于市场盐酸需求减少，整体供过于求，产品市场价格不断下滑，并处于低位，导致盐酸产品毛利为负。

液碱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 亿元、3.45 亿元、5.65

亿元和 4.94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6.64%、7.90%和 5.88%，毛利率分别为 30.12%、25.57%、55.58%和 58.48%。

双氧水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82 亿元、0.97 亿元、1.55 亿元和 2.02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1.84%、2.17%和 2.4%，毛利率分别为 43.71%、44.02%、51.01%和 66.22%。

环保制冷剂 2015-2018 年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 亿元、2.45 亿元、5.75 亿元和 6.6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5.05%、8.04%和 7.86%，毛利率分别为-1.78%、6.03%、34.90%和 24.09%。

表 5-29 发行人 201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末化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盐酸	0.003	0.003%	-341%	0.03	0.03%	-241.19%	0.18	0.37%	-127.17%	0.33	0.74%	-68.96%
液碱	4.94	5.88%	58.48%	5.65	7.90%	55.58%	3.45	7.13%	30.31%	2.96	6.64%	25.57%
双氧水	2.02	2.40%	66.22%	1.55	2.17%	51.01%	0.97	1.99%	38.82%	0.82	1.84%	44.02%
环保制冷剂	6.60	7.86%	24.09%	5.75	8.04%	34.90%	2.45	5.05%	6.03%	1.63	3.65%	-1.78%
合计	13.56	16.14%	42.81%	12.98	18.14%	45.38%	7.05	14.54%	19.62%	5.74	12.87%	12.40%

注：1、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9 月末化工业务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合计数均小于表 5-16 发行人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系因化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中未列入销售收入占比较小的化工产品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来化工业务板块的产品全部供应在国内销售，一直处于相对稳定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发行人近年化工业务板块产品的销售额按区域细分如下：

表 5-30 201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化工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143,979.97	95.21%	139,463.02	97.24%	71,690.25	98.28%	60,197.43	100.0%
国外	7,239.24	4.79%	3,952.09	2.76%	1,251.35	1.72%	0.00	0%
合计	151,219.21	100.00%	143,415.11	100.00%	72,941.60	100.00%	60,197.43	100.0%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包装印刷、运输及环保治理回收的副产品，规模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也较小。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0.97 亿元、0.93 亿元、1.49 亿元和 1.1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20.34%、22.01%和 17.23%。由于环保治理发生成本已计入各种产品成本之中，因此环保治理回收副产品没有成本，其收入全部为利润，从而形成了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在所有板块中处于较高水平。

表 5-3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9 月其他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11,792.36	100.00%	14,871.23	99.83%	8,876.46	95.65%	8,024.85	83.17%
国外	-	-	25.00	0.17%	403.71	4.35%	1,624.24	16.83%
合计	11,792.36	100.00%	14,896.23	100.00%	9,280.17	100.00%	9,649.09	100.00%

(四)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东阳光药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东阳光药是专注于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的药物可威磷酸奥司他韦；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治疗心血

管疾病的药品欧美宁及欣海宁。

截至 2017 年末，东阳光药共生产 33 种医药产品，其中可威磷酸奥司他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 87.49%，可见治疗病毒性流感的可威磷酸奥司他韦是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该产品为东阳光药在 2006 年获罗氏公司授权国内生产（商品名为“Tamiflu”，即达菲）的药物，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现阶段，东阳光药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制剂产品可以在医药流通领域自主上市销售。磷酸奥司他韦在治疗病毒性流感中有显著疗效，该药物被卫计委推荐为治疗 H1N1 和 H7N9 流感的首选药物。2014 年广东省卫生厅发文，要求省内医院对于发热病人先行使用磷酸奥司他韦，磷酸奥司他韦的生产给东阳光药带来利润快速增长。另外，东阳光药拥有磷酸奥司他韦颗粒的独家剂型，专利有效期至 2026 年，被《儿童流感诊断与治疗转专家共识（2015 年版）》推荐用于儿童流感的治疗和预防，2017 年，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被纳入《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预计将有助于提升其知名度，进一步将市场扩展至中低端消费者。

此外，东阳光药拥有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未来产品储备，截至 2017 年末，共拥有 18 种在研药品，治疗领域涵盖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此外，东阳光药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药物研发业务板块的研发成果的优先购买权。

表 5-32 东阳光药 201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药物	14.08	87.91%	7.4	78.58%	4.57	66.02%
其中：核心产品 可威（磷酸奥司他韦）	14.02	87.49%	7.36	78.20%	4.54	65.50%
其中：可威颗粒	9.62	60.05%	5.44	57.81%	3.22	46.40%
其中：可威胶囊	4.40	27.45%	1.92	20.39%	1.32	19.10%
心血管药物	0.96	6.01%	0.89	9.47%	1.07	15.45%
内分泌及代谢 药物	0.41	2.58%	0.47	4.97%	0.39	5.64%
其他	0.56	3.49%	0.66	6.98%	0.89	12.89%
合计	16.01	100%	9.42	100%	6.92	100%

2015-2017 年度，东阳光药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2 亿、9.42 亿和 16.01 亿元。东阳光药主要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抗病毒药物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5-2017 年，抗病毒药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 亿、7.4 亿及 14.08

亿，分别占东阳光药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6.02%、78.58%、87.91%。其中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的销量持续大幅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62.24%，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90%。

表 5-33 东阳光药 201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药物	2.47	88.00%	1.70	79.25%	1.06	59.53%
其中：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	2.45	87.32%	1.69	78.80%	1.05	58.58%
其中：可威颗粒	1.53	54.36%	1.13	52.53%	0.69	38.54%
其中：可威胶囊	0.92	32.96%	0.56	26.27%	0.36	20.04%
心血管药物	0.13	4.51%	0.15	6.97%	0.19	10.65%
内分泌及代谢药物	0.06	2.07%	0.06	3.08%	0.05	2.82%
其他	0.15	5.43%	0.23	10.70%	0.48	27%
合计	2.81	100%	2.14	100.00%	1.78	100%

2015-2017 年度，东阳光药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8 亿、2.14 亿和 2.81 亿元。其中抗病毒药物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 亿元、1.70 亿元及 2.47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59.53%、79.25%、88%，呈大幅上升趋势。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2015-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 亿、1.69 亿及 2.45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5%，主要是因为可威的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表 5-3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药物	11.61	87.89%	5.7	78.38%	3.51	68.26%
毛利率	82.46%		77.03%		76.81%	
其中：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	11.57	87.53%	5.67	78.03%	3.49	67.89%
毛利率	82.52%		77.04%		76.87%	
其中：可威颗粒	8.09	61.25%	4.31	59.37%	2.53	49.12%
毛利率	84.10%		79.23%		78.57%	
其中：可威胶囊	3.48	26.28%	1.36	18.65%	0.96	18.77%
毛利率	79.09%		70.83%		72.73%	
心血管药物	0.83	6.34%	0.74	10.21%	0.88	17.12%
毛利率	86.46%		83.15%		82.24%	
内分泌及代谢药物	0.35	2.69%	0.41	5.52%	0.34	6.61%
毛利率	85.37%		87.23%		87.18%	

其他	0.41	3.08%	0.43	5.89%	0.41	8.01%
毛利率	73.21%		65.15%		46.07%	
合计	13.20		7.28		5.14	

2015-2017 年度，东阳光药产品毛利分别为 5.14 亿、7.28 亿及 13.20 亿元。其中抗病毒药物毛利分别为 3.51 亿、5.7 亿及 11.61 亿元，分别占东阳光药毛利总额的 68.26%、78.38%、87.89%。核心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2017 年毛利较 2016 年增长 5.9 亿元，增幅达 104.06%。2015-2017 年，东阳光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28%、77.28%、82.45%，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高利润核心产品可威比重上升，销售持续大幅度增长所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抗病毒药品

抗病毒药物是一类用于特异性治疗病毒感染的药物。截至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生产及销售 7 款抗病毒产品，核心产品为可威。

（2）治疗内分泌与代谢疾病的药品

内分泌疾病与人的内分泌系统相关，可以分为激素过多、激素缺乏、激素抵抗三种类型；代谢疾病是指人体的异常化学反应破坏人的新陈代谢的病症。糖尿病与高尿酸血症是属于该治疗领域的疾病。截至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生产及销售 2 款用作预防及治疗内分泌和代谢疾病的产品，主要产品为尔同舒。

（3）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

心血管疾病，又称为循环系统疾病，是一系列涉及循环系统的疾病，循环系统指人体内运送血液的器官和组织，主要包括心脏、血管（动脉、静脉、微血管），可以细分为急性和慢性，一般都是与动脉硬化有关。截至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生产及销售 7 款预防及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主要产品为欧美宁及欣海宁。

表5-35 东阳光药2017年末制剂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中活性成份	批准文号	产品剂型	概要	是否国家医疗保险目录内的产品	是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产品
1	磷酸奥司他韦	H20065415	75 毫克胶囊剂	抗流感药物	是	否
2	磷酸奥司他韦	H20080763	15 毫克颗粒剂	抗流感药物	是	否
3	磷酸奥司他韦	H20093721	25 毫克颗粒剂	抗流感药物	是	否
4	更昔洛韦	H20067757	0.25 克注射剂	注射液剂型的一般抗病毒药物	是	否
5	盐酸伐昔洛韦	H20083437	0.3 克片剂	治疗冷疮水痘及	是	否

序号	产品中 活性成份	批准文号	产品剂型	概要	是否国家医 疗保险目录 内的产品	是否国家 基本药物 目录内的 产品
				疱疹的		
6	泛昔洛韦片	H20094056	0.25 克片剂	一般抗病毒药物	是	否
7	苦参素	H20080045	0.1 克分散片	治疗乙肝病毒的 抗病毒药物	否	否
8	苯溴马隆	H20040348	50 毫克片剂	治疗高尿酸痛风 药物	是	否
9	格列吡嗪	H20055104	5 毫克胶囊	治疗 2 型糖尿病 药物	是	是
10	替米沙坦	H20040805	40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 压药物	是	否
11	替米沙坦	H20050934	80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 压药物	是	否
12	苯磺酸氨氯地 平	H20066843	5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 压药物是是	是	是
13	辛伐他汀	H20056875	1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胆固醇及 动脉相关病症药 物	是	是
14	辛伐他汀	H20056876	2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胆固醇及 动脉相关病症药 物	是	是
15	赖诺普利	H20065066	1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血压药物	是	否
16	奥扎格雷钠	H20084128	注射剂	治疗血栓药物	是	否
17	盐酸西替利嗪	H20040308	10 毫克分散片	治疗过敏症药物	是	否
18	阿奇霉素	H20054869	0.25 克胶囊	抗生素	是	是
19	阿奇霉素	H20057591	0.1 克干混悬剂	抗生素	否	否
20	阿奇霉素	H20057924	0.25 克分散片	抗生素	是	否
21	阿奇霉素	H20093665	0.25 克注射剂	抗生素	是	否
22	克拉霉素	H20046345	0.25 克片剂	抗生素	是	是
23	克拉霉素	H20066047	0.25 克分散片	抗生素	是	否
24	罗红霉素	H20055703	0.15 克片剂	抗生素	是	否
25	氟康唑	H20045719	50 毫克胶囊	抗真菌药物	是	是
26	奥沙普秦	H20058705	0.2 克片剂	治疗风湿药物	否	否
27	吗替麦考酚酯	H20083548	0.5 克注射剂	治疗器官排斥 (一种免疫抑制 素) 药物	否	否
28	福多司坦	H20130122	0.2 克片剂	治疗呼吸道疾病 药物	否	否
29	磷酸苯丙哌林	H20044667	20 毫克颗粒剂	治疗呼吸道疾病 药物	否	否
30	乳酸左氧氟沙 星	H20046711	0.1 克片剂	广增抗生素	是	否
31	盐酸环丙沙星	H20058144	0.25 克片剂	广增抗生素	是	是
32	兰索拉唑	H20093957	15 毫克片剂	减少胃酸分泌药 物	是	否

序号	产品中 活性成份	批准文号	产品剂型	概要	是否国家医 疗保险目录 内的产品	是否国家 基本药物 目录内的 产品
33	法莫替丁	H20053266	20 毫克胶囊	治疗和预防胃肠 道溃疡药物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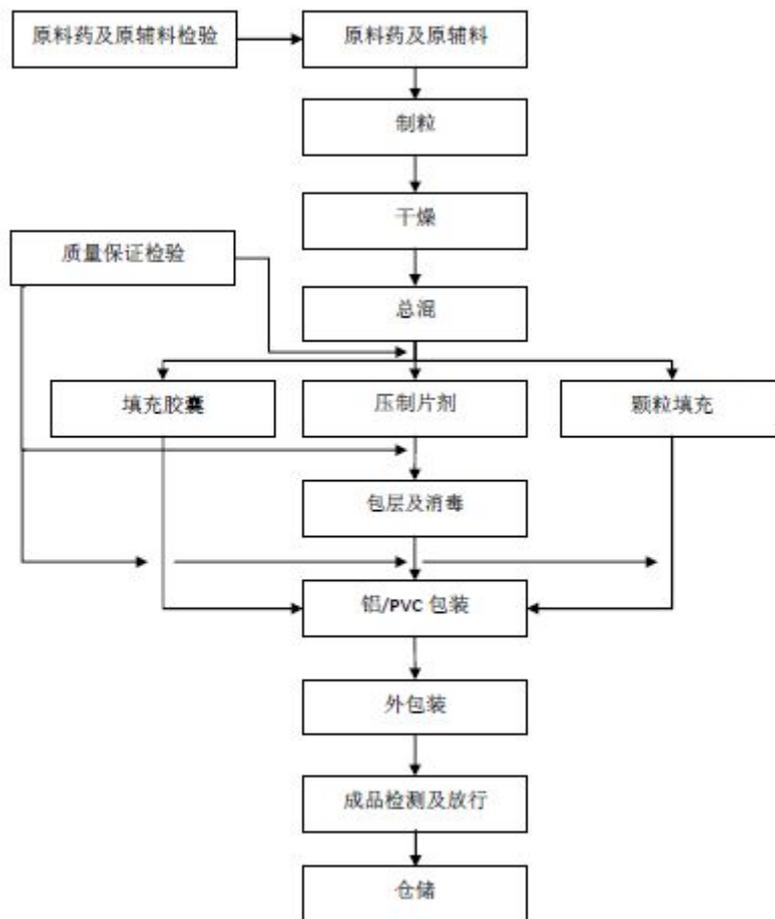
除制剂外,东阳光药生产部分原料药,绝大部分用于生产上述制剂产品,仅有少量原料药向第三方销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第三方销售原料药的金额分别为 255.68 万元、211.54 万元和 44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2%和 0.28%,占比极小。

表5-36 东阳光药2017年末在产原料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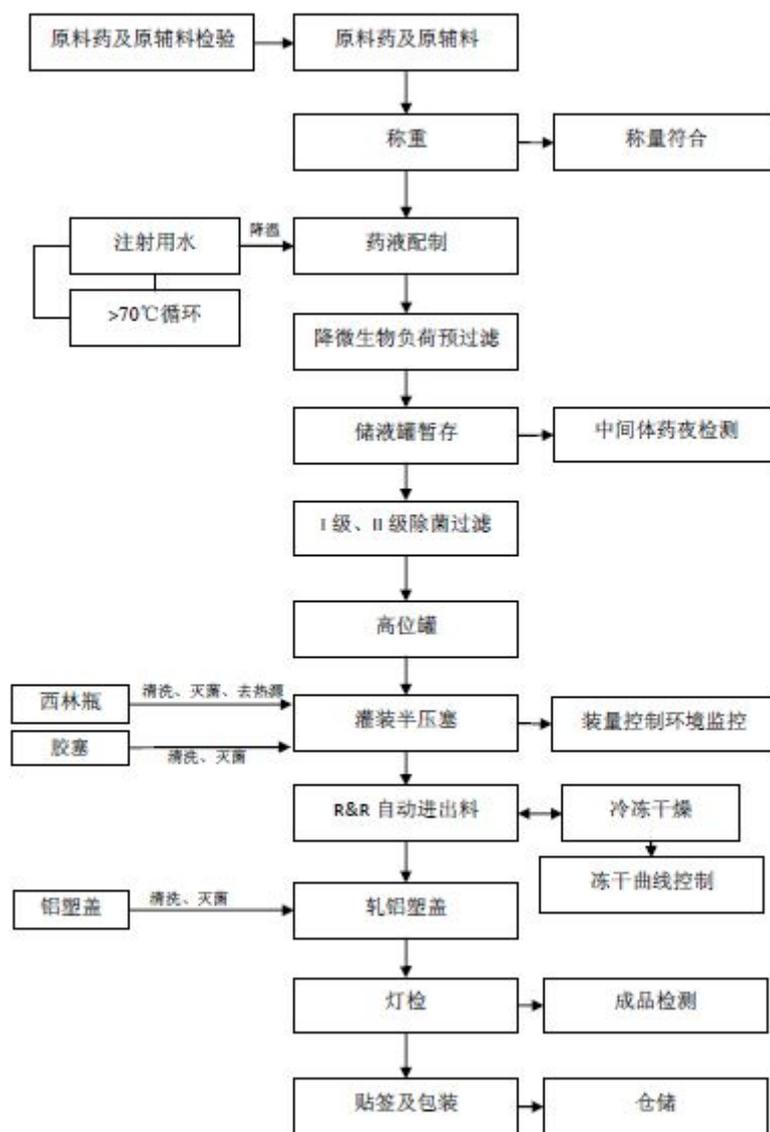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药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 号	概要资料	到期日
1	磷酸奥司他 韦	鄂 20160013	生产抗流感药物的原料药, 是主要产品可威的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苯溴马隆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尿酸过高和痛风药 物的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替米沙坦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和预防高血压药物 的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盐酸伐昔洛 韦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冷疮、水痘和疱疹 的抗病毒药物的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兰索拉唑	鄂 20160013	生产减少胃酸分泌药物的原 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苯磺酸左旋 氨氯地平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和预防高血压药物 的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吗替麦考酚 酯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器官排斥药物的原 料药(免疫抑制素的一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齐多夫定	鄂 20160013	生产抗病毒药物的原料药, 尤其是用于治疗人类免疫力 缺陷病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福多司坦	鄂 20160013	生产治疗呼吸疾病药物的原 料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颗粒剂、胶囊剂及片剂的主要生产工序简化流程图,该流程图亦大致描述了东阳光药主要产品(即可威、尔同舒、欧美宁及欣海宁)的生产流程。



注射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简化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东阳光药对采购工序进行审慎规划，适时购入足以应付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借此将存货过剩的风险减至最低。具体而言，生产部门首先会决定要达到生产目标所需要的原材料数量，然后视库存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额外订购的原材料，以及订购的数量。如原材料库存不足，将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批准后，采购团队会随即采购相关原材料及耗材。

东阳光药主要采购的商品包括药品原材料（如原料药及辅料等）及包装物料、电力以及蒸汽。每次采购的原材料及其他耗材数量，按照订单依个别情况而定。此外，为将供应商风险降至最低，东阳光药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每种原材料均有至少两名供应商，此办法也可比较供应商所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的质量、价格及效率，择优采购。此外，东阳光药的采购部门定期审查各供

应商的原材料及耗材质量，依据公开消息，参考供应商的行业排名，根据与供应商的过往合作经验及其提供的原材料及耗材质量，择优录入优先供应商名录，以保证原材料及耗材的质量。

(2) 生产模式

截至 2017 年末，东阳光药拥有七个生产车间，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许可证及执照，同时包括所有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东阳光药亦会进行定期检查、修理及维护，以确保符合 GMP 及相关规范。

东阳光药的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由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综合考量药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有效期等因素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东阳光药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GMP 及其他规范要求。此外，东阳光药的每批产品均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仅在质量检验合格并按相关程序审核予以放行后，方能开始销售或入库储存。

(3) 销售模式

东阳光药基于两大中心策略营销产品：学术推广及加强和优化商业分销。其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将生产的药品向拥有 GSP 认证的经销商作出直接销售，经销商将会把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

东阳光药的营销部门负责制定整体销售及营销策略。营销部门通过对产品的竞争性定位研究和分析制定各产品的营销策略，并协调其他各部门参与营销及推广活动。此外，营销部门负责制定未来产品的营销策略（包括市场调研及策划）、营销资源分配及制定定价策略。

① 分销网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光药将分销商划分为八个销售大区，并安排专职人员与各地经销商建立紧密联系。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额、资质等标准对分销商作相应调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光药已与 1,205 个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② 学术推广

通过学术推广，即对医疗机构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进行的宣传活动，使医院管理层、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可以了解东阳光药产品的特性及使用方法。东阳光药学术推广的主要侧重点为核心产品可威，主要对象为各省份主要城市的标杆医院。此外，东阳光药也对其他产品进行学术推广，以提高其他产品的知名度及销量。

(4) 盈利模式

东阳光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销售的收入，东阳光药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仓库配货后，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货物发出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5) 结算模式

东阳光药原则上提供给经销商 60 天的信用期，但可缩短至产品交付后 30 日或延长至 90 天。该信用期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1）与该经销商的合作时间长短；（2）该经销商有否拖欠付款的记录；及（3）对该经销商信誉的评估。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东阳光药的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湖北省宜都市，生产设施在七个主要生产车间，其中，宜都基地一号地是东阳光药的主要生产设施，东阳光药公司所有口服固体制剂（即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宜都基地二号地是一个生产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宜都基地三号地是生产胰岛素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设施。

①宜都基地一号地

表 5-37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宜都基地一号地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使用率

产品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片剂	100,000 片	7,000	3,460	49.43%	7,000	2,745	39.21%
颗粒剂	100,000 包	2,500	1,950	78.00%	2,500	2,268	90.72%
胶囊	100,000 粒	3,000	368	12.27%	3,000	584	19.47%
冻干粉注射剂	100,000 瓶	200	-	-	200	-	-
原料药	吨	3.1	2.84	91.61%	-	-	-

宜都基地一号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根据每年 280 个有效生产天数和每天 16 小时生产时间，且假设无机械故障计算。该基地有三条生产线可生产片剂、颗粒剂或胶囊。为厘定设计产能，做出如下假设：（1）生产线 1（按每年 280 个有效生产天数和每天 16 小时生产时间）全用作生产片剂；（2）生产线 2（按每个有效生产天数 16 小时的生产时间）分成每年 160 个有效生产天数用作生产颗粒剂及每年 120 个有效生产天数用作生产胶囊；及（3）生产线 3（按每个有效生产天数 16 小时的生产时间）分成每年 160 个有效生产天数用作生产颗粒剂及每年 120 个有效生产天数用作生产片剂。

宜都基地一号地主要生产片剂、颗粒剂和胶囊等产品。其中，冻干粉注射剂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相关产品尚未投产所致。

②宜都基地二号地

表 5-38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宜都基地二号地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使用率

产品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原料药-226 车间	吨	2.20	0.40	21.86%	2.20	-	-
原料药-225/227 车间	吨	20.00	4.56	22.79%	20.00	9.49	47.45%
原料药-220 车间	吨	-	-	-	14.00	6.51	46.50%

宜都基地二号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根据每年 330 个有效生产天数和每天 24 小时生产时间，且假设无机械故障计算。

原料药-226 车间主要生产一系列原料药，包括盐酸伐昔洛韦、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齐多夫定及兰索拉唑。原料药-225/227 车间主要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2016 年和 2017 年，宜都基地二号地原料药-226 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86% 和 0%，原料药-225/227 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79% 和 47.45%，原料药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东阳光药作为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国家能力储备项目的供应商，政府医药储备的任务较为紧急，而且通常涉及大量的磷酸奥司他韦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药。因此，东阳光药需要预留富余磷酸奥司他韦产品及原料药产能以完成政府的任务，故设计产能较高，产能利用率较低。

此外，为应对政府医药储备任务，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东阳光药储备的磷酸奥司他韦原材料中间体可折算为生产原料药约 19,620 千克，可供生产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9,810 万盒（15 毫克*10 袋装），或可供生产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960 万盒（75 毫克*10 粒装）。

③宜都基地三号地

表 5-39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宜都基地三号地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使用率

产品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使用率
胰岛素原料药	千克	600	10.40	1.73%	600	5.60	0.93%
胰岛素瓶	10,000 瓶	500	14.60	2.92%	500	3.36	0.67%

宜都基地三号地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根据每年 280 个有效生产天数和每天 24 小时生产时间，且假设无机械故障计算。

宜都基地三号地主要生产胰岛素相关产品，由于东阳光药并未拿到胰岛素注射剂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目前生产的胰岛素产品仅供临床实验室使用，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

表 5-40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威	73,627.24	78.20%	140,123.07	87.50%
其中：颗粒剂型	54,432.38	57.81%	96,167.84	60.05%
其中：胶囊剂型	19,194.86	20.39%	43,955.23	27.45%
尔同舒	4,459.58	4.74%	3,968.76	2.48%
欧美宁	4,266.43	4.53%	5,034.65	3.14%
欣海宁	3,066.49	3.26%	3,152.62	1.97%
其他	8,738.04	9.28%	7,877.57	4.91%
合计	94,157.78	100.00%	160,156.67	100.00%

(3) 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表 5-41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45,302.43	28.29%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5,960.96	9.97%	否
3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919.10	4.32%	否
4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6,384.51	3.99%	否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4,816.33	3.01%	否

不含税销售额，下同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31,623.38	33.59%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6,019.49	6.39%	否
3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5,237.34	5.56%	否
4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868.68	5.17%	否
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43.82	2.91%	否

东阳光药的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趋势

东阳光药的主要原材料为莽草酸、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合膜、克拉霉素等。

表 5-42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趋势情况

2016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元/盒）
莽草酸	688.03	8.39%	688.03

2016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KG、元/盒)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合膜	467.39	5.70%	34.26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256.36	3.12%	0.14
醋酸钡	252.21	3.07%	63,045.20
无水乙醇(酒精)	236.08	2.88%	5.40
合计	8,204.91	100.00%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KG、元/盒)
莽草酸	2,773.50	23.58%	693.3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合膜	595.53	5.06%	33.53
醋酸钡	510.65	4.34%	96,348.1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353.94	3.01%	0.15
三甲基硅烷	220.58	1.88%	101.65
合计	11,761.99	100.00%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 5-43 东阳光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合并)	2,494.13	21.21%	是
2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47	17.73%	否
3	新岸诺亚 (北京)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8.03	5.85%	否
4	广州市冠誉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8.23	3.56%	否
5	厦门斯帝泮尼制药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9.81	1.78%	否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合并)	2,341.41	28.54%	是
2	新岸诺亚 (北京)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8.03	8.39%	否
3	广州市冠誉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4.89	6.03%	否
4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34	3.05%	否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8.33	2.54%	否

2016 年和 2017 年，东阳光药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28.54% 和 21.21%，占比呈下降趋势。东阳光药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阳光药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后上岗。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东阳光药未出现安全事故。

(2) 环保情况

东阳光药坚持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制订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废气等进行处理，使其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8、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质量，东阳光药已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其质量保证系统可分为四个主要部分：

（1）责任管理

责任管理指审视有关生产工序的存盘文件，以确保生产过程乃严格依照正确的工序进行；而责任管理也涉及制定一个可确保于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检讨和测试的机制。

（2）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指检查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及原材料，包括检查并评估来自供应商的原材料，以及评估供应商相对于其他供应商的表现。

（3）产品管理

产品管理涉及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包括对生产过程，生产成品等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

（4）检验、分析及改进

测试、分析及改进指对产品的内部检验及分析。东阳光药已经建立负责测试、分析及改进生产流程的专职团队，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可保持一贯的高质量。该部分具备不同小组以检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包括：检查及检验生产过程中是否产出微生物；通过抽样测试检验制成品的一致性。若于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该小组会向相关部门作出汇报并检查相关生产过程。

东阳光药所有的生产设施均已获得 GMP 认证，同时还有数项海外监管机构的认证。东阳光药的部分产品亦获得欧洲药物质量及保健理事会的适用性证书。

9、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东阳光药拥有自有的研发团队，研发水平国内领先。研发产品储备除与现有产品及相关疾病谱相对应的新药品，还积极拓展其他符合中国国情的慢性病及老年病相关领域。同时，东阳光药持续提高产能及效率、降低单位成

本、减少生产时间，且在符合 GMP 要求前提下，提高不同类别产品生产线的可互换性，进行有关生产过程的工艺优化及新工艺和新剂型的研发。此外，东阳光药已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条款，东阳光药享有针对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药物研发板块研发成果的优先购买权。

(2) 主要研发产品的具体情况

表 5-44 东阳光药 2017 年末主要在研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现处开发阶段	治疗领域	概述
1	奥氮平干混悬剂	研发阶段	中枢神经系统	奥氮平干是一种治疗精神分裂及躁郁症的药物。
2	甘精胰岛素	三期临床试验	糖尿病	甘精胰岛素为长效型胰岛素，于注射后数小时后开始发挥作用，血浆胰岛素并无明显峰值，效力可持续 24 小时以上。因此，其可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发挥作用，出现血糖过低的不良风险机会轻微。如需要，其通常会与速效或短效的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一并使用。
3	门冬胰岛素	一期临床试验	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为一种速效的胰岛素，于注射后约 15 分钟开始发挥作用，并于约 1 小时达峰，效力持续 2 至 4 小时。其一般于用餐前或后使用，并与长效胰岛素一并使用。
4	门冬胰岛素 70/30	三期临床试验	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 70/30 是种含 70% 门冬胰岛素精蛋白混悬液及 30% 门冬胰岛素的预混胰岛素。其于注射后约 10 至 20 分钟开始发挥作用，并于约 1 至 4 小时达峰，效力持续少于 24 小时。一般于用餐前或后使用。
5	重组人胰岛素	准备申报	糖尿病	常规重组人胰岛素为短效胰岛素。于注射后约 30 分钟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2 至 3 小时，效力持续 3 至 6 小时。一般于餐前使用及配合长效胰岛素使用。
6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	该项目已终止	糖尿病	NPH 胰岛素为中效胰岛素，含胰岛素，鱼精蛋白和锌。在注射后的约 2 至 4 小时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4 至 12 小时，效力持续 12 至 18 小时。一般每日使用两次及配合速效胰岛素或短效胰岛素使用。
7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预混 30R	三期临床试验	糖尿病	预混 70/30 是一种预混胰岛素，含 70% NPH 及 30% 重组人胰岛素。在注射后的约 30 分钟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2 至 8 小时，效力持续 10 至 16 小时。其起效较迟，但达峰较长效胰岛素的更早及达浓度更高。
8	注射用兰索拉唑	由于食药监总局采取的新措施，药品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撤回。预期将于 2018	消化系统	兰索拉唑为第一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患者无法使用口服兰索拉唑时，作为短期治疗各种食道侵蚀的替代药物。

		年内重新提交申请。		
9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待批准上市	消化系统	埃索美拉唑钠为第二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无法或不适用口服埃索美拉唑钠时，短期治疗成人及大于一个月的小儿患者因胃酸倒流所引起的食道侵蚀等疾病。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待批准上市	消化系统	泮托拉唑钠为第一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无法或不适用口服泮托拉唑钠，短期治疗具有相关食道侵蚀及艾氏综合症等病史的胃酸倒流。
11	西洛他唑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血液和造血器官	血管扩张作用及抗血小板功能。
12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肌肉-骨骼系统	治疗关节炎的药物。
13	阿齐沙坦酯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心血管系统	治疗高血压的药物。
14	注射用奥氮平	已获得临床批件	中枢神经系统	治疗精神分裂及躁郁症的药物。
15	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糖尿病	治疗糖尿病的药物。
16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已获得临床批件	丙肝	治疗丙肝的药物。
17	英菜布韦钠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丙肝	治疗丙肝的药物。
18	伏拉瑞韦胶囊	已获得临床批件	丙肝	治疗丙肝的药物。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研发已停止

(四) 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 34 亿元，已完成 17.17 亿元，未来还需投入 16.83 亿元，考虑到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 亿元、4.57 亿元和 4.98 亿元，预计公司对外融资压力较小。

表 5-45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截至到 2018 年 9 月底已投资额	拟投资金额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新能源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1 万吨/年新能源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30,425	47,455.44	590.56	-

1 万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设计年产量 1 万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22,454	14,710	0	9,000
松南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	设计建设年产量为 45 万吨的煤矿	52,425	39,162.44	13,262.56	-
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二期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1 万吨/年四氟乙烷和 2 万吨/年五氟乙烷	35,000.00	21,271.82		13,728.18
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	内蒙古乌兰察布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	99,326	14,920.49	12,933.88	65,608
仿制类药物产业化及大品种制剂项目	湖北省宜都市		48,370.00	20,164.98	7,839.92	14,387.40
甘精、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	湖北省宜都市		52,000.00	14,034.21	9,053.31	23,712.48
合计			340,000	171,719.38	43,680.23	126,436.0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① 新能源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设计年产量 1 万吨新能源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预计投资资金为 30,425 万元。立项备案文号：2016-440232-39-03-007078 号，环评证号：韶环审【2017】133 号；土地证号：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粤（2016）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动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项目预计 2018 年 9 月全部建成完工，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为 6 亿元。

② 1 万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设计年产量 1 万吨偏聚氟乙烯，为公司新建项目。立项备案文号：20154402322603003965；环评批复号：韶环评（2016）196 号；土地证号：乳府国用（2015）第 440232100216GB00230 号，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动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为 5.5 亿元。

③ 松南煤矿

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设计年产量为 45 万吨，取得贵州国土

资源厅颁发采矿权证：C5200002012021110126198；已取得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黔煤安监监察函（2012）47号，立项：黔发改能源【2012】151号，环评：黔环审【2010】195号；用地批复：桐国土资临准字【2012】30号，项目于2012年8月动工，目前已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地面工程炸药库房建设、引水工程，预计于2019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④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二期

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县，设计年产1万吨/年四氟乙烷和2万吨/年五氟乙烷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预计投资资金为35,000万元。项目备案项目编号：160232266230002，环评证号：韶环审【2018】41号。土地证号：粤（2018）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目前工程进展顺利，项目预计2019年上半年全部建成完工，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6.23亿元。

⑤年产30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设计年产30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此项目成立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预计投资资金为99326.00万元。立项备案编号：集发改审字（2017）173号；稳评批复：集稳评备字（2017）17号；环评批复：集环表（2017）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260120180827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260120180625014号；不动产权证：蒙（2018）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D4065号，项目于2017年9月动工建设，目前主体建筑物建设进行中，计划在2019年开始生产，预计2020年全部建成完工

⑥仿制类药物产业化及大品种制剂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宝塔湾村，设计年产量为固体口服片剂10亿片等，项目新建符合GMP要求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线，配套仓储、质量检验、研发、三废治理等设施。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5058127600038。土地：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项目于2016年8月动工建设，目前主体建筑物建设进行中，预计2019年12月前完成建设。

⑦甘精、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宝塔湾村，设计年产量为200公斤甘精胰岛素原料药、450公斤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新建甘精和门冬胰岛素原料药生产车间各一栋，配套建设公用系统车间和辅助设施设备及综合实验室办公楼。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015058127600047。土地：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项目于2016年10月动工建设，目前主体建

筑物建设进行中，预计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依靠高端的人才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扎实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借助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并学习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提高公司在原有产业上的技术与工艺，进一步弥补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在电极箔、环保制冷剂、双氧水、烧碱等产业取得举足轻重的发展地位。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制造成熟产业、巩固国内细分市场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增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公司业务重心将向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等领域转移，并逐步攻克新材料高技术壁垒，延伸并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向高附加值产业寻求发展，建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平台公司。

（六）发行人未来的目标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发展纲领，以调结构、重转型为公司发展己任，通过推进公司全面向创新型转型，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身的产业技术，应用最新技术升级和改造生产线，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实现联合扩张，加强与发达国家的高端技术合作，共同致力于电子新材料产品、化工新材料产品、新能源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自身竞争力，拓展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新材料和合金材料收入，涉及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产业链和空调铝箔产业，归属铝箔行业。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建立了“高纯铝-电子光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链和“空调素箔-亲水箔”的空调箔产业。近年来，发行人的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基本维持在 30%左右，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5%以上，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品；空调箔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基本维持在 23%以上，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6.4%以上；电子光箔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基本维持在 6.5%以上，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

➤ 铝箔行业概况

在通常意义上，把铝和铝合金带卷经轧制后形成的厚度小于或等于 0.2 毫米的铝带材称为铝箔。按加工方式划分，铝箔可分为轧制箔、蒸着箔和喷涂箔，其中轧制箔占铝箔总质量的 95%以上，总面积的 83%以上；按形状划分，铝箔可分为卷状箔和片状箔，其中卷状箔占 99%以上；按厚度划分，铝

箔可分为厚箔、单零箔和双零箔；按表面状态划分，铝箔可分为单面光箔与双面光箔；按用途划分，铝箔可分为药用铝箔、家用铝箔、空调铝箔、烟用铝箔、电容器铝箔、建筑铝箔等。

铝箔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近年来，由于铝锭价格波动较大，铝箔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在铝箔行业周期性方面，由于铝箔应用领域广泛，且铝金属所具备的良好特性不易为其他金属所代替，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周期性不明显。在铝箔行业的成长性方面，我国对铝箔产品的总体消费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铝箔的需求量逐年快速增长，高成长性明显。

1、电子光箔

电子光箔是高纯铝箔，是由精铝（高纯铝）铝锭经热轧成为铝片，再进一步冷轧、退火而成。

日本、韩国是世界上主要生产电子光箔的国家，随着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日、韩等外商积极在中国投资建厂，并不断扩大产能，但多采取在其本国研发、在中国生产的模式，中高端电子光箔如中高压电极箔及高比容和特殊规格的高档腐蚀箔和化成箔，在国内仍处于研发或小批量生产阶段，大部分依靠进口满足国内需求。

随着下游各种消费电器的丰富，电子光箔也发展出丰富的产品门类，主要产品有普通品中高压电子光箔，节能灯专用系列电子光箔、变频器专用系列电子光箔等。至 2017 年，世界电子光箔的年需求量将超过 35 万吨，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2、电极箔

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是高纯铝经过轧制、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生产要求高。电极箔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最具价值及最需要技术含量的部分之一，属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型电子功能材料。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占了铝电解电容器 50%-70% 的成本，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品质。电容器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整机使用的电子元件中，电容器用途最广泛、用量最大，约占全部电子元件用量的 40%，而铝电解电容器长期占据整个电

容器市场 30%以上的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协会]。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量将从 1030 亿只增长至 1350 亿只，市场规模将从 39.26 亿美元增长至 48.93 亿美元，良好的市场直接带动了电极箔行业的发展。目前，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大陆是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全球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有四家是日本企业，其分别是：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和 Panasonic，日系厂商占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份额超过 60%。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原材料电极箔供应厂商主要来自日本和中国大陆，由于电极箔生产中电占到电极箔材料成本超过 20%，电极箔耗电量高，日本福岛核电危机后，日本电价高企，远高于中国大陆，加之电极箔在日本的环保处理成本较高，所以日本电极箔厂商逐步缩减产能，而日本电容器厂商开始转向中国大陆购买电极箔产品，造成中国大陆电极箔供不应求，中国大陆也因此已成为电极箔重要生产地，占据全球约 70~80%产量。另外，电极箔生产会排放酸性废水和刺激性气体，近年来政府对废水、废气处理采取高压态势，环保压力加大导致很大一部分产能停产，环保处理设施投入小和环保处理能力差的约 30%中、小型电极箔厂被关停淘汰出局，导致电极箔缺货更加严重，价格持续上涨，行业发展良好。

电极箔产业作为国家关键的基础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优先扶持的产业，电极箔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中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水平，电极箔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下游及终端产业的发展与进步，对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总体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空调箔

空调箔是空调素箔和亲水箔的统称，是对铝素箔进行亲水处理，通过特殊工艺处理，在其表面覆膜一层亲水层，冷凝水在亲水铝箔上会迅速散开，不会凝结成水珠，增大热交换面积，加快制冷制热速度，还有效避免冷凝水阻碍空气流动而产生的噪音。空调箔是空调器中换热片的主要原料，被广泛用于家用空调，冷藏柜，汽车空调等制冷设备。与素箔相比，亲水箔的制冷效率提高了约 5%，是更理想的空调散热材料。随着空调行业对环保和能耗要求的提高，亲水箔占空调铝箔的比例亦日益提高，目前已达到 80%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空调的普及率也逐年提高。2011 年相比 2010 年产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24%，从 2011 年到 2014 年，除了 2012 年产量有小幅下降外，一直呈现比较平稳的增长状态，2014 年我国空气调节器产量 15,716.93 万台，比 2013 年增长 9.7%，预计 2019 年

我国空气调节器产量仍处于较为平稳的增长。但受宏观经济、国家调控以及政府鼓励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空调产量的波动性较大。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空调生产朝着高效、节能和轻型化的方向发展，空调行业对亲水箔的需求将趋于平稳。

（二）行业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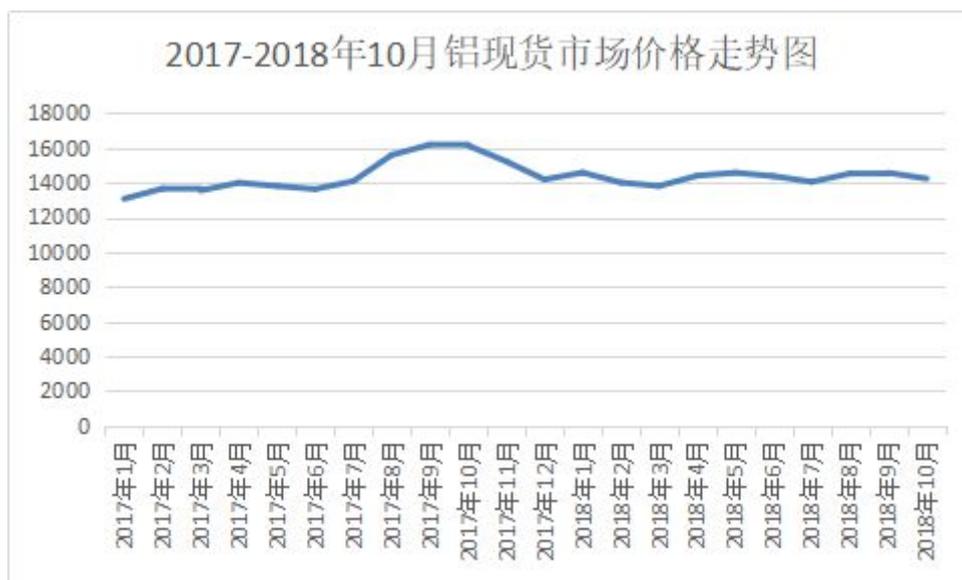
1、上游情况

铝箔行业上游为电解铝行业，电解铝行业整体呈产能过剩、价格波动较大、盈利能力不佳态势。

规模方面，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原铝产量呈持续增长状态。2014 年，我国原铝产量为 2,438 万吨，同比增长 7.7%，约占全球产量的 50%左右。从全球范围来看（包括国内），铝锭的供给呈持续过剩状态。目前，国内缺乏竞争力企业关停过程中涉及地方税收、人员安置、债务化解、上下游产业等一系列问题，产能退出渠道不畅，电解铝产能过剩压力仍较大。目前，国内中小型铝厂受制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大多减产或关停，铝价整体呈上升态势。

价格方面，国内电解铝市场铝价波动较大。2009 年金融危机之后，受国家经济政策刺激，铝行业下游逐渐复苏，电网建设、铁路及运输用铝增加，汽车、家电与房地产业回暖，都从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对铝的需求，铝价随之攀升；2010 年，国内铝价先抑后扬，铝价的大幅波动及电力成本的上升给铝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入 2011 年，国内铝价先升后降，其后年度呈震荡下降趋势。2014 年，受需求不旺以及美元走强等因素影响，铝现货价格呈震荡偏弱格局，当年年均价为 13,546 元/吨，同比下降 6.9%。2015 年 1-6 月，铝现货价格有所回升；2015 年 6-11 月，铝价大幅下降，2015 年 11 月铝现货价格跌破 10,000 元/吨；2015 年 12 月，国储局考虑向国内炼铝厂收储逾 100 万吨铝，14 家铝企于 12 月 10 日在昆明召开联合会议，主要研究电解铝行业供给侧改革、联合减产和收储方案相关事宜。受此影响，2015 年 12 月，铝现货价格止跌回升。2016 年后铝现货价格持续攀升。

图5-7 2017-2018年10月铝现货市场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网

总体看，自 2015 年 11 月下旬铝价见底，受益于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供给端减产幅度较大，需求端有稳增长政策托底，电解铝价格反弹回暖后，铝价高位震荡格局有望延续。

2、下游情况

(1) 电容器用电子铝箔下游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通信产品、高速铁路与航空及军事装备等。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整机的关键电子元件，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及成本低特性，铝电解电容器产量占全部电容器产量的 30%-45%。伴随 20 世纪电子元器件高速发展的浪潮，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也随之步入快速扩张的黄金周期，诞生了例如 NCC、Nichicon、Rubycon 等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目前，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已是一个成熟的、稳定增长的行业，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和销售规模呈逐年稳步上升态势。2010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约为 2436 亿只，2017 年上升至 2872 亿只；2010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规模约为 69.6 亿美元，2017 年上升至 82.1 亿美元，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另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新兴产业的崛起，为未来中国高技术、新品种的铝电解电容器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技术的不断进步，其产品与国外产品的性能差距也正在逐步缩小，近年来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逐渐向中国内地集中，国内市场有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的态势，可能会使得中国对高端产品的进口力度有所减弱，贸易逆差

会逐渐缩小。

总体看，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但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目前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市场增速下滑。

（2）空调箔下游为空调行业。

自 1990 年开始，国内空调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多年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速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自 2008 年 10 月起国内空调产业月累计产量同比增速始终为负，2009 年 1 月产量同比降至 10 年来最低水平。在“家电下乡”等政策以及国内房地产快速回暖的刺激下，家用空调产销量从 2009 冷冻年度末期迅速反弹，并在 2010 冷冻年度前半期维持强劲。2010 冷冻年度期间，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延续与实施范围的扩大、能效补贴推动作用的加强、高能效标准的强制实施等政策在扩大空调销售规模和改善空调产品结构等方面对整体市场的推动非常明显，市场需求扩大，空调市场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会。2011 冷冻年度在政策支持下，承接了上年度高速增长的气势，创出了市场销售的历史新高，根据 WIND 数据显示，中国 2011 年空调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3%，其中，2011 年空调产销量分别为 13,912 万套和 13,788 万套，同比分别增长 24%和 26.42%。2012 年，受国内经济增长放慢，房地产交易量大幅度下降、原有家电推动政策陆续到期等因素影响，家电市场告别了多年的高增长态势。据《2014 冷冻年度中国空调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空调市场整体销售量同比增长 16.24%，国内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4200 多万台，销售额同比增长 17.49%。2014 年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市不景气等诸多因素，空调市场呈现先热后冷、高开低走态势。中怡康预测数据显示，2014 年空调市场零售额规模为 4,212.00 万台，同比增长 4.3%，零售额规模为 1,454.00 亿元，同比增长 3.2%。2015 年的中国空调行业形式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各品牌在市场竞争、库存压力、产品结构调整、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等领域竞争不断。受供给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刺激和空调智能化趋势影响，2016 年中国空调市场实现零售 4779 万台，同比增长 9.1%，空调 2017 年终端高景气叠加渠道补库存，全年内销超预期，空调行业 2017 年全年销量 14170 万台，同比增长 31%。其中内销量 8875 万台，同比增长 47%；外销量 5295 万台，同比增长 11%。空调外销市场连续两年维持了 10%以上的稳定增长，内销 2017 年则迎来了终端高景气叠加渠道补库存的双重利好。

近 10 年来，我国空调产业发展迅猛，空调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都经历了持续的增长，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三大空调生产基地。目前我国空调总产销量已经超过美国和日本，跃居世界首位，全球

市场有 70%以上的空调产品由中国生产,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的空调器生产基地。总体看,空调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

(三) 行业竞争

1、电子光箔

电子光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导致相当一段时间内供应增长有限,中高端电子光箔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国内从事电子铝箔业务的有新疆众和、东阳光科、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方面,新疆众和约 4.7 万吨/年。

目前,正在进行电子光箔新建与改扩建的企业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青海西宁瑞合铝箔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伟豪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长江高新铝业公司等,东阳光科已与日本最大铝箔制造企业 UACJ 株式会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和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加大双方在电子光箔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合作。

2、电极箔

电极箔生产对腐蚀和化成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国际市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技术集中在日本、韩国,而普通品部分主要生产厂家已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转移。一般用途的低、中、高压的国产电极箔已能满足国内需求,且性价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或自用;但高比容、高档次的国产电极箔在技术上仍存在不足,无法满足需求。中国电极箔(含上游产品电子光箔)生产企业主要有东阳光科、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南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众和以及艾华股份等企业。上述其他企业主要生产中高压电极箔主要销往国内或以自用为主,而东阳光科电极箔产品近 70%销往日本、韩国、台湾等电容器厂商,其中、高压电极箔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表 5-47 2017 年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概况

企业简称	主导产品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总收入 (亿元)	电极箔营业 收入	电极箔产品 毛利率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化成箔	101.35	60.06	9.36	22.26%
东阳光科	中高压腐蚀箔和化成箔	134.15	74.12	20.48	26.65%
艾华股份	电容器,化成箔	23.31	17.93	0.76	11.6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布年报。

3、空调箔

近年来，我国空调箔行业产能持续扩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目前，我国空调箔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几家厂商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主要包括东阳光科、常铝股份（002160）、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北铝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后三者的亲水箔年产能分别为 7 万吨、6 万吨和 5 万吨。东阳光科的产能为 8 万吨，居于全国第一。

（四）相关行业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是现行国内规范铝电解电容器铝箔和空调箔的主要监管政策。上述政策制定了我国电子元件及电子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是电子基础产业之一，是我国电子行业的薄弱环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根据粤经贸技改〔2009〕29 号文件精神，高性能亲水铝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财政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的省级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及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依据国民经济各重点行业的“九五”规划、2010 年规划、《“九五”全国技术创新纲要》和《国家重点技术开发指南》开发一批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点新产品，开发重点就包括空调器用亲水涂层铝箔。

（五）行业关注

1、产能过剩

目前虽然企业的电极箔属于中高端产品，但企业生产的空调箔市场上产能不断扩大，下游的消费空调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恢复缓慢，波动较大。未来，随着产能的不断提高，下游的消化能力仍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企业开机率出现下滑，产品将难以享受规模效应，高额的人工和电力成本将降低企业的毛利率。

2、产品同质化

目前国内企业同质化较为严重，空调箔等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将日趋白热化。同时，产能的扩张一部分是由于外资将生产线转移至中国企业，在此过程中，国内企业能否掌握核心技术，仍存在不确定性。

3、生产成本低

从配套资源来看，铝电子行业需要大量的电力、铝锭等原料。目前，一些企业以上原料大量依赖外购，对产品成本、生产效率提出了挑战。

总体看，如何控制成本和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是业内企业未来生产发展的关键。

（六）行业发展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消费类电子在广大家庭的普及，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以及工业变频、高效节能灯、电动汽车、新能源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及其铝箔材料企业技术不断进步，同时具有成本比较优势，铝电解电容器及其铝箔材料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将为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从而需要大幅度提高电容器用铝箔的比容，这成为铝电解电容器实现小型化的关键技术之一。为实现电容器的缩小体积、扁平化和 SMD 化，近年来我国在化成铝箔的高比容、高强度方面的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①高纯度、高性能铝箔材料的采用使产品的腐蚀性能大大改善，同时形成的介质氧化膜的漏电流大大降低；②先进腐蚀和化成工艺的开发，使阴、阳极铝箔的比容量进一步增加，阳极箔的漏电流进一步下降。近十年来，低、中、高压化成铝箔的比容分别提高了 50%以上，为缩小体积、降低成本创造了条件，而化成铝箔强度的提高也为电容器扁平化、整机薄型化创造了条件。在未来，高比容、高强度是电容器用铝箔发展的技术趋势。总体看，未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高比容、高强度是电容器用铝箔发展的技术趋势。

在空调箔方面，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空调生产朝着高效、节能和轻型化的方向发展，空调行业对空调箔的需求将趋于平稳。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光箔及亲水箔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国内最大的腐蚀箔、化成箔生产基地，腐蚀箔、化成箔的产能与产量均居全球前列，其中中高压化成箔领域占有国内市场约 23%的份额，高于国内同业，目前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已初步形成少数几家寡头垄断，发行人作为行业里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腐蚀和化成技术且有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一直处于在行业领先地位。

（一）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实施以科技为先导的发展战略，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作为国内最主要的亲水箔生产企业，发行人在光箔基材、亲水涂料的生产工艺及控制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拥有的“高性能涂层铝箔加工新技术”曾被广东省政府评为广东省科学进步三等奖。

作为少数几家能够大批量生产特高压腐蚀箔、化成箔的公司，发行人通过采用硼酸系化成体系生产的化成箔可用于 1,000 伏高压电容器，产品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在钎焊箔方面，目前国内市场主要依赖进口，技术壁垒较高。2015 年发行人加强与日本知名的铝材制品供应商日本株式会社 UACJ 的技术合作，以进一步改进钎焊箔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钎焊箔产能约 2 万吨/年，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生产技术较为成熟。

（二）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已拥有“高纯铝→精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为一体的电子材料产业链。不断向下游高附加值的新兴电子产业延伸，具有较强的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在腐蚀箔生产上有独特的技术，产品质量、成品率上领先国内同行。化成箔新生产线节能工艺优势明显，能够较大降低能源成本。

合金材料既是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之一，也提供生产电极箔的重要原材料，而电极箔不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材料。同时，发行人化工业务所生产的盐酸、烧碱等产品一部分作为电极箔的生产辅料，一部分进行外销贡献利润。综上，建立公司完整产业链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生产环节的管控力度，为公司的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三）研发优势

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已建立具有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构，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品质提高和降低生产成本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已在“高纯铝→精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环节取得较大突破，拥有“解决高压电子箔亮带亮线”、“高容量化成工艺（ZH 体系）”、“TH14 退火工艺细化管理”和“高压电容器 1050C 长寿命电解液”等科研成果。

发行人研发平台是研究院，下辖电子材料所、新材料所、新能源所。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170 多人，研发面积 8000 m²，是国家级技术中心。发行人依托现有的中日合资平台，不断扩大与世界最先进技术企业的合资规模，巩固公司在电子新材料产业方面的优势，最终达到或超越世界水平；依托现有的氯碱化工、化学合成能力及客户资源，大力发展新一代氟化工产业；依托研究院研发平台，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

发行人设立新材料研究所，主要开发高纯铝的提纯工艺、腐蚀工艺、化

成工艺、电容器的电解液与主溶质的合成；研发储能用新材料、器件与储能器的控制系统；开发能用于美国、欧洲市场销售的氟制冷剂；开发用于传统产业的、国外进口的、市场容量大的氟树脂及高端氟膜；开发和人类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有利于节能降耗的氟精细化工；研发用氟膜或活性炭处理废气、污水、高尔夫球场等环保技术和设备。

（四）市场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亲水箔、电极箔产品占据国内主导地位，发行人的中高压化成箔产品占全国市场 80%以上的份额，产品包括高、中、低压阳极箔、阴极箔、腐蚀箔及化成箔产品十几个系列近百个品种。目前，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其中，空调亲水箔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格力、海尔、海信、科龙、松下等；化成箔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日本的 NipponChemi-con (NCC) 公司、Rubycon 株式会社、尼吉康株式会社等；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冠捷、海信、TCL、韩国三莹等；磁性材料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LG、索尼、松下、富士康等。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HEC”品牌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五）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主要的生产空调冷却用亲水箔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拥有亲水箔生产基地。截至 2017 年末，亲水箔产能已达 100,000 吨/年，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在化成箔方面，发行人拥有 184 条化成箔生产线，并在湖北省宜都市建立了国内主要的化成箔生产基地。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化成箔产能已达到约 4,100 万平方米，腐蚀箔产能约 3,100 万平方米，钎焊箔产能约 2 万吨，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六）国际合作优势

通过与日本领先的铝材制品供应商 UACJ 株式会社的技术合作，发行人已拥有较为成熟的钎焊箔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钎焊箔约 2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并且全部实现外销。通过与战略投资者的全面合作，发行人的钎焊箔产品已成功进入日本市场，并通过日本汽车企业认证，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公司等。发行人在国际合作方面持续拓展，与日本最大的铝箔生产企业株式会社 UACJ 在乳源和上海建立了合资公司；和台湾上市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开发低压腐蚀箔和化成箔工艺技术，实现高、中、低

压电极箔市场的全覆盖；和世界上电容器最高生产水平的罗比康、尼吉康、凯美康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和商贸合作；产品热销日、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全方位战略合作，推动实施“技术国际化、产品国际化、市场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七）资金优势

发行人为了迎接信息消费时代的来临，满足高端电子产品的电子材料和元件需求，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于 2014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新材料腐蚀箔、化成箔。此次非公开发行成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做强做大现有产业，降低了发行人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实现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

十一、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1、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医药制造业，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业务转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医药制造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医药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重组后的发行人可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药物研发业务板块，未来发展可期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医药工业已经在“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年均增速位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不断升高和全面二胎的政策实施，预计医药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此外，标的公司可以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药物研发业务板块的研发成果，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未来产品储备，标的公司的产品组合有望进一步丰富，从而持续提高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本次交易可推动发行人拓展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铝深加工、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为主。近年来，受国内铝箔制造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国内外市场过度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受周期影响波动较大。考虑到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空间较为有

限，发行人无法单纯依靠现有产业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发行人亟待拓展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近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发展且具有良好行业前景的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契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15-2017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18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发行日，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本募集说明书同时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及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9月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天健对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11-53号、天健审（2017）11-89号和天健审〔2018〕1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企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是除有证据表明发行人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外，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第三季度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6-1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1	51	74,65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00	100	24,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100	100	3,6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	100	28,8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73.97	73.97	2,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91.48	91.48	16,396.26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8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9	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60	60	21,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1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港币)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	宜昌市东阳光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4	乳源东阳光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25	桐梓县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5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	桐梓县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60	60	5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8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	荏平阳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4	50.04	45,202.285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0.04	50.04	2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2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0.04	50.04	68,34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共32户,较2017年增加3户。

2、2017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共29户,较2016年末新增合并企业3家,减少合并企业0家。

3、2016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共26户,较2015年减少一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6-2 发行人2016年末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减少合并子公司	
	名称	原因
1	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4、2015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共27户,较2014年末新增合并企业0家,减少合并企业0家。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并入发行人2018年9月末合并报表,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2017年9月末利润表及2017年9月末现金流量表已

作追溯调整。

(一)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表 6-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62.17	290,029.67	166,659.45	106,908.39	110,04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2.09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09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3,397.23	123,750.10	111,796.69	56,887.70	64,953.90
应收账款	152,695.79	176,116.88	115,991.17	92,862.97	83,333.57
预付款项	36,489.09	15,738.98	14,573.04	12,389.32	6,662.05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275.02	13,317.96	3,189.30	5,179.06	5,86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79,454.27	138,171.93	129,375.20	111,992.82	101,762.35
持有待售资产	101.90	101.90	101.9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3.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21.16	11,403.59	11,149.64	9,808.62	11,004.01
流动资产合计	860,496.63	768,633.12	552,838.49	396,042.34	383,62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00.57	50,176.64	50,176.64	35,069.34	34,41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73.93	8,148.42	8,148.42	5,541.49	3,627.26
投资性房地产	2,961.01	3,015.71	3,015.71	780.53	0.00
固定资产	510,804.79	478,605.12	430,868.65	403,613.60	342,898.82
在建工程	118,957.58	97,284.60	86,065.91	62,992.91	110,691.44
工程物资	979.86	277.75	277.75	1,122.86	1,363.7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24,830.06	226,789.42	187,020.76	183,109.67	190,195.24
开发支出	14,396.57	6,255.92	540.21	3,355.91	3,863.64
商誉	7,749.16	7,749.16	159.56	159.56	159.56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619.81	2,133.48	2,133.48	1,783.91	1,4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6.03	5,802.74	2,978.69	4,558.12	4,42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36.36	73,164.79	17,283.46	19,642.50	16,12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925.74	959,403.74	788,669.25	721,730.42	709,235.79
资产总计	1,929,422.37	1,728,036.86	1,341,507.73	1,117,772.76	1,092,86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948.00	321,562.65	321,562.65	342,634.70	179,74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362.4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8	362.48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91,900.01	42,260.23	42,260.23	26,616.01	8,047.42
应付账款	99,670.39	93,458.45	84,162.43	66,143.90	47,892.39
预收款项	13,740.64	4,028.08	2,649.95	1,843.18	2,36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52.93	11,131.43	7,210.04	5,283.69	4,900.06
应交税费	9,591.91	21,243.16	6,571.24	5,527.08	2,285.89
应付利息	2,148.19	3,638.84	3,638.84	2,358.98	11,635.21
应付股利	405.07	423.17	423.17	432.54	5,187.49
其他应付款	45,032.47	80,548.73	47,296.78	32,968.51	56,52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9.66	34,944.64	33,944.64	16,214.00	192,139.25
其他流动负债	99,882.31	99,782.78	99,782.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6,119.66	713,384.63	649,865.23	500,022.59	510,71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790.00	57,485.32	56,485.32	41,675.00	43,672.00
应付债券	20,753.59	99,735.23	99,735.23	108,197.12	107,691.0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344.00
专项应付款	480.00	654.55	654.55	654.55	741.82
预计负债	17,036.72	13,193.99	13,193.99	11,906.06	0.00
递延收益	17,415.10	16,153.05	9,250.88	8,745.22	8,52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77	2,874.02	2,874.02	2,914.57	3,11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162.51	28,402.47	28,402.47	23,08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75.69	218,498.63	210,596.46	197,172.52	164,096.76
负债合计	1,032,595.35	931,883.26	860,461.69	697,195.11	674,81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389.73	246,887.39	246,887.39	246,887.39	246,887.39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公积	67,159.28	121,667.16	13,441.69	14,282.60	14,746.48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68.41	14,444.48	14,444.48	-662.82	-1,320.15
专项储备	361.87	0.85	0.85	24.02	0.00
盈余公积	11,369.47	11,369.47	10,043.32	7,368.68	7,368.6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69,004.13	185,193.31	145,187.05	95,555.12	92,013.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852.89	579,562.67	430,004.80	363,454.99	359,695.75
少数股东权益	238,974.13	216,590.93	51,041.24	57,122.66	58,35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827.02	796,153.59	481,046.04	420,577.65	418,04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9,422.37	1,728,036.86	1,341,507.73	1,117,772.76	1,092,865.25

表 6-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追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925.22	647,227.01	741,190.35	510,225.68	468,604.04
其中：营业收入	857925.22	647,227.01	741,190.35	510,225.68	468,604.04
二、营业总成本	724451.10	560,227.95	684,505.36	494,499.24	463,369.78
其中：营业成本	562885.42	457,972.66	588,197.65	417,445.95	392,24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4.23	7,624.54	6,176.85	3,608.00	1,457.40
销售费用	62509.42	34,018.55	17,198.63	10,409.03	9,191.51
管理费用	61135.17	35,893.51	39,655.66	31,870.67	30,048.12
财务费用	29881.30	22,965.41	29,205.20	24,232.98	28,955.89
资产减值损失	565.55	1,753.28	4,071.36	6,932.59	1,46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0	0.00	-360.39	0.00	0.00
投资收益	1784.56	1,267.68	2,100.03	1,111.53	1,2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4.80	634.85	1,412.42	156.31	19.0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3426.46	3,554.12	5,599.84		
三、营业利润	138305.67	92,000.54	64,204.17	16,837.98	6,441.11
加：营业外收入	534.18	157.82	291.31	6,003.82	7,799.16
减：营业外支出	1619.19	1,493.41	3,346.20	9,124.51	1,49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982.06	286.7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追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37220.65	90,664.95	61,149.27	13,717.29	12,744.73
减：所得税费用	23638.40	16,726.16	11,104.70	8,062.88	4,677.13
五、净利润	113582.25	73,938.79	50,044.57	5,654.41	8,0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10.83	54,366.99	52,306.58	10,948.39	9,944.98
少数股东损益	29771.43	19,571.79	-2,262.01	-5,293.98	-1,877.38

表 6-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追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04.79	518,874.91	457,389.06	351,129.02	309,53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13.38	10,024.73	14,397.70	10,310.48	15,13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49	7,000.85	11,662.13	7,858.39	11,4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96.66	535,900.49	483,448.90	369,297.89	336,12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681.28	340,841.48	331,585.17	254,027.05	209,11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62.72	40,223.84	44,210.62	39,758.36	34,56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24.28	50,558.90	31,074.67	19,244.71	21,69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3.69	32,068.61	26,754.81	10,615.06	10,8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31.97	463,692.83	433,625.26	323,645.18	276,1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4.69	72,207.67	49,823.64	45,652.70	59,92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1.27	722.18	955.22	3,31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71	45.72	1,778.70	6,787.72	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73	1,152.70	5,890.54	8,428.46	3,63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2.44	1,299.69	8,391.41	16,171.41	6,95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05.15	91,361.98	45,840.23	18,393.36	33,7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946.33	1,200.00	1,738.80	11,10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8.79	14,076.99	2,282.23	273.16	43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3.94	109,385.30	49,322.47	20,405.32	45,25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1.51	-108,085.60	-40,931.05	-4,233.91	-38,29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追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34.4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417.75	323,797.66	362,553.20	395,821.45	333,81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760.00	50,000.00	100,000.00	0.00	9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99.43	190,860.00	209,898.41	132,816.73	69,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77.18	566,592.06	672,451.62	528,638.18	501,86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322.68	210,637.06	365,724.92	399,190.40	435,04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7.72	35,035.73	28,506.07	48,481.02	35,03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22.55	14,883.22	1,322.53	1,160.25	1,41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80.24	207,808.68	202,666.57	155,268.38	84,14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00.65	453,481.46	596,897.56	602,939.81	554,2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3.47	113,110.59	75,554.06	-74,301.63	-52,36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19	-2,015.74	-1,800.66	855.96	2,01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88.10	75,216.92	82,645.98	-32,026.88	-28,7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51.07	192,504.34	47,134.87	79,161.75	107,88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62.97	267,721.25	129,780.85	47,134.87	79,161.75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表 6-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29.75	2,988.30	6,036.85	4,40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60.00	381.18	0.00	11.46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6.00	0.00	0.00	205.8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29,976.00	0.00	46,466.40
其他应收款	380,393.81	367,672.81	301,741.29	359,372.49
存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4,099.56	401,018.29	307,778.14	410,456.44

项目	2018 年 9 月 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00.57	50,176.64	35,069.34	34,41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0,804.10	363,949.84	330,049.47	334,479.2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5.03	64.53	75.68	84.8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7.5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59.72	81.2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219.43	414,272.24	365,194.49	368,983.65
资产总计	380,453.53	815,290.53	672,972.63	779,44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500.00	73,060.00	55,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32,900.00	0.00	20,000.00	0
应付账款	409.03	533.43	401.03	410.8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45	89.68	50.69	90.03
应交税费	4.44	3.15	5.98	6.60
应付利息	2,145.28	3,638.84	2,358.98	1,1635.21
应付股利	405.07	423.17	432.54	5,187.49
其他应付款	252,209.50	207,926.32	207,707.77	16,18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11,602.85	2,600.00	183,895.25
其他流动负债	99,882.31	99,782.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4,145.08	397,060.22	288,556.99	383,03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	3,250.00	5,850.00	8,450.00
应付债券	20,753.59	99,735.23	108,197.12	107,691.0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099.96	779.33	845.15	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 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3.55	103,764.56	114,892.26	117,041.05
负债合计	507,298.63	500,824.78	403,449.26	500,0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1,389.73	246,887.39	246,887.39	246,887.39
资本公积	132,743.62	5,783.20	5,783.20	5,783.20
其他综合收益	8,568.41	14,444.48	-662.82	-1,320.15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0,043.32	10,043.32	7,368.68	7,368.68
未分配利润	29,275.28	37,307.35	10,146.91	2,06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18.60	314,465.75	269,523.37	279,36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18.56	815,290.53	672,972.63	779,440.08

表 6-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	11.22	6.19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003.83	1600.74	904.04	1,010.45
财务费用	9,626.72	4961.71	7,767.20	11,476.16
资产减值损失	0.70	0.75	-15.98	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551.98	34727.92	2,929.47	22,80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4.80	1411.06	145.62	19.06
其他收益	49.37	1677.54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035.88	29831.03	-5,731.98	10,313.12
加：营业外收入	3.81	4.06	2,643.37	3,920.7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利润总额	-8,032.07	29835.09	-3,088.61	14,233.8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8,032.07	29835.09	-3,088.61	14,233.85

表 6-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56.70	859,050.99	1,737,192.54	1,197,5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56.70	859,050.99	1,737,192.54	1,197,57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0	344.51	364.46	67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	20.94	8.29	1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041.13	940442.07	1,580,499.37	1,188,6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81.38	940807.52	1,580,872.12	1,189,3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5.32	-81756.54	156,320.43	8,2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580.87	2,986.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747.51	0.00	49,757.02	3,923.6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82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9.67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7.18	1,580.87	55,563.02	3,92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87.99	7.11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32,489.32	1,738.80	32,35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2577.31	1,745.91	32,35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7.18	-30996.44	53,817.11	-28,43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3,500.00	73,060.00	62,550.00	10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760.00	100,000.00	0.00	9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104,060.00	80,000.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60.00	277,120.00	142,550.00	201,5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160.00	57,600.00	211,150.00	175,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11.05	11,515.57	35,100.90	22,796.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0.00	93,300.00	109,800.00	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80.00	162,415.57	356,050.90	198,7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1.05	114,704.43	-213,500.90	2,80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1.46	1,951.45	-3,363.36	-17,37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30	1,036.85	4,400.21	21,77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9.75	2,988.30	1,036.85	4,400.21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9 月末)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 6-9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4.39%	20.64%	18.18%	16.29%
	净利润率	13.24%	6.75%	1.11%	1.72%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0.40%	1.34%	1.9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7.1	5.79	5.79
	存货周转率	3.54	4.87	3.91	3.89
	总资产周转率	46.91%	60.28%	46.16%	42.52%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3.34%	64.14%	62.37%	61.75%
	流动比率	1.03	0.85	0.79	0.75
	速动比率	0.81	0.65	0.57	0.55
	EBIT (亿元)	16.71	9.04	3.80	4.1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59	3.09	1.57	1.44

注：2018 年 9 月末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表 6-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主要资产项目结构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	17.31%	29.00	16.78%	16.67	12.42%	10.69	9.56%	11.0	10.07%
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34	6.91%	12.38	7.16%	11.18	8.33%	5.69	5.09%	6.50	5.94%
应收账款	15.27	7.91%	17.61	10.19%	11.60	8.65%	9.29	8.31%	8.33	7.63%
预付款项	3.65	1.89%	1.57	0.91%	1.46	1.09%	1.24	1.11%	0.67	0.61%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73	0.38%	1.33	0.77%	0.32	0.24%	0.52	0.46%	0.59	0.54%
存货	17.95	9.30%	13.82	8.00%	12.94	9.64%	11.20	10.02%	10.18	9.31%
流动资产合计	86.05	44.60%	76.86	44.48%	55.28	41.21%	39.60	35.43%	38.36	3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	2.30%	5.02	2.90%	5.02	3.74%	3.51	3.14%	3.44	3.15%
长期股权投资	0.94	0.49%	0.81	0.47%	0.81	0.61%	0.55	0.50%	0.36	0.33%
固定资产	51.08	26.47%	47.86	27.70%	43.09	32.12%	40.36	36.11%	34.29	31.38%
在建工程	11.90	6.17%	9.73	5.63%	8.61	6.42%	6.30	5.64%	11.07	10.13%
无形资产	11.90	6.17%	22.68	13.12%	18.70	13.94%	18.31	16.38%	19.02	17.40%
开发支出	1.44	0.75%	0.63	0.36%	0.05	0.04%	0.34	0.30%	0.39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	6.46%	7.32	4.23%	1.73	1.29%	1.96	1.76%	1.61	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9	55.40%	95.94	55.52%	78.87	58.79%	72.17	64.57%	70.92	64.9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92.94	100%	172.80	100%	134.15	100%	111.78	100%	109.29	100%

1、总资产情况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109.29 亿元、111.78 亿元、134.15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呈微增趋势。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9 亿元,增幅 2.28%,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37 亿元,增幅 20.02%。

2017 年末 (追溯) 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172.8 亿元和 192.94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 (追溯) 增加了 20.14 亿元,增幅为 11.65%。

2、资产结构情况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36 亿元、39.6 亿元和 55.2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5.1%、35.43% 和 41.21%,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92 亿元、72.17 亿元和 78.8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64.9%、64.57% 和 58.79%,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2017 年末 (追溯) 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86 亿元和 86.05 万元,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5.94 亿元和 106.89 亿元,资产结构变化不大。

3、各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 亿元、10.69 亿元及 16.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7%、9.56%、12.42%。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0.31 亿元,减幅 2.85%,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98 亿元,增幅 55.89%,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债券融资所致。

2017 年末 (追溯) 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 亿元和 33.4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78% 和 17.31%,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 (追溯) 增加了 4.4 亿元,增幅 15.18%,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

增加，贷款回笼结余增加以及融资借款增加等综合所致。

② 应收票据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6.5亿元、5.69亿元及11.1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4%、5.09%及8.33%。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0.81亿元，减幅12.42%，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49亿元，增幅96.52%，主要系销售额大幅上升及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增加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38亿元和13.3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16%和6.91%。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0.96亿元，增幅为7.8%。

③ 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3亿元、9.29亿元及11.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3%、8.31%及8.65%。2016年末较2015年增加0.95亿元，增幅11.44%，2017年末较2016年增加2.31亿元，增幅24.91%。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1亿元和15.2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19%和7.91%。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2.34亿元，减幅13.3%。

表6-11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7,279.13	95.63%	1,771.14	145,507.99
1-2 年 (含)	3,107.82	2.02%	552.67	2,555.15
2-3 年 (含)	1,354.00	0.88%	487.62	866.38
3-4 年	967.62	0.63%	821.64	145.98
4-5 年	377.75	0.25%	302.20	75.55
5 年以上	915.54	0.59%	915.54	0
合计	154,001.86	100%	4,850.81	149,151.05

发行人将单项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0.49亿元。

表6-12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22.48	一年以内	2.70%
SAMWHA ELECTRIC CO.,LTD	否	3,946.63	一年以内	2.58%
江苏东吉电子有限公司	否	3,084.84	一年以内	2.02%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88.23	一年以内	1.76%
江苏荣泉电子有限公司	否	2,548.57	一年以内	1.67%
合计		163,90.75		

④预付款项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0.67亿元、1.24亿元及1.4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1%、1.11%及1.09%。2016年末预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0.57亿元，增幅85.97%，主要是因为当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预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0.22亿元，增幅17.63%。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7亿元和3.6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1%和1.89%。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2.08亿元，增幅131.84%，主要是产销规模扩大，预付铝锭等材料款增加所致。

⑤存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0.18亿元、11.2亿元及12.9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31%、10.02%、9.64%。受益于公司的严格存货管理制度，本公司的存货占用情况尚属理想，占资产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增加1.02亿元，增幅为10.05%；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增加1.74亿元，增幅为15.52%。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3.82亿元和17.9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和9.3%。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4.13亿元，增幅29.88%，主要是本期多个产品销售订单增加，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及生产流转存货随之增加所致。

表6-13 发行人2017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399.89	30.66%	252.72
自制半成品	2,461.62	1.87%	-
在产品	30,825.11	23.39%	-

库存商品	54,222.12	41.15%	2,132.49
发出商品	2,063.57	1.57%	4.58
低值易耗品	152.93	0.12%	0.00
在途物资	1,076.93	0.82%	-
委托加工物资	562.81	0.43%	-
合计	131,764.99	100.00%	2,389.79

表6-14 发行人2017年末(追溯)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664.23	31.14	260.05
自制半成品	23,283.52	12.80	
在产品	20,117.33	11.06	
库存商品	77,073.46	42.37	2,199.97
发出商品	3,421.09	1.88	4.58
低值易耗品	320.61	0.18	
在途物资	889.63	0.49	
委托加工物资	148.99	0.08	
合计	181,918.86	100.00	2,464.60

表6-15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在途材料	889.63	0.50%	
原材料	56,404.18	31.45%	260.05
包装物	258.66	0.14%	
低值易耗品	61.95	0.03%	
在产品	20,117.33	11.21%	
自制半成品	23,283.52	12.97%	
库存商品	74,873.49	41.72%	2,199.97
发出商品	3,416.52	1.90%	4.58
委托加工物资	148.99	0.08%	
合计	179,454.27	100%	2,464.59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由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4.59万元。

⑥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59亿元、0.52亿元及0.3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54%、0.46%及0.24%。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减少0.07亿元，降幅为11.67%；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0.2亿元，降幅为38.42%，主要是坏账准备增加。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3亿元和0.7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7%和0.38%。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6亿元，减幅45.37%，主要是期初计提的重组股权分红补偿款本期实际收款到账所致

发行人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6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0.47	10.10	4.40	436.07
1-2 年（含）	300.44	6.89	30.04	270.40
2-3 年（含）	62.93	1.44	18.88	44.05
3-4 年（含）	2,950.79	67.63	1,475.39	1,475.40
4-5 年（含）	434.19	9.95	347.35	86.84
5 年以上	173.96	3.99	173.96	0.00
合 计	4,362.78	100.00	2,050.02	2,312.76

表6-17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追溯）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18.95	48.82	33.92	5,485.03
1-2 年（含）	487.77	4.31	301.15	186.62
2-3 年（含）	63.40	0.56	19.02	44.38
3-4 年（含）	2,943.79	26.04	1,471.89	1,471.90
4-5 年（含）	435.49	3.85	348.39	87.10

5 年以上	1,856.26	16.42	1,856.26	
合 计	11,305.66	100.00	4,030.63	7,275.03

表6-18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101.92	56.02%	33.92	5,068.00
1-2 年 (含)	487.77	5.36%	301.15	186.62
2-3 年 (含)	63.40	0.70%	19.02	44.38
3-4 年 (含)	2,943.79	32.32%	1,471.90	1,471.89
4-5 年 (含)	435.49	4.78%	348.39	87.10
5 年以上	75.16	0.83%	75.16	0
合计	9,107.53	100%	2,249.54	6,857.99

表6-19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桐梓县渝兴煤矿	代兼并重组煤矿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	非关联方	1,801.31	3-5 年	25.66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代兼并重组煤矿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	非关联方	1,781.10	3-5 年	25.37
桐梓县马鬃团圆煤矿	代兼并重组煤矿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	非关联方	883.96	3-4 年	12.59
桐梓县马鬃团圆煤矿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602.42	3-4 年	8.58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赔偿款	非关联方	150.00	1-2 年	2.14
合计			5,218.79		74.34

表6-20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追溯）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职工备用金	职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266.05	1 年以内	20.04
桐梓县渝兴煤矿	代付款	非关联方	1,801.31	3-4 年、4-5 年	15.93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代付款	非关联方	1,781.10	3-4 年、4-5 年	15.75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33.00	1 年以内	10.02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8.85
合计			7,981.46		70.59

表6-21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桐梓县渝兴煤矿	代付款	非关联方	1,801.31	3-4 年、 4-5 年	24.76%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代付款	非关联方	1,781.10	3-4 年、 4-5 年	24.48%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33.00	一年以内	15.57%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内	13.75%
桐梓县马鬃团圆煤矿	代付款	非关联方	883.96	3-4 年	12.15%
			2,568.74		

⑦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亿元、0.98亿元和1.11亿元，变化幅度不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多缴企业所得税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4亿元和1.7亿元，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0.56亿元，增幅49.26%，主要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44亿元、3.51亿元和5.0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15%、3.14%和3.74%。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0.07万元，减幅为1.9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51万元，增幅为43.08%，主要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较上期上涨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02亿元和4.4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和2.3%。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59亿元，减幅11.71%。

②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和运输工具。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4.29亿元、40.36亿元和43.09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1.38%、36.11%和32.12%。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07亿元，增幅为17.7%，主要是房屋及设备的在建工程转入；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73亿元，增幅为6.75%。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7.86亿元和51.0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7%和26.47%。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新增3.22亿元，增幅6.73%。

表6-22 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7,239.27	47,911.27	-	149,327.99
矿井建筑物	29,458.39	313.69	-	29,144.70
机器设备	432,713.39	193,280.26	206.16	239,226.98
运输设备	4,070.41	2,419.44	-	1,650.97
电子设备	11,997.96	6,719.17	-	5,278.80
其他设备	13,228.21	6,989.01	-	6,239.21
合计	688,707.62	257,632.82	206.16	430,868.65

表6-23 发行人2017年末（追溯）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4,819.77	59,577.04		185,242.72
矿井建筑物	29,180.61	313.69		28,866.92
机器设备	496,720.14	219,490.25	206.16	277,023.73
运输设备	4,583.88	2,741.22		1,842.66
电子设备	23,151.24	12,279.61		10,871.63
其他设备	14,965.51	8,008.39		6,957.11
合计	813,421.15	302,410.20	206.16	510,804.77

表6-24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4,819.77	59,577.04		185,242.72
矿井建筑物	29,180.61	313.69		28,866.92
机器设备	496,720.14	219,490.25	206.16	277,023.73
运输设备	4,583.88	2,741.22		1,842.66
电子设备	23,151.24	12,279.61		10,871.63
其他设备	14,965.51	8,008.39		6,957.11
合计	813,421.15	302,410.2	206.16	510,804.79

③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07亿元、6.3亿元和8.61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13%、5.64%和6.42%。2016年末该科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4.77亿元，减幅为43.09%，主要为本期甲烷氯化物项目等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17年末该科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31亿元，增幅为36.63%，主要为新建磷酸铁锂项目、氟化工二期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9.73亿元和11.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63%和6.17%。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新增2.17亿元，增幅22.28%，主要是本期以仿制药物产业化项目、胰岛素原料项目及氟化工二期制冷剂项目等为主的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④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36亿元、0.55亿元和0.81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33%、0.5%和0.61%。2015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0.36亿元的投资，减少了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6年末较期初数增加0.19亿元，增幅为52.77%，主要为对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及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17年较2016年增加0.26亿元，增幅47.04%，主要系对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投资的企业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81亿元和0.9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7%和0.49%。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新增0.12亿元，增幅15.04%，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

⑤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进行计量。2015-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19.02亿元、18.31亿元和18.70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7.4%、16.38%及13.9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0.71亿元，减幅为3.73%，主要为宜都化成箔出让土地及各公司正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0.39亿元，增幅为2.14%。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探矿权，其中采/探矿权占无形资产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狮溪煤业拥有两个采矿权证和两个探矿权，煤炭资源多，价值较大。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22.68亿元和22.4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12%和11.65%。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2亿元，减幅0.88%。

表6-25 发行人2017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3,984.69	16,290.31	-	67,694.38
专利权	8,203.10	7,683.08	-	520.02
非专利技术	32,642.47	19,123.71	-	13,518.76
采矿权	15,139.36	89.11	-	15,050.25
探矿权	94,311.99	-	4,141.15	90,170.84
其他	241.30	174.80	-	66.50
合计	234,522.91	43,361.00	4,141.15	187,020.76

表6-26 发行人2017年末（追溯）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655.58	17,977.70		75,677.88
专利技术	41,703.10	9,481.74		32,221.36
非专利技术	32,642.47	19,123.71		13,518.76
采矿权	15,139.36	89.11		15,050.25
探矿权	94,311.99		4,141.15	90,170.84

其他	349.30	198.98		150.32
合计	277,801.80	46,871.23	4,141.15	226,789.42

表6-27 发行人2018年9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053.49	18,636.59		79,416.90
专利技术	41,722.86	11,811.82		29,911.04
非专利技术	32,642.47	22,347.27		10,295.20
采矿权	15,139.36	231.16		14,908.20
探矿权	94,313.49		4,141.15	90,172.34
其他	349.30	222.91		126.39
合计	282,220.97	53,249.75	4,141.15	224,830.07

⑥开发支出

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主要包括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2015-2017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39亿元、0.34亿元和0.05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35%、0.3%及0.04%。2016年末该科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0.05亿元，减幅为13.14%，主要为高强度化成工艺、铁氧体薄片材料研发等确认无形资产，及增加800VF工作电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箔研发投入综合所致；2017年末该科目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0.28，减幅-83.90%，主要是部分研发项目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和费用化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63亿元和1.4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6%和0.75%。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81亿元，减幅130.13%，主要是电子新材料、药业等项目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⑦长期待摊费用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15亿元、0.18亿元和0.2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3%、0.16%和0.16%。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0.03亿元，增幅为21.71%；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0.03亿元，增幅为19.60%。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21亿元和0.2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2%和0.14%。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05亿元，减幅0.14%。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1亿元、1.96亿元

和1.7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8%、1.76%和1.29%，2016年该科目余额比2015年增加0.35亿元，增幅21.79%，主要为建设磷酸铁锂项目、甲烷氯化物二期项目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2017年该科目余额比2016年减少0.24亿元，增幅-12.01%。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32亿元和12.4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23%和6.46%。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5.16亿元，增幅70.49%，主要是本期以预付研发项目收购款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的合并会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表6-28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主要负债项目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追溯)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3.61	80.97%	71.34	76.55%	64.99	75.53%	50.00	71.72%	51.07	75.68%
其中：短期借款	42.19	40.86%	32.16	34.51%	32.16	37.37%	34.26	49.14%	17.97	26.64%
应付票据	9.19	8.90%	4.23	4.53%	4.23	4.91%	2.66	3.82%	0.80	1.19%
应付账款	9.97	9.65%	9.35	10.03%	8.42	9.78%	6.61	9.49%	4.79	7.10%
应付税费	0.96	0.93%	2.12	2.28%	0.66	0.76%	0.55	0.79%	0.23	0.34%
其他应付款	4.50	4.36%	8.05	8.64%	4.73	5.50%	3.30	4.73%	5.65	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	3.79%	3.49	3.75%	3.39	3.94%	1.62	2.33%	19.21	2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	19.03%	21.85	23.45%	21.06	24.47%	19.72	28.28%	16.41	24.32%
其中：长期借款	7.08	6.86%	5.75	6.17%	5.65	6.56%	4.17	5.98%	4.37	6.47%
应付债券	2.08	2.01%	9.97	10.70%	9.97	11.59%	10.82	15.52%	10.77	15.96%
负债总计	103.26	100%	93.19	100%	86.05	100%	69.72	100%	67.48	100%

1、负债总额情况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7.48亿元、69.72亿元和86.05亿元。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24亿元，增幅3.32%；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6.33亿元，增幅23.42%。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19 亿元和 103.26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10.07 亿元，增幅为 10.81%。

2、负债结构情况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1.07 亿元、50 亿元、64.9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68%、71.72%、75.53%，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发行人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科目，其余分别为 15.14 亿元、14.99 亿元和 21.06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3%、21.5% 和 24.47%。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1.34 亿元和 83.61 亿元。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12.27 亿元，增幅为 17.2%。

3、各主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7 亿元、34.26 亿元、32.16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64%、49.14% 和 37.37%。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9 亿元，增幅为 90.63%，主要是发行人为了保证经营性现金的充足增加短期流贷资金借款；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11 亿元，减幅为 6.15%。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2.16 亿元和 42.19 亿元。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10.04 亿元，增幅为 31.22%，主要为取得短期经营性融资借款及融资性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表 6-29 发行人 2017 年末（追溯）和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2017 年末余 额（追溯）	占比(%)	2017 年末余 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1,500	0.53	1,500	0.47	1,500	0.47
质押借款	0	0	8,520	2.65	8,520	2.65
保证借款	183,580	65.19	188,042.65	58.48	188,042.65	58.48
质押、保证	19,520	6.93	50,000	15.55	50,000	15.55
保证、抵押	62,000	22.02	58,500	18.19	58,500	18.19

保证、质押、抵押	15,000	5.33	15,000	4.66	15,000	4.66
贴现借款	0	0	0	0	0	0
合计	281,600	100	321,562.65	100.00	321,562.65	100.00

②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8 亿元、2.66 亿元和 4.23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1.19%、3.82%和 4.9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 亿元，增幅为 230.74%，主要为采购材料增加承兑汇票开具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6 亿元，增幅为 58.78%，主要为采购材料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23 亿元和 9.19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4.96 亿元，增幅为 117.46%，主要为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货款及电子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③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 亿元、6.61 亿元和 8.4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49%和 9.78%。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3 亿元，增幅为 38.11%，主要为结算支付材料款所致；2017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 亿元，增幅为 27.24%。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35 亿元和 9.97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0.62 亿元，增幅为 6.63%。

表 6-30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和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欠款年限	款项用途/性质	金额	占比 (%)
1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货款	5,324.86	6.33
2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货款	2,645.09	3.14
3	OKAYA & CO.,LTD	否	1 年以内	货款	2,129.33	2.53
4	RUBYCON CORPORATION	否	1 年以内	货款	1,625.84	1.93
5	韶关市奇俊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货款	1,552.66	1.84

合计				13,277.78	15.78
----	--	--	--	-----------	-------

表 6-31 发行人 2017 年末（追溯）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和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欠款年限	款项用途/性质	金额	占比（%）
1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1 年以内	货款	5,324.86	5.70%
2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货款	2,645.09	2.83
3	OKAYA & CO.,LTD	否	1 年以内	货款	2,129.33	2.28
4	RUBYCON CORPORATION	否	1 年以内	货款	1,625.84	1.74
5	韶关市奇俊贸易有限公司	否	1 年以内	货款	1,552.66	1.66
合计					13,277.78	14.21

表 6-3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和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用途/性质	金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乳源供电局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3,296.75	3.31%
2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2,393.34	2.40%
3	韶关市奇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1,546.06	1.55%
4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1,294.92	1.30%
5	宜章县金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1,240.22	1.24%
合计					9,771.28	9.8%

④预收款项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0.4 亿元和 1.37 亿元。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追溯）增加 0.97 亿元，增幅为 241.12%。

⑤应付税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税费余额分别为 0.23 亿元、0.55 亿元和 0.6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79%和 0.76%。2016 年末较 2015 年

末增加 0.32 亿元，增幅为 141.79%，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0.1 亿元，增幅为 18.89%。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税费分别为 2.12 亿元和 0.96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应付税费较 2017 年末（追溯）减少 1.17 亿元，减幅为 54.85%，主要为本期缴纳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⑥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5 亿元、3.3 亿元和 4.7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8%、4.73% 和 5.5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36 亿元，降幅为 41.68%，主要为本期偿还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43 亿元，降幅为 43.46%，主要为增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所致。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5 亿元和 4.5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追溯）减少 3.55 亿元，减幅为 44.09%，主要为本期偿还母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借款所致。

表 6-33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7,308.85	1 年以内	78.88
预提电费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4,590.68	1 年以内	9.71
押金保证金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2,003.63	1 年以内	4.24
代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待分配款	应付待收款	非关联方	1,375.65	1 年以内	2.91
预提利息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971.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46,249.81		97.79

表 6-34 发行人 2017 年末（追溯）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7,308.85	1 年以内	46.32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7,308.85	1 年以内	46.32
预提销售费用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3,943.76	1 年以内	17.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专利费	非关联方	13,732.32	1 年以内	17.05
预提电费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4,590.68	1 年以内	5.70
押金保证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003.63	1 年以内	2.49
合计			71,579.24		88.86

表6-35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服务费	非关联方	23,156.41	一年以内	51.42%
预提额外股权转让补偿费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4,178.91	一年以内	9.28%
预提电费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3,437.02	一年以内	7.63%
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费	非关联方	3,316.68	一年以内	7.37%
预提贷款利息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3,130.98	一年以内	6.95%
合计			37,220.00		82.65%

⑦应付利息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16 亿元、0.24 亿元和 0.36 亿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0.34%和 0.42%。2016 年末相对于 2015 年末应付利息减少了 0.93 亿元, 出现了 79.73%的减幅,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支付预提债券利息所致; 2017 年末相对于 2016 年末应付利息增加了 0.13 亿元, 增幅为 54.25%,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 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0.36亿元和0.21亿元。2018年9月末应付利息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0.15亿元, 减幅为40.97%, 主要为应付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⑧应付股利

2015-2017年末, 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0.52亿元、0.04亿元和0.04,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77%、0.06%和0.05%。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0.48亿元, 减幅为91.66%, 主要系支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2017年末与2016年末余

额基本持平。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0.04亿元和0.04亿元，2017年末（追溯）与2018年9月末余额基本持平。

⑨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05亿元和4.5亿元。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追溯）减少3.55亿元，减幅为44.09%，主要为归还母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拆借款所致。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21亿元、1.62亿元和3.3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7%、2.33%和3.9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17.59亿元，减幅为91.56%，主要为发行人兑付已到期的应付债券；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1.77亿元，增幅为109.35%，主要为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9亿元和3.91亿元。2018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0.42亿元，增幅为11.8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7亿元、4.17亿元和5.65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47%、5.98%和6.56%，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0.2亿元，减幅为4.57%；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1.48亿元，增幅为35.54%，主要系项目贷款增加。

2017年末（追溯）以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75亿元和7.08亿元。2018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追溯）增加1.33亿元，增幅为23.14%，主要为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表 6-36 发行人 2017 年末（追溯）前五大金额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账面余额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22-8-27	人民币	4.6550%	19,000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5-7-26	人民币	4.9000%	17,840.316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账面余额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2020-3-25	人民币	5.1450%	6,075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023-6-26	人民币	4.9000%	5,52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20-12-6	人民币	5.4625%	4,800
合计				53,235.316

表 6-3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大金额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账面余额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5-7-26	人民币	4.9000%	20,0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22-8-27	人民币	4.6550%	13,500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2021-1-1	人民币	5.4625%	12,400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023-6-26	人民币	4.9000%	5,04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021-4-7	人民币	5.7000%	4,800
合计				55,740

②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77 亿元、10.82 亿元和 9.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6%、15.52%和 11.5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基本持平。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7 亿元和 2.08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追溯）减少 7.9 亿元，减幅为 79.19%，主要为发行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表 6-38 发行人 2017 年末（追溯）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年限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15 东阳光科 PPN001	100,000	2015-9-28	3+2 年	99,735.23	10,833.59
合计					

表 6-3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年限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15 东阳光科 PPN001	100,000	2015-9-28	3+2 年	99,735.23	10,833.59

18 东科 01	10,000	2018-6-15	3 年	0	9,920
合计				99,735.23	20,753.59

③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3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和 0%。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0.03 亿元，减幅为 100%，主要是发行人将长期应付款为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应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桐梓县松南煤矿采矿权价缴纳的 344.00 万元采矿权价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该科目余额为 0。

2017 年末（追溯）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亿元和 0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30.14	33.61%	24.69	31.01%	24.69	51.32%	24.69	58.70%	24.69	59.06%
资本公积	6.72	7.49%	12.17	15.28%	1.34	2.79%	1.43	3.40%	1.47	3.53%
其他综合收益	0.86	0.96%	1.44	1.81%	1.44	3.00%	-0.07	0.16%	-0.13	0.32
盈余公积	1.14	1.27%	1.14	1.43%	1.00	2.09%	0.74	1.75%	0.74	1.76%
未分配利润	26.9	30.0%	18.52	23.26%	14.52	30.18%	9.56	22.72%	9.20	2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9	73.35%	57.96	72.8%	43.00	89.39%	36.35	86.42%	35.97	86.04%
少数股东权益	23.9	26.65%	21.66	27.2%	5.10	10.61%	5.71	13.58%	5.84	13.96%
所有者权益	89.88	100%	79.62	100%	48.10	100.00%	42.06	100.00%	41.80	1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合计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余额均为 24.69 亿元。

2017 年末 (追溯)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合计分别为 24.69 亿元和 30.14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7 日变更了注册资本。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2 亿元、9.56 亿元和 14.52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增加 0.35 亿元，增幅为 3.85%，2017 年末较 2016 年增加 4.96 亿元，增幅为 51.94%，主要是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2017 年末 (追溯)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52 亿元和 26.9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 (追溯) 增加 8.38 亿元，增幅 45.26%。

2015-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5.97 亿元、36.35 亿元和 43 亿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0.38 亿元，增幅 1.0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65 亿元，增幅 18.31%。

2017 年末 (追溯)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96 亿元和 65.79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 (追溯) 增加 7.83 亿元，增幅 13.51%。

发行人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的波动主要受东阳光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呈平稳增长态势，表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较好。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1.8 亿元、42.06 亿元、48.1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0.25 亿元，增幅 0.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05 亿元，增幅为 14.38%。

2017 年末 (追溯)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9.62 亿元和 89.68 亿元，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 (追溯) 增加 10.07 亿元，增幅 12.64%。

(四) 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会计报表的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表6-41 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经营现金流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追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	7.22	4.98	4.57	5.99
现金流入小计	75.23	53.59	48.34	36.93	33.61
现金流出小计	58.97	46.37	43.36	32.36	2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	-10.81	-4.09	-0.42	-3.83
现金流入小计	1.66	0.13	0.84	1.62	0.70
现金流出小计	14.64	10.94	4.93	2.04	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11.31	7.56	-7.43	-5.24
现金流入小计	67.16	56.66	67.25	52.86	50.19
现金流出小计	74.54	45.35	59.69	60.29	5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	7.52	8.26	-3.20	-2.87

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银行贷款。发行人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费用支出、对所投资项目的资金注入及偿还贷款。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33.61 亿元、36.93 亿元和 48.34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32 亿元，增幅 9.8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42 亿元，增幅 30.9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75.23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21.64 亿元，增幅 40.38%。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27.62 亿元、32.36 亿元和 43.36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75 亿元，增幅 17.18%，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 亿元，增幅 33.9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加。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58.97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12.6 亿元，增幅 27.18%。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 亿元、4.57 亿元和 4.98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2 亿元，降幅为 16.74%。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43 亿元，减幅 23.82%，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0.42 亿元，增幅 9.14%。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6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9.04 亿元，增幅 125.13%，主要系多个产品销售大幅增加，贷款回笼结余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0.7 亿元、1.62 亿元和 0.84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0.92 亿元，增幅为 132.39%。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性质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项目建设投标保证金和收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往来款项；发行人于 2015 年转让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有所增长是 2016 年转让土地、房屋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 16 年收到宜都国土局退的土地款项，17 年则无；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1.66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1.53 亿元，增幅 1176.64%。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4.53 亿元、2.04 亿元和 4.93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 2.48 亿元，降幅 54.9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2.89 亿元，增幅 141.67%，主要是发行人新建项目投入所致。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14.64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3.71 亿元，增幅 33.88%。

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 亿元、-0.42 亿元、-4.09 亿元和-2.12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3.41 亿元，增幅为 88.94%，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了 3.67 亿元，减幅为 866.74%。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减少了 2.18 亿元，减幅 20.14%，主要系支付研发项目回款和在在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50.19 亿元、52.86 亿元、67.25 亿元和 13.09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68 亿元，增幅 5.33%，总体波动幅度不大，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4.38 亿元，增幅 27.20%。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67.16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10.5 亿元，增幅 18.53%。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55.42 亿元、60.29 亿元、59.69 亿元和 18.28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87 亿元，增幅为 8.79%，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0.6 亿元，减幅为 1%。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74.54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了 29.19 亿元，增幅 64.37%。

9、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 亿元、-7.43 亿元、7.56 亿元和-5.19 亿元，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期下降-2.19 亿元，降幅 41.88%，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兑付了 2011 年发行额公司债 9 亿元及 2013 年发行第一期 10 亿元中的 9.1 亿元，共计 18.1 亿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99，增幅 201.69%，主要是 2017 年发行人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8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减少了 18.69 亿元，减幅 165.27%，主要系融资借款和发行的债券到期偿还增加及归还母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拆借款所致。。

10、净现金流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净现金流分别为-2.87 亿元、-3.2 亿元和 8.26 亿元，呈波动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净现金流出为负值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中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47 亿元，增幅 358.05%，主要是 2017 年发行人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净现金流为-4 亿元，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减少了 11.52 亿元，减幅 153.16%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规模较大，但受发行人近年加大投资力度及扩大融资规模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获取净现金的能力的稳定性相对较弱，外部现金筹资依赖性较强。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合并会计报表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表6-42 发行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盈利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追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5.79	64.72	74.12	51.02	46.86
营业成本	56.29	45.80	58.82	41.74	39.22
销售费用	6.25	3.40	1.72	1.04	0.92
管理费用	6.11	3.59	3.97	3.19	3.00
财务费用	2.99	2.30	2.92	2.42	2.90
投资收益	0.18	0.13	0.21	0.11	0.12
营业外收入	0.05	0.02	0.03	0.53	0.78
利润总额	13.72	9.07	6.11	1.37	1.27
净利润	11.36	7.39	5.00	0.57	0.81
毛利率	34.39%	29.24%	20.64%	18.18%	16.29%
净利润率	13.24%	11.42%	6.75%	1.11%	1.72%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	10.40%	1.34%	1.93%

注：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一）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等其他业务。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6 亿元、51.02 亿元和 74.12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16 亿元，增长 8.88%，主要是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化工产品的需求增加，带动收入的增长。其中电子新材

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9.8 亿元，增长 5.37%；合金材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0.45 亿元，增长 8.58%，化工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7.29 亿元，增长 21.1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3.10 亿元，增幅 45.27%，主要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行业内缺乏竞争力、环保治理不达标生产企业遭受淘汰或是被关停取缔，发行人各产品的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其中电子新材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5.46 亿元，增长 28.6%；合金材料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0.28 亿元，增长 48.1%，化工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4.34 亿元，增长 96.62%；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2 亿元和 85.79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21.07 亿元，增幅为 32.55%，主要为多个产品市场订单大幅增加，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22 亿元、41.74 亿元和 58.82 亿元。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2.52 亿元，增幅为 6.42%，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17.08 亿元，增幅为 40.9%，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4.72 亿元和 85.79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21.07 亿元，增幅为 32.55%，主要为多个产品市场订单大幅增加，销售量大幅上升，从而导致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三）期间费用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 6.82 亿元、6.65 亿元和 8.61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55%、13.04%和 11.62%。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47%，主要是财务费用的减少，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9.39%，主要是销售费用的增加。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4.72 亿元和 85.79 亿元。2018 年 1-9 月期间费用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21.07 亿元，增幅为 32.55%。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92 亿元、1.04 亿元和 1.72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3.2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5.23%，主要是订单增加，导致运费增加。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 亿元、3.19 亿元和 3.97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6.0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4.43%。2015-2017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2.9 亿元、2.42 亿元和 2.92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6.3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0.52%。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4 亿元和 6.25 亿元。2018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2.85 亿元，增幅为 83.75%，主要为多个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运费及包装费用随之增加，以及为拓展医药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学术推广费用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59 亿元和 6.11 亿元。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2.52 亿元，增幅为 70.32%，主要为设备维修、员工薪酬福利以及预提额外股权转让补偿费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 亿元和 2.99 亿元。2018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0.69 亿元，增幅为 30.11%，主要为公司融资借款、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投资收益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 0.12 亿元、0.11 亿元和 0.21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26%、0.22%和 0.28%。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13 亿元和 0.18 亿元。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0.05 亿元，增幅为 40.77%。

（五）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 0.78 亿元、0.6 亿元和 0.03 亿元。2015 年-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66%、1.18%和 0.04%。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较小，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主要靠其主营业务。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3.02%，主要原因减少了政府补助，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95.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政府补助。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亿元和 0.05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238.48%。

（六）净利润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81 亿元、0.57 亿元和 5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 0.24 亿元，降幅为 29.91%，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43 亿元，增幅为 785.05%。

201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的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空间收窄。

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因煤矿重组整合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相关案件在 2016 年末尚未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在 2016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7,963.72 万元，记入会计科目“预计负债—诉讼损失”。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行业内缺乏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环保治理不达标生产企业遭受淘汰或是被关停取缔，行业内供需平衡被打破，资源向优质企业靠拢。发行人凭借自身全产业链优势、产品技术优势以及高标准环保治理优势，同时，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节能降耗，提升利润空间，抢占市场需求空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2017 年发行人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空调箔、钎焊箔、化工产品等多个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39 亿元和 11.36 亿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3.96 亿元，增幅为 53.62%，主要为经营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

（七）毛利润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16.29%、18.18%和 20.64%，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1.6%，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51%；净利润率分别为 1.72%、1.11%和 6.75%，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5.5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09.2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1.34%和 10.40%，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0.5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76.12%。

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 2015 年出现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的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空间收窄。2016 年第三季度起，发行人订单迅速增加，销售收入、销售利润也随之快速增加，从市场表现看，发行人多个产品已走出行业调整低谷，重新回到上升通道；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因煤矿重组整合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相关案件在 2016 年末尚未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诉讼损失 7,963.72 万元，记入会计科目“预计负债—诉讼损失”。2017 年发行人盈利指标大幅增长，主要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的深入推进和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发行人多个产品的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行业整体的波动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稳步增长，在国内外市场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且略有上升，与全球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主要电容器厂家 Chemi-con、Nichicon、Rubycon 长达 10 年以上，客户关系稳定。发行人的亲水箔也与下游客户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要空调生产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原材料铝锭和工业盐价格的提升和宏观经济的回暖，产品订单趋势良好，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的销售状况将逐步好转，新建项目的产能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创造良好的收益，在合理控制好各项成本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发行人积极寻求转型升级，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也会积极且不断地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来支持发行人，完成发行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保障发行人的盈利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2017 年 1-9 月（追溯）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率分别为 29.24% 和 34.39%，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33.39%；净利润率分别为 11.42% 和 13.24%，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 1-9 月（追溯）增加 15.94%。

因受益于国家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影响，公司电子新材料产品和化工产品等多个产品种类的订单量增加。其中，公司电极箔及钎焊箔因市场供需集中度提升，订单量大增，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液碱、制冷剂受供需关系影响，价量齐升，产品营业额获得较大增长，经营利润大幅度增加。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会计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 6-43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偿债指标

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34%	53.93%	64.14%	62.37%	61.75%
流动比率	1.03	1.08	0.85	0.79	0.75
速动比率	0.81	0.88	0.65	0.57	0.55
EBIT (亿元)	16.71	-	9.04	3.80	4.17

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追溯)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5.59	-	3.09	1.57	1.44

注：2018 年 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一) 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整体保持同比例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基本稳定在 60%至 65%区间，作为制造业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在一个合理的行业水平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尚可。预计随着发行人近两年投入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挥长期效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2017 年末（追溯）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3%及 53.52%，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追溯）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属持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波动。

(二) 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9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7 和 0.65。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与速动比均呈上升态势。

2017 年末（追溯）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及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及 0.81，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追溯）发行人流动比与速动呈小幅下降。

(三)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1.57 和 3.09，整体呈上升态势。

发行人铝深加工行业地位显著，正在积极布局下游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增加产品附加值，未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结构的调整及环保政策出台，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六、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会计报表的资产营运效率指标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7.10	5.79	5.79
存货周转率	3.54	4.87	3.91	3.89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6	0.46	0.43

注：2018 年 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9、5.79 和 7.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有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回笼较有控制能力。2018 年 1-9 月（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2。

（二）存货周转率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3.91 和 4.87，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内部产业链较完整，产品生产流程较长，发行人半成品和产成品资金占用较大，所以存货周转比率总体偏低。2018 年 1-9 月（9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3.54。

（三）总资产周转率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0.46 和 0.6，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尚未完全进入盈利时期。2018 年 1-9 月（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47。

七、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东阳光药 2015-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表 6-45 东阳光药 2015-2017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123,370.22	145,369.47	139,472.85
应收票据	11,953.41	5,640.94	2,213.34
应收账款	60,237.52	27,232.97	22,796.10
预付款项	1,170.45	553.54	739.32
其他应收款	1,080.66	286.33	308.00
存货	8,796.73	11,062.37	15,462.82
其他流动资产	253.95	1.05	-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2.94	190,146.66	180,992.42

固定资产	47,736.47	40,932.79	36,488.23
在建工程	11,218.69	364.11	1,286.52
无形资产	39,768.66	8,271.35	8,475.39
开发支出	5,715.71	-	-
商誉	7,589.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21	1,141.41	1,03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81.33	42,254.57	29,45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34.67	92,964.24	76,749.10
资产合计	377,597.60	283,110.90	257,741.52
短期借款	-	-	5,000.00
递延收益	437.85	437.85	-
应付票据	-	263.47	215.33
应付账款	5,986.71	2,167.10	3,125.75
预收款项	1,382.64	993.34	593.39
应付职工薪酬	3,921.39	1,748.43	1,239.69
应交税费	14,671.91	4,513.07	2,141.19
应付利息	3.19	13.77	35.7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671.01	11,291.03	8,8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7,000.00	5,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074.70	28,428.07	26,678.72
长期借款	1,000.00	2,000.00	9,000.00
递延收益	6,464.31	6,902.17	7,77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4.31	8,902.17	16,777.87
负债合计	71,539.01	37,330.24	43,456.59
股本	45,202.29	45,082.29	45,065.95
资本公积	152,956.74	151,142.34	150,960.34
盈余公积	13,237.51	6,463.69	2,657.14
未分配利润	69,387.01	43,092.35	15,60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783.55	245,780.66	214,284.93
少数股东权益	25,275.05	-	-
股东权益合计	306,058.59	245,780.66	214,28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597.60	283,110.90	257,741.52

表 6-46 东阳光药 2015-2017 年末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156.67	94,157.78	70,151.52
减：营业成本	28,041.60	21,321.03	17,826.20
税金及附加	4,199.07	1,687.17	1,022.73
销售费用	37,208.94	18,088.65	8,198.82
管理费用	15,231.76	11,632.98	10,862.99
财务费用	1,445.52	-3,356.25	1,497.05
资产减值损失	-149.52	45.94	1,312.27

加：其他收益	437.85	-	-
资产处置收益	-34.47	-13.63	-
二、营业利润	74,582.68	44,724.63	29,431.45
加：营业外收入	270.76	782.01	1,244.33
减：营业外支出	33.92	200	133.29
三、利润总额	74,819.52	45,306.64	30,542.50
减：所得税费用	12,183.79	7,246.90	4,578.02
四、净利润	62,635.73	38,059.73	25,964.48

表 6-47 东阳光药 2017 年末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6.70	102,683.23	66,605.02
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58	332.24	44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7	604.32	6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0.95	103,619.79	67,74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5.64	15,113.41	12,96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5.27	7,467.44	4,9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3.59	20,148.48	16,25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1.19	21,169.63	4,94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5.69	63,898.97	39,1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5.26	39,720.81	28,62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36.74	0.05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73.75	810.44	217.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88.20	3,300.00	52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8.69	4,110.49	74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3.74	17,298.97	31,800.19
投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53,621.00	23,582.60	3,300.00
研发项目支出的现金	4,370.92	-	-
向少数股东购买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13,740.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5.86	40,881.57	35,100.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7.18	-36,771.08	-34,35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4.40	198.34	159,85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40	198.34	164,8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10,500.00	27,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45	745.32	2,519.69
偿付上市费用支付的现金	-	2,253.55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1,641.60	6,762.34	-
偿付关联方垫付支付的现金	-	-	3,00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1.05	20,261.22	32,528.70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6.65	-20,062.87	132,32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30	2,955.19	11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8.86	-14,157.95	126,709.7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07.16	135,365.11	8,655.36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18.30	121,207.16	135,365.11

(二) 重大会计科目情况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货币资金为 12.34 亿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

2、应收票据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应收票据为 1.2 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02 亿元。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应收款。东阳光药账龄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8.70%，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4、存货

2017 年末，东阳光药存货为 0.88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0.72%，主要包括医药产品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表 6-48 东阳光药 2017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9.43	51.33	4,348.09
在产品	2,614.82	-	2,614.82
库存商品	1,857.29	23.47	1,833.81
合计	8,871.53	74.81	8,796.73

5、固定资产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 亿元，固定资产变化不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厂房及机械设备等。

6、无形资产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 亿元，主要是东阳光太景医药完成设立并纳入东阳光药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末东阳光太景医药抗丙肝病毒新药专利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35 亿元。

7、开发支出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开发支出为 0.57 亿元，主要为胰岛素研发项目。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东阳光药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59 亿元，主要包括预付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采购款，其中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为 4.00 亿元。

9、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东阳光药其他应付款为 3.67 亿元，其中预提的磷酸奥司他韦产品专利使用费为 3.09 亿元，设备及工程款的未付余款为 0.34 亿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东阳光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1 亿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1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东阳光药长期借款为 0.1 亿元，主要系东阳光药在工商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

12、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

2017 年末，东阳光药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金额为 0.65 万元，主要系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股本

2017 年末，东阳光药股本为 4.5 亿元，其中内资股为 2.262 亿元，占比 50.04%；香港上市 H 股 2.258 亿元，49.96%。

14、资本公积

2017 年末，东阳光药资本公积为 15.3 亿元，2017 年资本溢价增加 0.18 亿元。

15、营业收入

2017 年末，东阳光药营业收入为 16.02 亿元，其中抗病毒药物为 14.08 亿元，心血管药物为 0.96 亿元，内分泌及代谢类药物为 0.41 亿元，其他收入为 0.55 亿元。

16、财务费用

2017 年末，东阳光药财务费用为 0.14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其他财务费用。

1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末，东阳光药所得税费用为 1.22 亿元，主要为应交所得税费用。

(三) 重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 6-49 东阳光药重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2.49%	77.36%
	净利润率	39.11%	40.42%
	净资产收益率	20.47%	15.49%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23	6.69
	速动比率（倍）	3.09	6.30
	资产负债率	18.95%	1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627.82	48,7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075.26	39,720.81
	利息保障倍数	175.46	63.64
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	3.76
	存货周转率	2.82	1.61

1、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东阳光药毛利润率分别为 77.36%、82.49%，毛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可威在国内磷酸奥司他韦市场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保持着较高的售价，东阳光药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东阳光药净利润率分别为 40.42%、39.11%，2017 年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的减少，但由于东阳光药核心产品的优势地位，净利润率较高。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东阳光药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7%、15.49%，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东阳光药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东阳光药预提药品专利使用费，流动负债大幅提升。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东阳光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 亿元和 6.71 亿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81 亿元和 6.26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8 亿元和 7.96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体现了东阳光药创造现金流能力随业务发展不断增强。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东阳光药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东阳光药自 2014 年以来执行精简分销商的策略，以此加强并优化分销网络，相应也给予主要分销商更有利的信用期政策。东阳光药与分销商约定账期一般为 60 天，也视合作对象缩短至 30 天或延长至 90 天。

东阳光药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明显提升，主要由于存货主要为此前储备的存量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余额近期随可威销售高速增长而逐渐减少。

(四) 重组对标的企业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维持其原有的财务管理结构，但在整体上纳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八、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6.62亿元（不含贴现借款），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为28.16亿元，占比为76.9%；长期有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6.98亿元，占比为19.0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为1.48亿元，占比为4.04%，合计为8.46亿元，占比23.1%。

表6-50 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末银行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长期有息债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有息债务	合计	占比
抵押借款	-	-	1,500.00	1,500.00	0.41%

借款类别	长期有息债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有息债务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8,600.00	1,000.00	183,580.00	213,180.00	58.22%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	2,600.00	19,520.00	23,420.00	6.4%
抵押、保证借款	34,850.00	10,225.00	62,000.00	107,075.00	29.24%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040.00	960.00	15,000.00	21,000.00	5.73%
合计	69,790.00	14,785.00	281,600.00	366,175.00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单项银行贷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6-51 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末单项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币种	期限	年利率 ²	到期日	借款方式
1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业	20,000.00	人民币	1.00	6.2001%	2019-1-5	保证
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行	20,000.00	人民币	0.75	5.4357%	2018-10-11	保证、抵押
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邮储	1,600.00	人民币	1.00	4.9373%	2019-1-7	保证
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邮储	6,340.00	人民币	1.00	4.9373%	2019-1-17	保证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邮储	6,200.00	人民币	1.00	4.9373%	2019-3-12	保证
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邮储	5,860.00	人民币	1.00	4.9373%	2019-4-12	保证
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7,000.00	人民币	1.00	8.3000%	2019-6-10	保证、质押
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2,640.00	人民币	1.00	8.3000%	2019-8-25	保证、质押
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7,810.00	人民币	1.00	8.3000%	2019-9-7	保证、质押
1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2,070.00	人民币	1.00	8.3000%	2019-9-28	保证、质押
1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民生	5,980.00	人民币	0.55	6.0900%	2018-10-17	保证
1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招行	10,000.00	人民币	0.50	5.0000%	2019-3-30	保证
1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光大	8,000.00	人民币	1.00	6.0900%	2019-7-30	保证
1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10,000.00	人民币	1.00	6.0900%	2019-9-28	保证

²表中的年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时的年利率

1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3,900.00	人民币	5.00	4.7500%	2020-3-20	保证、质押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5,000.00	人民币	1.00	4.3570%	2018-12-6	保证、抵押、质押
1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莞渤海	11,000.00	人民币	1.00	6.3075%	2019-4-2	保证
1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	10,000.00	人民币	1.00	5.6550%	2019-7-17	保证、抵押、质押
1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莞光大	4,900.00	人民币	1.00	5.5680%	2019-1-1	保证
2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10,000.00	人民币	1.00	4.7850%	2019-6-26	保证、抵押
21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宜都农行	5,000.00	人民币	1.00	5.0025%	2019-9-26	保证
22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宜都农行	5,000.00	人民币	1.00	5.0025%	2019-9-29	保证
23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10,000.00	人民币	1.00	6.5002%	2019-8-8	保证
24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宜昌光大	5,000.00	人民币	1.00	5.6550%	2019-6-14	保证
2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	6,700.00	人民币	0.50	6.0000%	2019-3-28	保证
2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10,000.00	人民币	1.00	4.3570%	2018-12-6	保证、抵押
27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98	4.7000%	2018-12-18	保证
28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2,000.00	人民币	1.00	4.7000%	2018-12-18	保证
29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3,000.00	人民币	0.93	4.7000%	2018-11-27	保证
30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88	4.7000%	2018-12-18	保证
31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87	4.7000%	2018-12-18	保证
32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深圳中行	22,000.00	人民币	1.00	5.4375%	2019-9-30	保证、抵押
33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东莞光大	1,000.00	人民币	1.00	6.5250%	2019-9-13	保证
34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东莞银行	12,800.00	人民币	3.00	5.4625%	2021-1-1	保证
35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1,575.00	人民币	7.01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36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787.50	人民币	6.80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37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225.00	人民币	6.67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38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225.00	人民币	6.62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39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450.00	人民币	6.49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40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450.00	人民币	6.47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41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900.00	人民币	6.21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42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1,462.50	人民币	6.05	5.1450%	2020-3-25	保证、抵押
43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乳源联社	1,500.00	人民币	1.00	5.2200%	2018-11-28	抵押
44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东莞光大	1,000.00	人民币	1.00	6.5250%	2019-9-13	保证
4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东莞银行	4,900.00	人民币	3.00	5.4625%	2020-12-6	保证
46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东莞银行	2,000.00	人民币	3.00	5.7000%	2021-2-28	保证
47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中行	10,371.72	人民币	7.00	4.6550%	2022-8-27	保证、抵押
48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中行	1,520.00	人民币	6.67	4.6550%	2022-8-27	保证、抵押
49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中行	760.00	人民币	6.62	4.6550%	2022-8-27	保证、抵押
5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中行	1,900.00	人民币	6.46	4.6550%	2022-8-27	保证、抵押
51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韶关中行	4,448.28	人民币	6.24	4.6550%	2022-8-27	保证、抵押
52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91	4.7000%	2018-10-27	保证
53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89	4.7000%	2018-10-27	保证
54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89	4.7000%	2018-10-27	保证
55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乳源工行	1,000.00	人民币	0.85	4.7000%	2018-10-27	保证
56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东莞渤海	12,000.00	人民币	1.00	6.3075%	2019-4-2	保证
57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东莞光大	15,000.00	人民币	1.00	5.5680%	2019-1-1	保证
58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韶关广发	5,000.00	人民币	0.50	4.7850%	2018-11-24	保证
59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韶关东莞银行	5,000.00	人民币	3.00	5.70%	2021-4-7	保证
60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东莞银行	4,900.00	人民币	3.00	5.7000%	2021-1-31	保证
61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韶关中行	6,000.00	人民币	6.00	4.9000%	2023-6-26	保证、抵押、质押
62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10,441.23	人民币	8.00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3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2,480.98	人民币	7.87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3,312.56	人民币	7.82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5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1,605.55	人民币	7.74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6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468.99	人民币	7.50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7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建行	1,690.69	人民币	7.18	4.9000%	2025-7-26	保证、抵押
68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南洋	5,491.61	人民币	0.50	5.6500%	2018-12-28	保证
69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南洋	10,508.39	人民币	0.50	5.6500%	2019-2-28	保证
合计			366,175.00					

(二)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表 6-5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发行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时主体级别	发行期限(年)	兑付情况
东阳光科	定向工具	15 东阳光科 PPN001	2015-9-28	1.1	AA	3+2 年	未兑付
东阳光科	公司债	18 东科 01	2018-6-15	1	AA	3+2 年	未兑付
东阳光科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东阳光科 SCP002	2018-8-16	5	AA+	270 天	未兑付
东阳光科	公司债	18 东科 02	2018-11-15	3	AA+	3+2 年	未兑付
东阳光科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东阳光科 SCP001	2019-01-08	5	AA+	270 天	未兑付
深东实	定向工具	16 东阳光 PPN001	2016-6-24	5.9	AA	2+1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中期票据	16 东阳光 MTN001	2016-7-27	8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中期票据	16 东阳光 MTN002	2016-8-31	8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定向工具	16 东阳光 PPN002	2016-9-14	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定向工具	16 东阳光 PPN003	2016-11-18	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定向工具	17 东阳光 PPN001	2017-6-23	3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定向工具	17 东阳光 PPN002	2017-7-27	2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债权融资计划	17 粤东阳光 ZR001	2017-9-30	3.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私募债	17 东阳光 PPN003	2017-10-13	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债权融资计划	18 粤东阳光 ZR001	2018-6-15	3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债权融资计划	18 粤东阳光 ZR002	2018-8-2	2	AA+	2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东阳光 SCP004	2018-8-30	10	AA+	270 天	未兑付
深东实	中期票据	18 东阳光 MTN001	2018-9-21	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东阳光 SCP005	2018-10-18	5	AA+	270 天	未兑付
深东实	中期票据	18 东阳光 MTN002	2018-11-22	5	AA+	3 年	未兑付
深东实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东阳光 SCP006	2018-12-17	5	AA+	270 天	未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目前尚有 1.1 亿元未兑付，票面利率上调至 7.6%，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发行金额 1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7.8%，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18 东阳光科 SCP002”，期限 270 天，债券余额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公司债，发行金额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9 年 1 月 08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19 东阳光科 SCP001”，期限 270 天，债券余额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0%，目前尚有 5.9 亿元未兑付，票面利率上调至 7.5%，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27%，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26%，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7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3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 3.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7.2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7.5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6.5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7.5%，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 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7.5%，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7.4%，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7.5%，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7.5%，目前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7.3%，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九、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53 发行人投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	间接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00	10,000.00
2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	100	100	600.00	600.00
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100	100	5,000.00	5,000.00
4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85	15	100	35,000.00	35,000.00
5	东莞市东阳光科研有限公司	100	-	100	3,000.00	3,000.00
6	乳源东阳光忧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1	-	51	74,650.00	48,045.81
7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00	-	100	24,000.00	26,818.17
8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100	-	100	3,600.00	11,333.89
9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9.92	0.08	99.92	50,000.00	148,355.93
1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8.68	81.32	100	28,800.00	41,771.57
11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00	28,000.00	13,558.14
12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	73.97	73.97	2,000.00	1,264.06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91.48	91.48	16,396.26	29,016.46
14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	100	100	4,000.00	14,561.95
15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45	55	100	5,000.00	9,163.77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	12,708.46
17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	-	100	300.00	300.00
18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	100	100	5,000.00	5,000.00
19	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	100	2,000.00	1,984.40
20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60	-	60	21,000.00	43,049.65
21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0.00	5,000.00
22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3,000.00 (港币)	3,000.00 (港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23	宜昌市东阳光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00	10,000.00
24	乳源东阳光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00	10,000.00
25	桐梓县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60	60	500.00	500.00
26	桐梓县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	60	60	500.00	500.00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100	5,000.00	5,000.00
28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00.00	10,000.00
29	荏平阳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	100	2,000.00	2,000.00
3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	-	50.4	45,202.29	45,202.29
3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50.4	-	50.4	200.00	200.00
32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0.4	-	50.4	68,340.00	68,340.00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54 发行人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3]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注 3]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乳源南岭智能家用机械有限公司	[注 3]
韶关安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宜昌三峡天龙湾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 3]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面膜发酵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山泉水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 3]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东南岭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山城水都民族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 3]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乳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乳源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食品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山城水都食品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市东阳光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公司
宜昌山城水都大饭店有限公司	[注 3]
宜都山城水都生态林场有限公司	[注 3]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 持有本公司 5.187%股权的股东;

[注 2]: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26.03%股权以及公司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方股东;

[注 3]: 其最终控股股东为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销

表 6-5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5,258,463.60	465,175,792.59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4,843.52	1,237,192.09
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87,318.11	7,851,477.06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2,369,986.08	88,108,834.53
乳源南岭智能家用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492.45	147,905.99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1,591.45	747,923.8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11.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45,532.97	11,552,981.91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66,916.34	84,607,267.76
广东东阳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89.66	8,788.38
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41.21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山泉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376.24	2,233,542.78
乳源山城水都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7,505.32	12,060.38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51,033.71
广东南岭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50.00	-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893.98	1,563,900.98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94,874.01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9,608.74	-

表 6-5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印刷品	337,754.38	6,042,551.86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印刷品	5,678,499.77	3,746,259.77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印刷品	38,119.00	51,741.81
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	印刷品	69,528.25	190,849.97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蒸汽等	8,292,221.82	9,901,420.54
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蒸汽	254,287.65	378,742.40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印刷品、蒸汽等	2,171,382.35	1,790,810.71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山泉水有限公司	印刷品	119,532.08	239,929.43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食品有限公司	印刷品	29,439.39	39,786.65
乳源南岭智能家用机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印刷品	449,302.50	463,249.15
乳源山城水都民族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印刷品		5,251.03
乳源山城水都食品有限公司	印刷品	2,304.30	5,890.10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箔、腐蚀箔	73,933,732.58	103,293,607.68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油类、印刷品等	1,872,753.47	2,321,397.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韶关安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品	86.50	3,562.80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印刷品	27,511.96	12,100.7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	499,166.52	757,666.12
宜昌三峡天龙湾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印刷品	1,024.56	123.09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印刷品	34,358.86	438,359.32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面膜发酵有限公司	印刷品	21,016.20	19,948.35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印刷品	3,168.38	3,524.55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品	4,399.64	3,556.93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品		1,796.23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品	12,538.19	8,616.0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刷品		330.00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品	66,911.80	25,795.52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印刷品	92,923.92	77,123.85
广东东阳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印刷品	645,966.97	2,892,655.06
林芝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印刷品		748.38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箔、钎焊箔	185,532,004.07	104,424,036.25
重庆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867,995.65	10,645,666.23
乳源山城水都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印刷品	43.25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22,677.16	172.99
宜都山城水都生态林场有限公司	印刷品	14,753.00	
宜昌山城水都大饭店有限公司	印刷品	90,996.2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印刷品	1,881,067.0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349,378.89	-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备件	16,503,569.87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544,668.84	-

➤ 关联方担保

表 6-57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1-11	2018-10-11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	2018-1-9	2019-1-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6,340.00	2018-1-18	2019-1-1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00.00	2018-3-13	2019-3-12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860.00	2018-4-13	2019-4-12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000.00	2018-7-4	2019-7-3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2018-6-15	2019-6-10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40.00	2018-8-30	2019-8-25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810.00	2018-9-12	2019-9-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70.00	2018-9-28	2019-9-2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80.00	2018-3-29	2018-10-1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8-4-12	2018-10-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9-30	2019-3-30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00.00	2015-3-30	2020-3-20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4-4	2019-4-2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7-17	2019-7-1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6	2019-6-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27	2019-9-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30	2019-9-29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8	2019-8-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1-11	2018-10-11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6	2018-12-1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22	2018-12-1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2-22	2018-11-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1	2018-12-1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5	2018-10-18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9-30	2019-9-30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0,371.72	2015-8-28	2022-8-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520.00	2015-12-29	2022-8-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760.00	2016-1-15	2022-8-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900.00	2016-3-14	2022-8-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4,448.28	2016-6-2	2022-8-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2018-10-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5	2018-10-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6	2018-10-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0	2018-10-27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4-4	2019-4-2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6,000.00	2017-6-26	2023-6-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441.23	2017-7-27	2025-7-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480.98	2017-9-12	2025-7-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312.56	2017-9-30	2025-7-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05.55	2017-10-30	2025-7-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1-11	2018-10-11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68.99	2018-1-26	2025-7-26	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90.69	2018-5-25	2025-7-26	否
	合计	268,400.00			

表 6-58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方式的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资产类别	是否已履行完担保
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	质押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否

3、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 6-59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应收账款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45,566.25
应收账款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788,681.22	3,763.4
应收账款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1,005.92
应收账款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130,111.23
应收账款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439.39
应收账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45,30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5,384.60
应收账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4.40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96.04
应收账款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1,200,361.60
应收账款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51.80
应收账款	优艾希杰东阳光(上海)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24,671,434.76	20,778,320.02
应收账款	重庆东阳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76,099.58
应收账款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81,694.92
应收账款	乳源山城水都食品有限公司		2,720.00
应收账款	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761.02
小计		35,805,415.98	33,273,780.17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480,000.00
小计			90,480,000.00
应付账款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49,171.92	53,248,625.55
应付账款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3,077,217.33
应付账款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3,366.91	14,509,179.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7,814.00
应付账款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324,748.80
应付账款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2,688.00
应付账款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山泉水有限公司		74,400.00
应付账款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49,789.00
小计		36,882,538.83	87,914,461.79
预收账款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649.50
预收账款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248,550.81	6,842,584.00
小计		111,248,550.81	6,844,233.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63,109.81	373,088,537.68
小计		5,863,109.81	373,088,537.68

注：发行人关联交易中的关联购销主要是在发行人产业链的生产经营环节所产生的，关联担保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辖属子公司为集团关联企业融资担保，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款项、股东借款、股权转让未收款、资金拆借款等。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表 6-60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无				

2、对内担保

表 6-6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2018-1-5	2019-1-5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7-12-7	2018-12-6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000.00	2018-4-4	2019-4-2	正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900.00	2018-1-2	2019-1-1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8-6-26	2019-6-26	正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8-9-27	2019-9-26	正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8-9-30	2019-9-29	正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8-8-8	2019-8-8	正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8-6-15	2019-6-14	正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700.00	2018-9-28	2019-3-28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7-12-7	2018-1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12-26	2018-12-18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17-12-22	2018-12-18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2017-12-22	2018-11-27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2-1	2018-12-18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2-5	2018-12-18	正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000.00	2018-9-30	2019-9-30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9-14	2019-9-13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800.00	2018-1-2	2021-1-1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75.00	2013-3-25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87.50	2013-6-7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5.00	2013-7-26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5.00	2013-8-13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13-9-30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13-10-8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14-1-9	2020-3-25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462.50	2014-3-7	2020-3-25	正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9-14	2019-9-13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4,928.57	2017-12-7	2020-1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1,971.43	2018-3-1	2021-2-28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10,371.72	2015-8-28	2022-8-27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1,520.00	2015-12-29	2022-8-27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760.00	2016-1-15	2022-8-27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1,900.00	2016-3-14	2022-8-27	正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4,448.28	2016-6-2	2022-8-27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11-29	2018-10-27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12-5	2018-10-27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12-6	2018-10-27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17-12-20	2018-10-27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	2018-4-4	2019-4-2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0	2018-1-2	2019-1-1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8-5-24	2018-11-24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950.00	2018-9-3	2019-6-3	正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8-4-8	2021-4-7	正常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900.00	2018-2-1	2021-1-31	正常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17-6-26	2023-6-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441.23	2017-7-27	2025-7-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480.98	2017-9-12	2025-7-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312.56	2017-9-30	2025-7-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605.55	2017-10-30	2025-7-26	正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68.99	2018-1-26	2025-7-26	正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690.69	2018-5-25	2025-7-26	正常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491.61	2018-6-29	2018-11-29	正常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508.39	2018-8-30	2019-2-28	正常
合计	-	277,225.00	-	-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被告。

2、诉讼基本情况：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以下简称“鑫源煤矿”）之间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同时认为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而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

3、案件事实及理由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所涉诉讼案件具有共同特征，故将案件的事实及理由合并说明如下：（1）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及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主体分三批对桐梓县华山煤矿、桐梓县渝兴煤矿、鑫源煤矿等8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鑫源煤矿作为合伙企业至今仍然存在，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2）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此外，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被整合煤矿的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声明狮溪煤业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3）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故2012年至2015年期间刘成良向多名原告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

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此，原告对被告刘成良、鑫源煤矿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原告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

4、案件进展：截至目前，狮溪煤业提起上诉的二十七起案件已二审裁定结案，涉案金额7,954.16万元，裁定结果均为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起诉。公司就上述案件均已收到贵州省高院送达的（2017）黔民终53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55号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终789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246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253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124号民事裁定书，遵义市中院送达的（2017）黔03民终2578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39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0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2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3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4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5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6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7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8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49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50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258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3585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08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26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36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22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25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03民终2210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黔03民终3241号民事裁定书。上述裁定均为终审裁定。

5、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由于前述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需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具体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涉及的所有诉讼根据原一审判决结果计算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本金和利息计提的99,533,263.48元预计负债暂不冲回。公司将根据案件所涉及刑事程序进展情况相应处理，具体损益影响以公司后续依法披露的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6-33号、临2016-40号、临2016-43号、临2016-47号、临2017-08号、临2017-40号、临2017-45号公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未决诉讼事项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的实施情况及所处阶段

1、重组方案

发行人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8.HK，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

参考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以及东阳光药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验资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东阳光科已收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价值为 322,108.80 万元的东阳光药 50.04% 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45,023,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6,064,650.00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013,897,25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013,897,259.00 元。

3、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东阳光药已进行了 2017 年中期分红，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将其获取的东阳光药前述股息于交割日无偿交付给东阳光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在过渡期间已取得了标的公司 2017 年中期及 2017 年度末期两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15,834 万元。对于前述取得的分红，宜昌东阳光药业已全部无偿移交给东阳光科。

4、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545,023,350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

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从 2,468,873,909 股增加至 3,013,897,259 股。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重组过程合规性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阳光药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科要约收购东阳光药的批准。

2017 年 2 月 15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科。

2017 年 2 月 15 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阳光科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32 号），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调整事项，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阳光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东阳光科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 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重组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东阳光科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三）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指导下，进一步实现东阳光药和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的文化融合和资源有效配置，实现东阳光药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体的协调共同发展。同时对于东阳光药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发挥决策的灵活性，调动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十二、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东阳光科 2017 年度经审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41,507.73	1,728,0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004.80	579,562.67
营业收入	741,190.35	900,259.91
利润总额	61,149.27	135,96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06.58	84,68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9	0.28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东阳光药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水平有较大提高。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发行人资产中货币资金 120,899.2 万元为开具应付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等原因受限，应收票据 81,405 万元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抵押固定资产 182594.06 万元用于融资，抵押无形资产 36,263.12 万元用于融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下表），除上述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

负债情况。

表 6-6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抵押权人	借款人	原始借款金额	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用途
中国银行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55,537,552.83	144,782,866.95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9,322,848.96	58,864,737.75	流动资金贷款
韶关中行	乳源东阳光氟公司	270,000,000.00	231,964,607.59	57,958,733.7	项目贷款
乳源联社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5,000,000.00	4,815,454.37		项目贷款
华中租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174,689,267.97	-	设备融资租赁
粤科租赁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0,000,000.00	179,649,390.07	-	设备融资租赁
韶关中行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50,000,000.00	321,658,464.28	59,189,099	项目贷款
韶关中行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6,801,848.93	项目贷款
韶关中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7,263,787.72	20,778,476.07	流动资金贷款
乳源建行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12,466,910.92	项目贷款
乳源建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1,219,770.31	流动资金贷款
乳源建行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568,805.00	流动资金贷款
广西租赁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51,000,000.00	48,297,897.03	-	设备融资租赁
广西租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127,341,501.86	-	设备融资租赁
厦门金融租赁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3,431,391.75	-	设备融资租赁
兴邦租赁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1,968,385.88	-	设备融资租赁
	合计	2,461,000,000.00	1,825,940,550.31	362,631,248.63	

十四、发行人衍生品情况

为规避主要原材料-铝锭对发行人铝深加工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锁定合理利润、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少量铝锭期货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所从事的铝锭期货交易仅为锁定未履

约订单的生产成本所用，未有投机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卖出的主力合约，头寸合约随着上期所铝期货主力合约的变动而变动，交易本金 2000 万元，交易数量为 250 手。截至目前，发行人期货交易浮动收益-17.025 万元。发行人目前无在期货市场进行较大规模的铝锭期货交易的相关计划。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投资理财产品或委托贷款业务。

十六、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其国际化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发行人计划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私募股份，两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结合两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从而强化发行人在腐蚀化成铝箔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市场竞争力。2015年7月1日，发行人申请认购立敦科技私募方式发行股份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通过。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将认购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汇出，2015年7月13日立敦科技结汇（根据2015年7月13日结汇时汇率折算，1元人民币兑换4.97元新台币，涉及新台币计价部分均以4.97元新台币兑换1元人民币）。根据台湾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确定每股认购金额为16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3.22元。注：台湾上市或上柜公司每股面值为10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2.01元）。根据上述汇率折算，发行人此次认购立敦科技新增发行股数为23,296,875股，占立敦科技新增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6.8976%，成为立敦科技第二大股东。

立敦科技是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的上市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2002年6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柜，主要从事化成铝箔及导针之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经营范围如下：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表面处理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批发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器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立敦科技资产总额38.96亿新台币，负债总额13.59亿新台币，所有权益25.37亿新台币，营业收入28.38亿新台币，营业利润4.79亿新台币，税前净利4.64亿新台币。

发行人未来在巩固现有行业的龙头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产业并购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优质资产，加速企业的转型升级，

最终达到多产业集群共同发展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计划注册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无公司债融资计划。

十八、发信人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以 5.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8.HK）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内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以下章节披露，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章节名称	页码
第二章，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15
第五章，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33
第五章，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55
第五章，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6-91
第五章，十一、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106-107
第六章，七、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52-158
第六章，十二、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8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跟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未有重大不利的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联合资信评级观点

1、基本观点

跟踪期内，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材料和化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受环保政策趋严、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价格回升影响，公司 2017 年盈利能力同比大幅提升，且有望继续保持其在该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发行股份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50.04%控股权，东阳光药为国内抗流感药物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强。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整合煤矿涉诉及建设周期长、收购标的东阳光药净利润承诺不达预期等因素对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电子材料板块技术工艺先进、下游客户稳定，保证了其在电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及环保压力的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加突出，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上升。同时，控股东阳光药后，公司拥有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和医药制造多项主业。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电子材料产业链，有望继续保持其在该行业地位领先。跟踪期内，公司电子材料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跟踪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45.27%和 345.78%。

(3) 跟踪期内，受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产品价格回升。

(4)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东阳光药 50.04%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望增长。

(5) 东阳光药为国内抗流感药物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可威为抗流感病毒药品，抗病毒药物销量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关注

(1) 跟踪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有一定短期支付压力。

(3)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数量较高，存在控制权不确定的风险。

(4) 收购标的东阳光药存在净利润承诺，若承诺不达预期，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整合煤矿涉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且下属煤业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由于投入较大，建设周期长，经营成效尚未体现，加之财务成本较高导致资债比例失衡。

二、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7-1 历年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编号	主体评级	展望	评级观点
2012年5月7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AA+	稳定	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3年6月25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AA+	稳定	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4年5月7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AA+	稳定	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5年4月28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信平【2015】跟踪第【42】号01	AA+	稳定	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6年4月21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信平【2016】跟踪第【22】号02	AA	稳定	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6年8月17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2016】186号	AA	稳定	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主体信用风险较低。
2017年8月22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2017】2108号	AA	稳定	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主体信用风险较低。
2018年7月23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2018】1696号	AA+	稳定	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主体信用风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编号	主体 评级	展望	评级观点
					险很低。
2019 年 1 月 18 日	联合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	联合【2019】143 号	AA+	稳定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各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总金额为 71.07 亿,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6.62 亿元, 尚余授信额度 34.45 亿元。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3,000.00	23,000.00	-
东莞银行韶关分行	40,000.00	29,600.00	10,400.00
富邦华一银行	6,700.00	6,700.00	-
工商银行乳源支行	43,550.00	15,900.00	27,650.00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3,000.00	-	3,000.00
光大银行宜昌分行	5,000.00	5,000.00	-
光大银行长安支行	51,900.00	29,900.00	22,000.00
广东农村信用社乳源联社	1,500.00	1,500.00	-
广发银行韶关分行	5,000.00	5,000.00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0,000.00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		50,000.00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建设银行韶关分行	35,000.00	35,000.00	-
江西银行黄浦支行	20,000.00	-	20,000.00
民生银行长安支行	25,000.00	5,980.00	19,020.00
南洋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0	16,000.00	-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平安银行广州支行	45,000.00		45,000.00
浦发银行广州支行	2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南山支行	20,000.00	20,000.00	-
邮储银行东莞分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粤财信托	20,000.00	19,520.00	48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77,000.00	41,075.00	35,925.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	42,000.00	8,000.00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中国银行宜都支行	5,000.00	-	5,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3,000.00	-	23,000.00
合计	710,650.00	366,175.00	344,475.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还款付息正常，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三）近三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 7-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时 主体级 别	发行期 限(年)	兑付情况
东阳光科	定向工具	15 东阳光科 PPN001	2015.9.28	10	AA	5	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18 东科 01	2018.6.15	1	AA	3+2	未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东阳光科 SCP002	2018.8.14	5	AA+	270 天	未到期
	非公开公司债	18 东科 02	2018.11.15	3	AA+	3+2	未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东阳光科 SCP001	2019.1.8	5	AA+	270 天	未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东阳光科 SCP002	2019.3.15	5	AA+	270 天	未到期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6.8%，目前已有 8.9 亿元行使回售权，1.1 亿元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发行金额 1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7.8%，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公司债，发行金额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7.2%，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6.0%，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第八章 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下述文字中的内容主要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下述文字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本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 4、《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7、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
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迟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超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应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

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突发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除本规程第七条规定之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

(2)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

(3) 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4) 基础资产发生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

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控制权变更条款

1.1【触发情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

情况,根据发行人律师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控制权变更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因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 (2)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调为负面。

1.2【处置程序】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信息披露

1.2.1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二) 回售安排

1.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发布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的,应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 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1.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4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计及未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25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中能 联系人: 汤永辉 电话: 0755-26930788 传真: 0755-26913569 邮政编码: 518031</p>
<p>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戴莹 联系电话: 010-66109649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021</p>
<p>承销团成员:</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 李元傲 电话: 010-82980900-103431 传真: 010-88395658 邮编: 100020 电子邮箱: 015749@cib.com.cn</p> <p>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广东顺德大良新城翠路 2 号 联系人: 岑仲豪 电话: 0757-22388133 传真: 0757-22388111 邮编: 528300 电子邮箱: /</p>

<p>法律顾问:</p>	<p>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负责人: 程洁海 联系人: 徐斌 电话: 0755-33339885 传真: 0755-33339833 邮政编码: 518048</p>
<p>审计机构:</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广场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联系人: 陈继平 电话: 028-65025222 传真: 028-65062888 邮政编码: 610041</p>
<p>信用评级机构:</p>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郭昊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p>
<p>托管人:</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p>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92号）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 7、《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联系人：汤永辉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戴莹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四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主要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 / 流动负债总额×100%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